

中西区区议会
第三次会议纪录

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郑丽琼议员*

副主席

杨浩然议员*

议员

张启昕议员*

何致宏议员*

许智峯议员*

甘乃威议员,MH*

梁晃维议员*

伍凯欣议员*

吴兆康议员*

彭家浩议员*

黄健菁议员*

黄永志议员*

任嘉儿议员*

叶锦龙议员*

杨哲安议员

(下午 2 时 37 分至下午 9 时 05 分)

注：*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议员出席时间

第 5(i)项

李康年先生	发展局 总助理秘书长(工务) 2
李祖儿女士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文物保育) 3
管浩鸣法政牧师	香港圣公会 教省秘书长
张亮先生	香港赛马会 慈善及小区事务执行总监
陈翊铭先生	香港赛马会 物业部总监
冯景昌先生	香港赛马会 物业及项目高级经理(中区警署)
李文亮先生	香港赛马会 高级项目经理
Mr Brian Anderson	贝美建筑 文物总监
简宁天先生	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 大馆总监
卢慧怡女士	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 设施管理主管
曾秀聪先生	奥雅纳工程顾问 董事
罗雅宁女士	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

第 5(ii)项

区俊豪先生	市区重建局 规划及设计总监
黄知文先生	市区重建局 规划及设计总经理
罗雅宁女士	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
Mr Dare Koslow	市建局 H19 项目物业业主
杨子杰先生	美港联盟理事、卅间之友创会成员
刘业明先生	地政总署 高级产业测量师/市区重建 2(市区重建组)
张思薇女士	地政总署 产业测量师/市区重建 1(市区重建组)
唐溢雯女士	市区重建局 收购及迁置高级经理
殷倩华女士	市区重建局 小区发展高级经理
于映仪女士	崇庆里 / 桂香街住宅租户
黄志英女士	崇庆里 / 桂香街住宅租户
李永健先生	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 市区重建小区服务队社工

第 5(iii)项

马汉荣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总工程师 / 南 3
-------	--------------------

第 6 项

李祖儿女士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文物保育)3
萧丽娟女士	古物古迹办事处 执行秘书(古物古迹)
黄欣欣女士	屋宇署 高级屋宇测量师/文物建筑
曾剑忠先生	屋宇署 署理高级屋宇测量师/A4
伍家恩女士	渔农自然护理署 自然护理主任(大屿山)
任丽珍女士	地政总署 总产业主任(港岛东, 西及南区地政处)
吴子荣先生	地政总署 首席产业主任/港岛西及南(2)(港岛西及
南	区地政处)
罗雅宁女士	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

杨子杰先生	美港联盟理事、卅间之友创会成员
谢名扬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指挥官
黄少卿女士	香港警务处 西区指挥官
倪采欣女士	香港警务处 警民关系主任(中区)
何佩佩女士	香港警务处 警民关系主任(中区)(候任)
余刚先生	香港警务处 警民关系主任(西区)

第 7 项

张敏宜女士	发展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海港)
黎旨轩先生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海港)1
李祖儿女士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文物保育)3
萧丽娟女士	古物古迹办事处 执行秘书(古物古迹)
罗雅宁女士	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
黎隽维先生	香港大学博士研究生

第 8 项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	--------------------

第 9 项

黄诗淇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卢伟绫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联络主任 (大厦管理)3
蔡婷婷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第 10 项

高炜杰医生	玛丽医院 家庭医学及基层医疗部 部门主管
徐锡汉医生	玛丽医院 副院长行政总监 (医院服务)
邝美凤女士	医院管理局 港岛西联网 公共及小区关系主任
赵佩瑜女士	玛丽医院 机构传讯及公共关系组 院务主任

第 11 项

黄何咏诗女士,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杨颖珊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卜憬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第 12 项

区兆峯先生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冯伟仁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1
Mr Markus SHAW	行德 WalkDVRC 主席
Ms Jennifer Frisinger	行德 WalkDVRC 行政总裁
庞婉仪女士	行德 WalkDVRC 成员
黄保杰先生	行德 WalkDVRC 成员
朱以闻先生	MVA 弘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董事
何健先生	MVA 弘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 首席工程师

卢志荣先生
胡发添先生
谢名扬先生
黄少卿女士
倪采欣女士
何佩佩女士
余刚先生

康威花园业主
康威花园业主
香港警务处 中区指挥官
香港警务处 西区指挥官
香港警务处 警民关系主任(中区)
香港警务处 警民关系主任(中区)(候任)
香港警务处 警民关系主任(西区)

第 13 项

庄汉明先生
何淑仪女士
谢名扬先生
黄少卿女士
倪采欣女士
何佩佩女士
余刚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香港警务处 中区指挥官
香港警务处 西区指挥官
香港警务处 警民关系主任(中区)
香港警务处 警民关系主任(中区)(候任)
香港警务处 警民关系主任(西区)

列席者：

谢名扬先生
黄少卿女士
倪采欣女士
何佩佩女士
余刚先生
马汉荣先生
庄汉明先生
冯妙玲女士
莫英杰先生
黄何咏诗女士,JP
黄诗淇女士
莫智健先生
卜憬珣女士

香港警务处 中区指挥官
香港警务处 西区指挥官
香港警务处 警民关系主任(中区)
香港警务处 警民关系主任(中区)(候任)
香港警务处 警民关系主任(西区)
土木工程拓展署 总工程师 / 南 3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
运输署 总运输主任/港岛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秘书

杨颖珊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欢迎

(下午 2 时 33 分至 2 时 50 分)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表示由于是次会议议题众多，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现建议每位议员每次发言限时两分钟。在时间许可下，才开放予各议员作第二轮跟进问题及意见，亦请议员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

2. 主席并表示因应近日肺炎对香港的影响，为免人群长时间聚集，就是次会议，将有以下安排：(i)会议尽快完成；(ii)不招待公众人士旁听；(iii)秘书处只会安排最简要人手；(iv)入内采访的传媒及议员助理需要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以便万一有需要可进行追踪；(主席并指就是次出席会议的嘉宾，秘书处也收集了其名片，以便万一有需要时，会将有关名字交予卫生署)(v)进入会议室的人士需接受探热，秘书处已备有红外线非接触式探热器；(vi)所有与会人士需要自备及配戴口罩；(vii)为确保卫生，是次会议秘书处将不提供茶杯，只备纸包饮品，议员亦可自备水瓶。

3. 主席表示，会前秘书处收到甘乃威议员及叶锦龙议员要求作出口头声明的通知。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26 条，任何在区议会会议上作出的声明与提问，不得与区议会的职务有所抵触，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30 条，议员如欲在会议上作口头声明，须于会议举行前通知秘书。作口头声明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她请甘乃威议员作口头声明。

4. 甘乃威议员表示中西区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先后收到三封由警方发出的信函，想发表声明表达对警方的一些看法。他指于 1 月 16 日警务处处长出席会议时已明确指出「612」、「721」、「811」、「831」等日子中警察的恶行，表示当时他曾提及若以五年前朱经纬棍打途人的案件作标准，警察队伍起码会有数百名警察需坐监，加起来需坐监数十年。他表示很可惜在踏入新的一年，警察违法的行为仍然不断，最新的例子就是于 3 月 8 日，七名警员于将军澳截查期间，被查询的年青人在过程中即使绝对配合及遵从警方的要求，警员仍然作出发泄式的粗口辱骂，期间青年更需向在场七名的警员逐一致歉，并多次重复道歉直致警员满意为止，甘议员认为市民会见到谁行为卑劣、口出恶言、侮辱公众，亦可质疑这些是否黑警的行为。他表示「721」市民于直播中看见一群白衣暴徒，无差别袭击元朗西铁站的乘客，市民当时抱着一丝希望致电 999 求救，但目前却被警方发言人演绎成别有用心的有人在号召下致电报案以致瘫痪 999 服务，他询问在过去大半年来，有哪一次于下午四时举行的警方记者招待会上，没有警方录音机式的回避问题或扭曲事实，询问谁才是别有用心、自毁形象、毁灭了市民对香港警察仅存的一丝希望。他表示于 3 月 12 日的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会议上，有出席

的警务人员于出席会议时表示自己并非正在行使警权，更获中西两警区的警察指挥官致函区议会表示支持有关说法，甘议员认为警务人员出席会议并非行使警权这荒谬说法是颠覆了香港市民的一般常识。他亦表示警员违法的行为并非个别的行为，是由前线的警员、中层的指挥官以致最高层管理的集体行为，完全漠视警察通例以致香港法例，亦没有理会警民关系，他相信需要解散及重组警队，香港才会有希望，并指警务人员是否「黑警」这看法，公众自有公论。此外，甘议员指最近因为有警察于「面书」专页提及感谢在四年当中获得 30 万个「赞」，结果令另一个讽刺香港警察违法行为的「面书」专页在一个多星期中由一万多个「赞」急增致超过约 40 万个「赞」，询问警察是否需反省究竟为何会有如此现象，及此现象又有何说明。他指警察人员表示犯法的人才不会惧怕警察，认为同样的道理是只有犯法的警察才会惧怕独立的调查。他询问为何警察不支持透过独立调查证明自己没有犯法，还自己一个公道，指这是一个烂透了、没有纪律的纪律部队。甘议员并引述卢子健先生最近一篇文章，提及不要说香港是否会实行普选，香港原有的公共行政价值、管治秩序、生活方式、个人安全和自由统统也是被侵蚀，认同这就是香港的现况。甘议员向主席表示他已服务香港居民超过四分一个世纪，他的责任是不向黑势力和恶势力低头，为居民发声。他指曾有人询问他为何在议会中要针对他们，甘议员的响应是他只会挑战黑势力、恶势力和不守议会规则的人。最后，甘议员向香港警察表示「人必自侮而人侮之」、「人必自重而人重之」，希望警方明白他说话的意思。他表示有警务人员在发言时提及是次区议会选举的票数，甘议员指他于本届获得的票数是 2 781 票，认为他及在座议员的票数均比警队的上司「777」的多，希望对方能够尊重议会的民主制度和每一位议员为民发声的天职。

5. 主席表示口头声名是不须作出响应，她续请叶锦龙议员作口头声明。

6. 叶锦龙议员表示于会议前一个星期四举行的交运会会议上，他作为委员会主席是公正及公平地举行会议，让各政府部门及议员有充足的时间就着规程及会议常规作出讨论，因为他相信在议会所作的有关会议规程的讨论，均需要经过详细的研究，才能成为实例执行。他表示在是次会议前的星期五，香港警务处致函给他，谴责他矮化警队。他表示作为交运会主席，当天并没有针对任何单一的政府部门，而是要求除了民政事务处，其他政府部门的职员均需要配戴政府雇员证，警务人员则需配戴委任证在当眼位置才能够进场。他表示如此规则并不是要针对警务处，而是希望会议可以有秩序地举行，及确认出席人士是否确实其本人，他并指议员就区议会会议的安排，理应有最高作决定的权力。他引述香港法例第一章《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40(1)条，指提及普通法的经典格言，即「凡条例授权力予任何人作出或确使作出任何作为或事情，则须当作亦授予该人一切合理所需的权力，使他能够作出或确使作出该作为或事情。」他指即表示《区议会条例》赋权予委员会主

席执行及订立会议常规，以及维持会议秩序，并不容警务处人员「说三道四」。他表示当日他作为主席已充分容许警务处人员发表他们的意见，并划出了界线去停止这个讨论，重申并不存在针对任何部门。另外，他表示绝对不能接受警务处的人员身为常设代表却迟到早退，指如此行为反映他们并不尊重中西区区议会作为地方行政的机构在过去三十多年的努力，和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地方法行政上所作出的贡献。他希望警务处的人员能准时出席会议，并希望警务处交代当日这些人员擅离职守的原因。最后，他希望往后中西区区议会能与包括警务处的各政府部门通力合作，真正做到为市民服务，而不是让自称为警务人员，但不显示委任证的人员侮辱、羞耻、离席抗议，然后转移跟议员「做笔友」，他认为议事不应「做笔友」，应作当面对谈。

7. 主席表示口头声名是不须作出讨论和跟进，并进入议程。

8. 香港警务处警民关系主任(中区)倪采欣女士在主席说话期间发言，并表示由于以上的声明作出很多对部门不实的指控，虽然公道自在人心，但希望主席能够让警方作简短的响应。

9. 主席中止香港警务处倪采欣女士的发言，表示不能让倪采欣女士作出响应，请倪女士不要发言，指多年来议员作声明也不会安排作响应，她希望倪女士清楚理解会议常规，(倪女士意欲继续发言，副主席表示如倪女士一再违反会议规则可驱赶她离开会议室)，主席表示对倪女士作出第一次警告，并指若倪女士继续强自发言，她有权驱赶她离开会议室。(倪女士继续发言，叶锦龙议员希望主席向倪女士发出第二次警告，副主席建议驱赶倪女士离开会议室并作出投诉。许智峯议员建议驱赶倪女士离开会议室。) 主席重申希望倪女士理解会议常规，就议员发表口头声明，各与会者包括主席，民政事务专员及警方代表，均不应作出评论，尊重言论自由。主席表示是次出席会议的五位警方代表均应该以警务处处长邓炳强先生为榜样，指邓先生于上次出席区议会会议也有配戴委任证在身上，她认为作为警务人员，应该无惧显示其委任证，指刚才在会议开始前亦已见证有关警方代表曾展示其委任证。她并表示就是次会议所有进入议会的人士，也需要交出其名片，由于武汉肺炎的缘故，若有事故会把所收取的名片全部交给卫生署，而名片暂会由主席保管。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 2 时 50 分至 3 时 11 分)

10. 主席询问各位对会议议程有没有意见。

11. 许智峯议员表示关注到议程没有包括早一份由吴兆康议员提交的文件，内容涉及把中西区区议会的告示牌转为连侬墙用途，让中西区的市民能在上面表达意见。他明白主席自有理由没有把这份文件纳入是次会议的议程，但认为议事常规有明确的规定，就按着时间及规程提交的文件，均应放置议程上，指把文件安排在另一个会议上才讨论是处理不当，他希望引用议事常规第 13(2)条，希望主席在咨询过各议员的意见后，把相关的文件置回是次会议的议程。最后，他补充指由于这文件讨论的响应单位是民政事务处(民政处)，并不需其他政府部门的官员响应，因此希望主席愿意用 15 至 20 分钟的时间额外讨论有关议程。

12. 主席表示于 3 月 4 日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总共收到 11 份议员提交的文件，并与秘书处商讨议程的安排，认为会议最多讨论五至六份议员文件。就收到的 11 份文件，第一份是黄健菁议员提交有关「坚尼地城用地」的文件，主席建议并获黄议员同意改置于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地管会)上讨论；第二份是甘乃威议员提交有关「议员工作间」的文件，已安排在是次会议上讨论；第三份是梁晃维议员提交有关「被捕人士」的文件，主席建议并获梁议员同意改置于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政保会)上讨论；第四份是吴兆康议员提交有关「告示牌加设意见栏」的文件，主席建议改置于地管会上讨论；第五份是张启昕议员提交有关「抗议政府保育古迹不力，任由私人企业砍伐百年巨树，拆毁百年石墙，占领公众道路—卢吉道 27 号」的文件，已安排在是次会议上讨论；第六份是许智峯议员提交有关「行德」的文件，主席本来建议于交运会上讨论，但由于许议员坚持要于是次会议讨论，由于上一届有关「行德」的文件曾于大会上讨论，主席因而同意置于是次会议上讨论；第七份是伍凯欣议员提交有关「警方执法不力，纵容店铺销售活动」的文件，因为议题涉及公众安全，已安排在是次会议上讨论；第八份是伍凯欣议员提交有关「东边街爆咸水管」的文件，主席建议并获伍议员同意改置于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上讨论；第九份是任嘉儿议员提交有关「医护罢工救港无罪」的文件，已安排在是次会议上讨论，并由于在是次会议上亦会讨论另一份由医院管理局提交的文件，故此两份文件会作合并讨论；第十份是主席提交有关「严正要求政府杜绝中环海滨屯门大妈的表演」的文件，她将有关文件改置于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文康会)上讨论；第十一份是黄永志议员提交有关「要求剔除中环邮政局出卖地表」的文件，已安排在是次会议上讨论。主席指吴兆康议员曾表示希望他那份有关「告示牌加设意见栏」的文件可以在是次会议上讨论，她亦一直与吴议员保持沟通，最后仍决定没有将此议题置入是次会议的议程当中，原因是她曾检视该文件的内容，认为较适合置于其他委员会上讨论，若把此文件置于是日会议的议程，会对其他因同样理由而愿意将提交文件转至其他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议员不公平。主席表示就是否在会议完前加入讨论吴议员提交的相关文件，她将会邀请各议员投票表决，并表示日后再遇类似情况，会按文件提交的先后次序排入议程，并指是次如此安排是考虑到议

会或需就有关「要求剔除中环邮政局出卖地表」的文件尽快表达立场。由于在通过议程上，有议员提出意见，她邀请各议员作出讨论。

13. 副主席表示就伍凯欣议员较早前召开的环工会会议上，曾有类似不愉快的经历，指他曾向伍议员提交一份文件有关要求监察早前拨款五十万洗街工作，指有关工作未有民政处的人员监察，并发现洗街有偷工减料的情况，很多地方没有清洗，并只用清水作为所谓的消毒，因此他提交入文件希望审计署甚或廉政公署作出审查此偷工减料的情况，指此乃是公职人员行为失当，若真有此情况，希望尽快有补救的方法。他表示伍议员曾阅读有关文件，并批准该文件置于该环工会会议上讨论，然而及后却在没有咨询他的情况下，把这文件改为在两个月后的环工会会议上才讨论，他表示曾提出反对，但伍议员一意孤行表示不同意，他认为在疫情紧急的情况下，既然伍议员亦认同洗街是重要及急切的工作，不解为何要将他的文件推到两个月后才讨论，认为这是一个任意的决定，并且随意作出改动。就吴兆康议员的文件来说，副主席认为每位议员也会认为自己的文件有价值及重要，他认为较好的做法是当主席有意见时，应与提交文件的议员商讨，取得协商，如果相关议员同意，可改置于其他会议上讨论，若不能达至共识，则建议根据会议常规按文件提交的先后次序及文件讨论限额安排置入议程，并维持这个制度。他亦指许智峯议员有权引用条例要求各议员举手投票是否接受新增议程。

14. 甘乃威议员表示新一届区议会会有很多新的同事，在处理提交文件的事宜需有磨合的过程，他指在过去多届也持一个原则，特别就大会，如有很多议员文件提交，若主席认为恰当，可以建议把该些文件改置于其他委员会上讨论，指这是可行的做法。然而，他赞同议员有权利坚持仍然把文件排呈在大会上讨论，他指上一届主席并不认同此做法，但认为新一届的区议会可按此推行。他亦表示他在较早前(二月的时候)已提交有关连依墙的文件于地管会作讨论，议员可就此考虑是否在是次会议上讨论吴兆康议员提交相关的文件。他再次表示赞成议员若有议题想在大会会议上讨论，可根据会议常规排队。他并表示希望把持两个原则来决定是否召开特别会议，第一是要讨论的文件是否有紧急性，第二是要讨论的文件是否有时效性，他希望以这两个原则来决定是否召开特别会议及文件的提交。

15. 许智峯议员表示也认为如此讨论是挺消耗时间，但希望主席能够从善如流把相关文件放入议程当中，指只要十多二十分钟便可以完成该讨论。他表示议员在流程中可见吴兆康议员提交的文件并没有插队，而是按足时间和规矩提交，就重要性来说，他指在过去数月，中西区和山道连依墙引起了很多警察的滥捕及滥告，他亦曾亲身处理很多相关的事件，认为这些事情每天也在发生，其严重性并不需要争拗，希望能够以很短时间讨论有关议题，令连依墙能够合法化，避免更多的年青人被滥捕及滥告，他建议主席考虑这一点。

16. 伍凯欣议员响应副主席的意见，表示于会议当天早上召开的环工会会议是一个特别会议，她是以事件的紧急性和时间性去拟定议程，在她拟定议程期间，一直与环工会副主席有紧密的联系，除此之外，亦就着一些涉及拨款的议题需要紧急处理而曾修订议程，在修订议程期间，她曾成功联络另外六位议员，参考共八位议员的意见才落实议程，就副主席所指她曾收悉并答应会讨论副主席提交的文件，她表示于会议前星期四(即 3 月 12 日)下午 5 时 53 分曾就副主席向她提交的文件作出查询，指文件内容未有如副主席之前所指，提及泽安阁有一宗确诊个案，并提醒副主席文件的讨论时间为 15 分钟，但其后她与秘书处联络，发现于当时的 5 时 53 分时，副主席的文件原来尚未提交至秘书处，因此于该刻她未能把这份文件视为纳入议程的文件。

17. 吴兆康议员表示他有关于连依墙的文件是按议事规则提交，原可以排呈于是次大会上讨论，指很多其他地区的区议会也曾讨论连依墙的文件，有关议题受到不同理由的政治打压，认为食物环境卫生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警方或民政处均有政治打压，阻碍民意表达意见的自由多于讨论可执行的细节，指是政治打压的问题。他表示这个议题很多区都是在大会内讨论，并认为有需要在民政处及警方代表面前阐述意思。他指在这大半年很多区均有市民因和平地张贴文宣而被拘捕，而这些市民冒着被拘捕的危险是为了公义，并因年青人坚持公义而选出这一届的区议员，他希望能够为这些市民做得多少就多少，为他们发出最大的声音。

18. 任嘉儿议员认同在很多排呈文件方面需要磨合，但指之前议员似已在讨论该文件的内容，希望可以节省时间，询问可否现在就决定是否可以加入讨论该文件，然后便继续会议的进程。

19. 主席表示一直与吴兆康议员保持紧密的联络，亦已与秘书处多次商讨，她根据会议常规第 13(2)条，如果得到超过半数出席的议员同意，则主席可在会议开始前或会议期间，批准加入某一个议程项目或更改议事项目的次序。主席表示吴议员提交的「区议会行人路告示牌增设意见栏促进民意表达空间」文件最后提交时间为 3 月 4 日下午 4 时 59 分，提交文件涉及的响应部门是民政事务处。

20.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补充表示由于增加文件提交人并不视为作改动文件处理，故此，吴兆康议员提交文件的时间应为早上 10 时 59 分。

21. 主席表示就着吴兆康议员提交的这份文件，询问议员是否认为需于是次会议上讨论，并请议员投票以示是否支持把该项目置入是次会议的议程

当中。

22. 十三位议员同意把该项目置入是次会议议程之中，没有议员表示反对。主席并表示由于她负责拟订议程，故此不会参与投票。她并表示新加的议程将放于讨论事项第 14 项。

23. 主席宣布通过经修订的会议议程。

24.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尊重会议议程由主席决定，亦理解通过了修订议程，她指一般讨论的议程会预先通知需要响应的政府部门预备，由于临时加入此讨论项目，她只能尽力响应，如遇有需要先与其他部门商讨，也希望议员体谅。此外，她表示现时受疫情影响，政府有责任保障与会议期间的人流情况，因此在开会前曾与区议会主席沟通，同时亦按区的做法，定下每星期只举行两个会议，每个会议不多于四个小时的指标，在会议前一星期举行的交运会会议由于议题众多，已然超时，她希望保障民政处同事和各与会者的安全，在加入新议程的情况下，希望能够把握时间，尽量在早前协议的四小时内尽快完成会议。

第 2 项：通过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中西区区议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纪录 (下午 3 时 11 分至 3 时 12 分)

25.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将中西区区议会第二次会议纪录拟稿电邮给各位，并指秘书处在会前未有收到议员提出修订会议纪录拟稿的建议。

26. 甘乃威议员表示未有时间阅读中西区区议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纪录，并要求给予他一些阅读时间再通过该项项目。

27. 主席表示把第 2 项议程项目放置会议最后才决定是否通过。

第 3 项：中西区区议会第二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56/2020 号)**

(下午 3 时 12 分至 3 时 13 分)

28. 主席请议员参阅查察表内所列各事项的跟进情况。

29. 甘乃威议员询问议会之前向廉政公署作出的投诉是否有回复，并否于查察表上纪录。他并询问呈柏的信函是否为区议会回复警务处较早前的

信函。

30. 主席回复指秘书处已记录就第二次大会相关的跟进事项，包括发信给予行政长官、政务司司长等，但很多仍未有回复，她稍后于「主席报告」部分会处理有关去信申诉专员及廉政公署的事宜。

31. 议员对中西区区议会第二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没有其他意见。

第 4 项：主席报告

（下午 3 时 13 分至 3 时 25 分）

32. 主席表示于 3 月 10 日及 3 月 13 日分别收到由中区指挥官谢名扬总警司及西区指挥官黄少卿总警司致环工会主席伍凯欣议员及交运会主席叶锦龙议员的来信，她亦收到一封来信，即共收到三封来信。就这三封信的处理，她表示已将它们呈给予在席议员参阅，并希望与各议员商讨如何处理，她表示为中西区区议会及小区的福祉，希望警方及区议会共同为社会服务着想，她亦已草拟了一封回复信呈给，供议员给予意见，并询问伍议员及叶议员是否同意她只以主席个人名义发出，她建议回复警务处处长，指警务处处长于 1 月 16 日曾出席过区议会会议。她请各议员参阅信件的草拟版本，若有修定可向她提出，她亦理解有议员认为区议会需要就收到的这三封信函作出响应，认同需要处理，询问伍议员和叶议员是否同意她代表他们去信响应警务处处长。

33. 副主席认为回复信函应该由全体区议员通过和发出，若个别议员提出不愿意才不加入他的署名。他并表示在看过此三封信函后，认为匪夷所思，指由警务处出信来谴责及批评区议会及区议员是从未发生过的事。他表示区议员的天职，是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可向政府表达意见，政府的部门包括警务处有责任聆听议会的意见，而非批评议员，认为这是越权的行为，因此他认为这封响应信不单要给警务处处长，并要给行政长官及政务司司长。他表示虽然已经知道结果如何，但认为公众需要关注此事，询问现今的警察是否不可接受批评，指如议员对他作任何的批评，他们就出信去批评议员时，还有谁可监察警察。此外，他希望告知香港警务处警民关系主任(中区)倪采欣女士，指警方出席是次会议是协助议员讨论，希望警方聆听他们的意见而非议员聆听警方的意见和批评，他希望警方不要颠覆议会，建议在一个更高的层次，并让广大的市民知道，现今的警察是如何不接受别人的批评。

34. 叶锦龙议员同意主席代表他们出信，但有一件事他希望重申，指这三封信的内容表面看来似是很相似，但实际是不尽相同，每一封信件的内容

也有提及不要有侮辱性语言、矮化任何持分者等很相似的地方，但最后一段却是不同，他引述给予伍凯欣议员的信是「要求阅下谴责及正视议员在出席贵会属下会议的情况下三番四次针对等等…」，但给予他的信件却是「敬希阅下三省吾身，以公正合理的方式主持会议并谴责有关议员等等…」。他指这些也是不实的资料，表示他是很「三省吾身」的，不需要对方「敬希」，自问非常公平公正合理，是忍耐许久及留到总结发言时，才责骂警方，他亦自问已经给予充足的时间警方发言，不解为何对方可以如此着他「三省吾身」，认为主席需在信件上反映这件事，指警方不能如此针对个别的议员，和矮化整个区议会及议员。

35. 伍凯欣议员表示同意主席代表他们出信，并表示警方给予的来信指有议员以「黑警」侮辱警方人员，但她有看到很多面书、直播警方是如何形容记者、医护为「黑记」和「黑医护」，指当日她没有作出任何裁决，并表示不解为何当天她没有作出任何的裁决，但对方的信上却指「对此不公裁决表示难以理解和遗憾」，希望在此作出澄清。

36. 主席表示她收到的信最后内容要求她谴责议员，她认为议员说的话，除非是粗言秽语，才需由主席作出谴责。此外，她指他们作为民选的议会，希望所有政府部门理解，中西区区议会议的常规并没有授权主席裁决每位议员在会议上发表的内容，指她不是法官，而议员亦不是犯法，所以她并没有这个权限。她询问在席议员是否同意由中西区区议会主席、交运工会主席及环工会主席处理去信警务处处长、政务司司长及行政长官。在席十四位议员一致同意并通过，并同意主席个人签名发出。主席表示在发出前会先传阅各议员。

37. 香港警务处警民关系主任(西区)余刚先生表示有议程的问题，并希望就主席刚才在作出裁决的议程问题上作出询问。主席认为不需要询问，指议员刚才只是在商讨如何响应信函的问题。余先生坚持要询问，主席认为他如有需要，可向秘书处索取会议常规参考。

38. 香港警务处警民关系主任(西区)余刚先生继续发言，表示他理解会议常规，并指主席提及说粗口是不许可的，询问主席可否作出裁决。副主席表示现在是区议会的会议，不要被其他人打断议员的会议。

39. 主席继而报告中西区区议会采购口罩的进展，表示秘书处于 2 月 28 日展开第三轮采购口罩的报价邀请，于截止报价时(3 月 5 日中午 12 时正)共接获三份报价，在同日举行的环工会会议上向议员报告结果，会上通过采纳最低报价者的供应，口罩原产地是罗马尼亚，并以 320,000 元向此供货商购入 8 万个口罩。该供货商其后表示可在相同条件下多供应 1 万 5 千个口罩，故秘书处于 3 月 10 日落实有关订单的口罩总数为 9 万 5 千个(共 380,000 元)。

然而，供货商最近与秘书处联络，表示由于未能安排从罗马尼亚抵香港的航班，该批口罩暂时未能送达，但表示有机会转换两款其中一款的替代品(或两款夹数供应)，第一款是产地为土耳其的美国口罩，第二款是美国的 medicom 口罩，规格类近，价钱不变，秘书处已要求供货商提供产品规格的数据，若议员不反对，秘书处会立即安排跟进，并适时汇报进展。主席询问议员是否同意供货商提出的替代款口罩。

40. 杨哲安议员表示相信议员也知道过去数个星期已发出很多红色警示，现在除了中国内地、澳门和台湾的关口是通行外，其他的也已关上，指他知道罗马尼亚的飞机未能抵港，相信如口罩原产地在任何有红色警示的国家也不能空运到香港，因此他询问政府部门可否考虑采购原产地不在红色警示的地方，否则只会是等待，而政府亦不会同一时间向两处地方购买，因此他没有信心口罩可以抵达到香港。

41. 甘乃威议员表示按杨哲安议员指的没有红色警示的地方只有中国内地，因为不可以给予中国内地红色警告示，并建议主席无论透过任何渠道，只要能成功采购便进行，他指亦有朋友向他声称购入 3M 口罩，不过要约三元一个，表示如果有数据，会提供予秘书处直接联络。他指议员曾讨论批准购买四元一个独立包装的口罩，认为只要不贵于四元一个的独立包装，而有来货的，便会把相关数据交给秘书处作处理，若然太贵，当然可不作考虑。

42. 主席表示感谢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并希望秘书处可以全速进行。各议员一致同意相关的处理方法。

常设事项

第 5(i)项：保育中环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59/2020 号)

(下午 3 时 25 分至 5 时 08 分)

43. 主席欢迎发展局、香港圣公会、香港赛马会(马会)、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贝美建筑、奥雅纳工程顾问及中西区关注组代表出席会议。

44. 发展局总助理秘书长(工务)2 李康年先生表示早前提交的文件已向议员汇报「保育中环」各项目的最新进展，部分项目已相继落成，并且投入营运，供市民使用，当中包括(i)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已经活化成元创方；(ii)美利大厦已经活化成香港美利酒店；(iii)前中区政府合署已经成为律政中心，其西座的翻新工程已经完成，律政司及相关法律组织正陆续迁入；(iv)前法国外方传道会大楼的翻新工程预计在本年年中完成；及(v)

中区警署建筑群一大馆当中十五座历史建筑的活化工程和两幢新建筑物的工程已经完成，并已开放予市民。

45. 发展局总助理秘书长(工务)2 李康年先生表示除发展局外，马会、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及香港圣公会的代表亦一同出席是次区议会会议，以便进一步了解议员对大馆及香港圣公会中环建筑群项目的意见。他先请马会代表介绍大馆的最新情况。

46. 香港赛马会慈善及小区事务执行总监张亮先生表示较早前已安排议员前往大馆视察第四座的情况，整个建筑群大约有 170 年的历史，包括三个法定古迹，即前中区警署、中央裁判司署和域多利监狱，是执法、司法和惩教的地方；现址保留了 16 座历史建筑。他表示是次主要讨论第四座的情况，而第四座亦是大馆的早期建筑之一。他表示活化中区警署建筑群是马会捐助的非牟利计划，这计划于 2007 年开始构思，曾进行长时间的公众咨询，在聆听不同持份者的意见后，马会优化了保育方案。中区警署建筑群大部份的建筑物已经完成复修和活化，并于 2018 年 5 月开放予公众使用。现时仍需要复修和活化的是第四座。他续指第四座于 2016 年 5 月时发生部份倒塌，事后马会一直研究可行的复修方案，其后马会于 2016 年及 2017 年就复修计划咨询了古物咨询委员会(古咨会)的意见，亦有向中西区区议会汇报复修进程。至 2018 年 9 月，马会向古咨会呈交第四座的复修建议，古咨会同意整体的复修方向，当中个别委员亦有就设计细节提供意见。此外，马会亦邀请中西区区议会议员和中西区关注组成员到大馆参观复修设计的构想模型。他表示这个方案得到持份者的认同，并指大馆复修方案的设计概念符合国际文物保育的原则。马会希望采用的方案贯彻三大原则，即致力呈现真实历史原貌、推动新旧建筑的融合和重视公众安全。他解释指呈现真实历史原貌在复修过程中是一个很大的挑战，因为需要决定如何厘定何为回复原貌，当中牵涉科学的判断、历史的回忆和美学等多个因素。他以奥卑利街的「蓝闸」为例子解释，指当年押送犯人所用的闸门叫「蓝闸」，很久以前已是蓝色，但当完成油漆分析后，发现闸门最早的颜色其实是绿色。经专家讨论后，马会决定回复本来的绿色，但保留「蓝闸」的名称，并在闸口加上一个诠释牌，让公众发掘这些设计背后的故事。张先生续表示在推动新旧建筑的融合方面，在古迹群内增设新建筑物时，要考虑如何融合新旧两类建筑物。大馆设计师于大馆新增两座建筑物，立面的物料使用回收合金车轮造成的环保铝砖，融和另外 16 座的砖墙的设计。这些设计一方面别树一帜，而外观上能分辨新和旧，又能与原来的建筑群作出呼应。张先生续指最重要的是重视公众安全，由于大馆过去重门深锁，是一个封闭的空间，现时却是个开放予公众的文化艺术空间，需要符合现行的建筑条例，在顾及安全的大前提下保持其原真性及可持续性。因此，整个顾问团队在加装额外结构时得多花心思，他举例指如在一间社企餐厅的拱门下加设一些不显眼的黑色钢架作为加固，以达致安全要求，同时保留建筑特色。张先生表示大馆面对来自很

多方面的挑战，包括工程的挑战及场地的限制，在 170 年的历史中，很多建筑物并没有完整的纪录，因此需要详细和广泛的调查才能了解建筑物的结构，以制定安全的复修方案。虽然面对种种困难，马会仍然坚持以上述的三大保育原则来推动整个项目。他续指经过各方的努力，马会赢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区文化遗产保护奖的最高殊荣——卓越奖项，由国际保育专家组成的评审团认为这个项目的质量不单达到国际标准，甚至为文物保育订下了一些新指标，他认为这是对整个项目的最大鼓励。他表示活化后的大馆已锐变成一个有活力的古迹及艺术馆，成为连系小区的重要平台。大馆自 2018 年重新开放的第一年已录得 340 万人次到访。马会曾举办很多公众节目、无障碍导赏团、历史文物导赏团、学校导赏团和教育外展等活动，接触的学生于第一年已接近两万人次。另外，大馆亦成为重要的艺术和展览平台，在开馆的第一年，大部分的表演都是与本地表演者及团体一起制作。在过去一年间，大馆共邀请了 36 位当代知名的艺术家在大馆同场参展。他强调马会会致力完成大馆的活化计划，亦会投放资源进行复修工作，马会希望第四座的活化工作能展示古迹保育的最佳典范，亦希望复修工作能早日完成，让市民尽早享受这个文化空间。

47. 香港赛马会物业及项目高级经理（中区警署）冯景昌先生继续解释第四座的复修工作，是以 2018 年提出的方案作为复修蓝本，并补充指在 2016 年第四座部分倒塌后，不稳的结构已被实时移除，并大范围使用支撑钢架支撑着整座大楼。与此同时，马会一直采用设备监察大楼的情况，并聘请了承建商进行保养维修及收集监察数据。于 2019 年 1 月及 4 月，马会邀请了英国专家评估第四座砖结构和木结构的情况，专家指砖的原本结构并不适合作为支柱墙，屋顶的木结构亦损毁严重，支撑的接点亦不理想；因应屋顶的情况，专家建议重新制造一套新的结构支撑屋顶。冯先生表示在策划复修的过程中，马会秉持几个大原则，当中以安全为首要的原则；保育方面会根据《巴拉宪章》，以最少的幅度作改动。冯先生表示，将来的施工与其他 15 座历史建筑的情况会有很大的差别，由于现时大馆已经对外开放，在复修时要兼顾大馆的活动和人流。复修的蓝本会根据呈交古咨会的方案进行，并顾及公众安全和保育。安全方面，除了顾及将来使用者的安全，亦要顾及施工团队、附近公众人士和第四座本身的安全。他表示第四座三边均有挡土墙，这些挡土墙的安全系数需要提升，第四座的设计亦要符合现时的风力要求。冯先生播放第一条影片介绍结构方案的设计，并探讨发展过程中曾考虑的所有选项，解释现时方案如何符合所需的安全要求。冯先生播放第二条影片介绍施工工序，表示为确保施工安全，施工的程序亦非常重要，工序包括首先逐层拆卸已倒塌的西翼，并在侧面安装临时围板，以保护内部结构，接着拆卸围网及金属棚架，安装支撑框架系统，以支撑整座楼宇；屋顶上将会安装一个临时顶盖，以便在重建屋顶时为楼宇内部遮挡风雨；其后屋顶上的土瓦将会被拆除，以免影响现有的屋顶桁架；所有楼板和内部墙壁亦会拆除，现有挡土墙后方会灌注大体积混凝土，随后再灌注筏板地基的底板。新的筏板地基

将会逐段建造直至完工，内部的混凝土结构将由底层建造至顶层，用作支撑外部砖砌墙；西边支撑框架将会拆除，在新的地基建成后，上层建筑便能从地面开始兴建，现有楼宇的内部装修工程及楼宇装备的安装会同时开始。这个施工工序使用临时支撑框架稳定外墙，然后完成砖砌结构的加固，确保第四座的结构稳固安全。

48. 贝美建筑文物总监 Mr Brian Anderson 就保育问题简介，他表示首先需要考虑建筑物的文化特点及文物价值，并要考虑文物价值的影响以及改变的理由。他表示第四座的价值在于它属于附近群体建筑之一，中区警署建筑群有其重要的整体价值，建筑群具历史和社会的背景，建筑内部仍然能看到亚毕诺道的街景，它的内部布局尤其民用建筑的室内间隔和内部装修甚具价值。除了重建部分，其内部布局与 2012 年获接纳的方案相似，内部的楼梯将会被重建，但内部组件及楼梯的石材将尽量重用，建筑群的整体价值将被保留，内部的布局亦不会改变，外部也不会有很大的改变，只会在需要重建倒塌的部分作出改动。他续指内部布局的改变是基于工程及安全的考虑，引致结构上的变动，改变的重点是希望未来能开放予公众人士使用。由于希望继续保护建筑，而建筑活化后需有实际用途，贝美建筑认为内部布局的改变能顾及长远可持续性，例如有 25 至 50 年以上的规划，希望预计建筑的应用，不仅只是现时或刚落成的时候，亦有着长远的计划。

49. 主席希望马会简介所用的数据能留下备份，以便议员有需要时参考。主席并邀请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罗雅宁女士发言。

50. 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罗雅宁女士表示，中西区关注组一直对大馆的新设计有所保留，指重新兴建的建筑会和原有的建筑有很大的差别。她表示马会虽然表示会根据《巴拉宪章》的方向，但所兴建的却和原有建筑不同。罗女士以煤气街灯作例子，询问当进行复修时，会否把当时的煤气街灯变作另一样不同的事物。此外，罗雅宁女士希望马会交代为何原本的花岗石梯、木楼梯和原砖墙的设计要被移除。就香港圣公会中环建筑群，罗女士表示经过努力后，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把高度限制降低至香港主水平基准以上 80 米，她表示小区非常反对在主教山兴建大型的私家医院，她希望议员能够支持城规会的决定。此外，她表示经过研究后发现港中医院是一栋具有价值的现代主义建筑，是由过元熙建筑师建造，中西区关注组希望能够把港中医院保留下来，改建成一间小区诊所。她并指香港圣公会亦有两座宿舍正在空置，建议区议会监督香港圣公会尽快复修建筑群的住宿设施，使其开放作青年宿舍。她亦建议把整个主教山作为一个保育区，当中的建筑物均需要重新评级，特别是会督府。她指会督府虽然目前只是一级历史建筑，但认为它有资格成为法定古迹。她表示需要一个整体的保育方案，既然上次区议会会议上通过了临时动议支持保育主教山，她反对主教山有大型的发展。

51. 主席请议员提问及发表意见。议员的发言概述如下：

- (a) 许智峯议员就大馆的设计表示不能同意马会指因工程安全而改变内部布局的意见。他指在大馆倒塌前，马会曾进行文物保育的评估，当中曾提及木梯石梯等设施有重要的保育价值，他认为现时马会指因工程的考虑而牺牲保育元素是不能接受，并指倒塌前的设计亦未见会令公众不能进出建筑物。他亦不理解何为提升楼宇的可持续性，希望马会能解释。许议员并询问外观的设计能否匹配广场的历史建筑，指他不能同意现时的设计。此外，许议员就香港圣公会中环建筑群项目询问香港圣公会教省秘书长管浩鸣法政牧师，指在城规会否决原有的方案后，管牧师会否接受公众的意见，并接受城规会就建筑物高度限制提出香港主水平基准以上80米的方案，以及愿意对主教山进行整体保育。许议员希望香港圣公会能够尽快完成保育方案。
- (b) 吴兆康议员认同许智峯议员的意见，指区议员及中西区关注组均对大馆第四座的复修计划有意见，他认为现时的设计只留下七成的外壳，原本提供予非牟利团体的空间亦变成派对的地方，这会破坏整个广场的历史氛围。此外，吴议员认为第四座应该保留原有的楼梯，因为一条具有历史价值的楼梯对旧式建筑来说甚具代表性。吴议员并希望知悉有关空间将会如何处理，会否租出作牟利用途。此外，吴议员表示大馆的酒吧的管理非常不善，而马会却允许它们营运至深夜，他不赞同大馆的酒吧营运至深夜时分。另外，吴议员表示曾承诺开放的政府山通道在游行时却经常关闭，指该处地方是当局曾承诺可给予公众表达意见，现时却经常关闭，吴议员希望知悉是否每当有游行发生时，便会关闭政府山的通道。就香港圣公会中环建筑群项目，吴议员表示主教山原先的设计破坏主教山原本的历史价值，亦对居民造成很大的影响。他希望香港圣公会能看见区议员和城规会的反对，尊重街坊的意见；他又表示若拟议医院能以原来港中医院的规模营运，不会招来任何反对。
- (c) 叶锦龙议员表示他曾出席日前安排就大馆第四座的视察，指虽然大馆第四座面对很大的结构问题，但认为这是每一栋古迹进行复修时必定会遇到的问题。叶议员理解马会为大馆计划付出很多，但认为当进行复修时，需尊重原本的设计。因此认为如要顾及整体性，应重建成原来的设计，而不是变成另类设计，尤其大型观景窗(「天窗」)的设计。叶议员并质疑该地方在复修后发展成项目场地时，会否真正的对公众开放，并认为若果把该处建设成展览室，也可以开放予公众使用，询问为何不向这一方面考虑，反之，

他认为若果变成特定项目的场地，便只部分人士可使用该场地。他重申从保育的角度考虑，改动设计并不理想，设施应尽可能回复至原来的情况，他希望马会能认真考虑。就香港圣公会中环建筑群项目，叶议员表示对香港圣公会教省秘书长管牧师在城规会就交通设施的发言感不满，认为他僭越了区议会的角色，仿佛他表达的意见不用咨询区议会及当区议员，叶议员指改动将会为公众带来影响，希望香港圣公会能与区议会保持沟通，了解议员的意见，一同合作令主教山项目能够符合小区的需要。他并希望主席能邀请管牧师出席每一次区议会会议。

- (d) 梁晃维议员不同意大馆采用新的砌砖方式以突显重建，指在日本有不少的古城在二次世界大战和明治维新时遭破坏，日本努力重建这些古城，做法是尽量重现历史的原貌。因此，梁议员不同意马会建议新的重建方式，指中区警署建筑群的特别之处是能够把整个建筑群一次过保留下来，当中比较讲究的是整体的观感。他认为现时的玻璃露台设计与整座建筑物格格不入。此外，梁晃维议员询问为何第四座倒塌后要把原先打算保留的楼梯拆卸，再从新兴建一条新的楼梯。
- (e) 彭家浩议员表示大馆的复修并不需要注入新的现代元素，当进行保育时，应该是致力展示历史建筑的原貌，新旧建筑的统一感是要追求的目标，不解为何要刻意突显重建的部分。彭议员认为最高层次的保育应该令人分辨不出该建筑曾否重建，除非马会希望参考神户的港口保育方式，保留其被毁坏的情况，并把其展现出来。彭议员认为现时的古迹并不需要再注入现代的元素。他希望马会真的在没有其他可行方法可用时，才以按现时的方式进行保育。就香港圣公会中环建筑群项目，彭议员认为香港圣公会应该保留建筑物的一致性和尊重议员的意见，并期望与香港圣公会继续就项目交换意见。
- (f) 黄永志议员表示在城规会就港中医院用地修订了高度限制后，香港圣公会能否把它重建成为小区诊所，而不再建为收费高昂的私家医院。他指市民对重建方案感到不满的原因之一是认为此项目为牟利的用途，一般的民众未必能享用该设施，他希望香港圣公会能营运一所一般市民亦有机会享用的医院。
- (g) 杨哲安议员表示就香港圣公会中环建筑群项目，他并不反对最初重建方案提出建筑物的高度，因为建筑物的高矮与其美丑没有必然关系。他指为了应付香港人口老化的问题，增设医疗设施是一件好事，特别是不以公帑兴建及营运的医疗设施更应受到欢迎，

即使由于自由收费，导致只有某些市民使用，因着整体上增加了医疗设备的供应，仍会对社会带来好处。他表示香港特别之处在于自由经济下的多元选择，而他所代表的选区的居民期待能够使用香港圣公会的服务。他较为关注的只是交通问题，并希望香港圣公会能够尽快处理。他以内地只用两周便建成一所医院为例，指香港竟然有一所拟议医院历时十年仍未建成，实在令人失望，希望区议会能为香港圣公会提供意见，尽量配合香港圣公会发展医院的计划。此外，杨议员表示大馆是香港引以为傲的项目，由一个慈善团体用大量资源把一个被荒废的地方改变为一个获奖的旅游文化艺术的景点。杨议员指他是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咨询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并表示大馆开幕后得到的反应均属正面，虽然也有要改善的空间。就保育设计，他不认为改动设计如拆除楼梯属不理想，认为保育(revitalise)不一定只是修整(repair)、重组(restore)或重建(rebuild)，他认为当保育具有前瞻性时，便会带来争议，相信不同意见的表达是一件好事，代表多人关注。他并希望能够尽快建成项目，并把倒塌的意外纪录在案，让后人能把事件当成一次案例分析，不要浪费如此学习机会。杨议员表示香港尚有很多项目等待慈善机构进行保育及活化，而大馆是马会一个做得非常好的项目。(因应副主席表示香港圣公会管牧师是圣士提反女子中学的校监，而杨哲安议员的女儿就读相关学校，询问杨议员需否作出利益申报，杨议员表示他有一个女儿在圣士提反女子中学附属小学就读五年级，主席认为并不涉及利益冲突。)

- (h) 甘乃威议员表示香港圣公会管牧师于上届区议会只曾出席一次会议，简介香港圣公会中环建筑群项目，指上届区议会曾多番邀请管牧师出席区议会，尤其当管牧师在2018年一次城规会会议上表示「文物保育固然重要，但没有其他东西比人命更重要」，指管牧师将文物保育和人命置于对立面，若选取文物保育便要放弃人命，甘议员质疑如此说法是否必要，指他是第一个反对香港圣公会兴建玻璃幕墙大厦以营运医院的人，他亦表示他本人是圣公会基恩小学毕业生，在该校就读幼儿园和小学，在该处生活多年，很熟悉该处的环境，对那地方甚有感情。他指如果该处会改建成一个高楼大厦、玻璃幕墙的地方，与该处环境格格不入，他会作出反对。甘议员指他并非反对香港圣公会兴建医院，认为香港圣公会可在其他地方兴建医院，却没有必要将他争取保育这地方与生命放置在一个对立面。他表示杨哲安议员曾提及有争议是好事，对建筑物高度没有意见，却表示关注交通的问题，甘议员认为如兴建高楼医院自然会对小区带来影响，他认为正因杨议员的论调，很多建筑如利舞台、位于现时环球大厦的前中环邮局可以拆卸。甘议员希望主教山能够作为一个群体进行保育。甘议员支持香港

圣公会找其他地方兴建医院，纵使是收费医院他也会支持，他希望管牧师向当局反映，指他不赞成在该处建高楼大厦及玻璃幕墙的建筑。大馆方面，甘议员表示绝不接受马会允许餐馆于晚上十一时后仍营业骚扰居民，指设施应为公众所接受，他希望马会作出具体承诺如何在晚上十一时后禁止餐馆卖酒和叫器，做好管理工作。

- (i) 伍凯欣议员希望在中西区建造历史城区，并不单只是保育一幢建筑物，而是希望能够在中西区保留历史背景，令现有建筑能够呈现它们的历史价值。她表示当环境和交通的评估未能解决问题时，并不应该有大型的改动。伍议员并表示对大馆的设计有意见，指落地玻璃对整个建筑物而言格格不入，对整体设计并不接受。就大馆的管理，伍议员表示大馆闭馆后的十一时至酒牌仍然生效的凌晨两时期间，犹如变成食客的私人派对，认为这是公众不能接受。她指噪音的问题非常严重，即使有保安控制，附近的居民仍然非常困扰，而由于附近的大厦均高过大馆，所以即使音量比较细小，附近的居民仍会感到声浪很大。她并指最近出席大馆酒牌聆讯时，得悉食肆申请者想加设扬声器，她询问大馆是否对此知情，扬声器的加设会否影响建筑物的结构和保育价值。此外，她表示现时大馆附近的行人扶手梯正进行翻新工程，封闭了由大馆前往荷里活道马莎百货前的行人路，她希望就着更换扶手梯期间，大馆的开放时间能够和附近的扶手电梯一致，指现时住于坚道以上的居民因大馆于晚上十一时关闭，需走回头路透过其他路径前往坚道，她希望在这特殊情况下，将大馆的出入口延长开放时间至与行人扶手梯一致，令市民可以从扶手梯通过大馆前往士丹顿街。
- (j) 主席同意伍凯欣议员的意见，希望大馆能够在扶手电梯维修其间延长开放，让市民经过大馆，节省步行时间。对于大馆第四座，主席指视察时见到颓垣败瓦，询问为何在倒塌之前并没有做好维护的工作，在倒塌后被迫要进行大装修。主席认为维持倒塌的状态能够让人了解香港历史城区要进行保育的艰辛，有一些地方的保育是维持被毁坏的状态。她表示现时要用天价将建筑物复修，但最败笔的是那「望远镜」的设计，称将来可将第四座名为「暴徒大厦」，指那儿原本是中区警署，将来造成望远镜的形状，只会让人想起香港逃犯条例一事，询问为何不恢复原有的阳台设计，恢复 1862 年的外貌。主席并表示不希望第四座作小型音乐会用途，认为大馆已有其他地方作此用途，如可行的话，主席希望能够设一些诠释牌阐述当日倒塌的历史。

52. 发展局李康年先生就大馆响应议员的意见，表示发展局和马会一样，认为公众安全是第四座复修工程的首要考虑因素，因此，大馆第四座必须先进行加固和改善工程，才能够开放予公众使用。他理解马会从文物保育角度已经尽量回收有价值的物料，以在复修过程中重用。他表示大馆有 16 幢属法定古迹的历史建筑，复修工程及方案均经过古咨会审阅和同意，而第四座的修复方案已经先后四次提交古咨会，最近一次亦就着更新的复修方案在古咨会会议上讨论，古咨会委员已对第四座的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包括在具文物价值的构件、外观、观景窗设计等方面，委员亦赞赏马会的努力，同意这个更新方案并认同公众安全为至重要的考虑。

53. 香港赛马会张亮先生响应指整个项目是一个非牟利的项目，因此当考虑整体设计及建设时，将来会否赚钱并非考虑因素，公众安全才是最重要。他表示由于第四座曾经发生部分倒塌，安全问题显得尤其重要，因此，所有设计均是基于安全的考虑。他补充指整个设计也得到古咨会的认同。

54. 贝美建筑文物总监 Mr Brian Anderson 就保育问题作出响应，他表示第四座曾经部分倒塌，就算重建亦不会是原来的建筑物。就倒塌建筑物的保育，并没有特定明确的做法。因此需研究的是何为最合适的方法，这值得与各持份者进行紧密的沟通及讨论，这亦是出席区议会会议的原因。关于新阳台的设计，他表示是原有的阳台于 2008 年被台风破坏，建筑师是根据历史数据设计一个连接同一楼层活动空间的阳台。至于对检阅广场的影响，他理解议员及公众持不同看法，他表示建筑师在考虑历史资料及建筑物未来用途后，建议设立活动空间。他认为保育的原则未必只是重建失去的建筑物，而应加入重新演绎的元素，适合未来发展的用途。他强调保育方案并没有对与错，永远存在灰色地带，因而需要多方的讨论。

55. 香港赛马会高级项目经理李文亮先生就设计问题回应，他表示设计团队聘请了世界各地的顾问，审视何为国际保育原则，当中有一点是要进行必须的改变，与此同时要把改动减到最低。他指现时第四座的结构非常不稳定，部分倒塌事故令团队要重新审视建筑物的安全。他表示自 2016 年起，团队已提交八个不同方案，并咨询古咨会，团队亦采纳古咨会的意见，得出现时综合的调适方案。就花岗岩楼梯而言，他表示原来的楼梯比较窄和高，公众使用并不安全。因此在考虑过程中，一直有拆卸再重建的想法。他表示马会会尽量把这些构件留下，在可行的情况下重用。他并表示由于原来的楼梯比较斜，如需要有足够的阔度和间距，便需要另找空间才能建造符合安全规定的楼梯。他补充指第四座已部分倒塌，剩下的材料并不能完整还原，马会并不希望建造一个「假古董」。他表示马会在参考不同的意见后，知悉阳台以往是警官所使用，马会希望将来能开放此空间作展览或小型音乐会用途，及提供一个空间让公众人士观看检阅广场，希

望这个以往只有小部分人才能享受的地方，将来能够开放予公众使用。

56. 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大馆总监简宁天先生就大馆管理营运响应，指按照规定在晚上十一时后，大馆所有食肆均须关上窗户及停止室外服务，大馆保安会巡查所有食肆以确保遵从规定。他表示大馆非常重视邻舍关系，不想为他们带来任何滋扰，大馆亦会执行罚则以确保商户会遵守规定。他指大馆除了因台风以及在 2008 年 12 月 25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须作人流管制外，大馆并未在营运期间关闭大门。他表示，由于第四座位于大馆中心地带，亦将会是自然的游客集结点，现于第三座的访客中心和历史故事空间将会根据原本的计划设置在第四座地面楼层，另外两层则开放作公众用途。至于上层的位置，大馆会和其他的合作伙伴制作一些让公众感兴趣的活动。他表示大馆大部分活动，不管是表演还是艺术或历史文物展览，均不需公众付费，而大馆没有意图改变这个方向。

57.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文物保育)³ 李祖儿女士表示，城规会在去年 12 月决定了有关《中区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的拟议修订，当中涉及在中环地段增设建筑物高度限制，该拟议修订将会改变地段的发展参数。根据法定制订图则程序，城规会已把最新的拟议修订刊宪，并邀请公众提出进一步申述。发展局会继续与香港圣公会保持紧密联系，商讨如何就最新建筑物高度限制的修订推展中环地段的寓保育于发展方案。

58. 香港圣公会教省秘书长管浩鸣法政牧师表示有就上届区议会的邀请出席会议，就是次会议，虽然发展方案未能落实，但亦有应主席的邀请出席会议。他表示香港圣公会原先计划兴建的医院属于非牟利医院，当中希望提供一些公众人士能够免费享有的医疗服务，因此他认为不应把香港圣公会的原意说成为了牟利的用途。他指香港圣公会在香港已有超过 160 年的历史，亦是香港的一个具规模的社会团体，而相关地段上的医院存在已久，香港圣公会希望重建港中医院，以合乎现时社会的迫切需要。就叶锦龙议员的意见，管牧师希望澄清他并没有意图绕过区议会向城规会表达意见，指由于城规会准备更改有关的分区计划大纲草图，他因此需要出席城规会会议处理相关的程序。当城规会完成程序，以及香港圣公会落实新的设计后，会再次咨询区议会，聆听议员的意见。

59. 主席询问管牧师，区议会日后是否仍可通过发展局邀请他出席会议。管牧师表示当香港圣公会的医院计划有任何实质进展时，他乐意再次应邀出席区议会会议，听取议员意见。

60. 主席询问城规会就最新的拟议修订的公众咨询截止时间是何时。发展局李祖儿女士响应表示城规会的公众咨询为期三星期至 2020 年 4 月 3 日止。

61. 主席询问大馆现时第四座复修的设计是否不能更改。

62. 香港赛马会李文亮先生响应表示虽然玻璃阳台的观感是一个当代的设计，但亦符合保育精神和项目的历史元素，他补充指阳台的设计是仿效原本建筑物的尺寸。由于马会希望能够开放这座建筑物予公众人士使用，因而加设了冷气系统，并以玻璃造成一个房间的效果。他指马会目前正深化详细设计，有很多参数仍然能够调较，并指现在仍只是一个初步的设计，未能突显其通透的特色，他表示马会一直有听取议员和古咨会的意见。

63. 吴兆康议员再次询问政府山通道关闭的问题。

64. 发展局李康年先生响应表示前中区政府合署已经成为律政中心，并由律政司负责管理。

65. 主席处理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59/2020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1） 本会强烈谴责政府违反开放政府山公众通道承诺，在市民游行时多次封锁下亚厘毕道往返皇后大道中的通道，阻碍表达自由，妨碍市民参与。本会敦促政府遵守开放信道及开放修葺工程完成后的律政中心(旧政总)对出广场之承诺，切勿封锁多年来人民可以自由示威的公共空间，自绝于人民。

(由吴兆康议员提出，许智峯议员和议)

（2） 本会对于马会违反原意，容许大馆内食肆申请售酒及营业至深夜表示强烈不满，要求酒牌局否决相关申请；要求马会马上拨乱反正，在管理及租务条款方面加设可行限制，保障小区安宁。

(由吴兆康议员提出，许智峯议员和议)

（3） 本会强烈反对马会拆除大馆第 4 座原装花岗石楼梯及其他古迹部分，不要不伦不类的复修方案，破坏百年检阅广场氛围及整个大馆的保育原意，并要求在原装保育工程的结构安全的情况下，尽最大可能对公众开放复修部分。

(由许智峯议员提出，吴兆康议员和议)

动议第(1)项

(15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杨哲安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动议第(2)至(3)项

(14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1 位反对： 杨哲安议员)

(0 位弃权)

66. 主席表示第一项动议需交予律政司跟进。

67. 主席就「保育中环」项目应否置入「历史城区及文物保育工作小组」讨论，而不再在大会作常设事项讨论征询议员的意见。

68. 伍凯欣议员认为「保育中环」项目仍然保留在大会作常设事项会较为理想，因为工作小组不会有全体议员出席。

69. 议员同意「保育中环」项目仍然保留在大会作常设事项。

70. 主席宣布结束有关事项的讨论。

第 5(ii)项：市区重建局在中西区的项目汇报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57/2020 号)

(下午 5 时 08 分至 6 时 32 分)

71. 主席欢迎市区重建局(市建局)、中西区关注组、市建局 H19 项目物业业主及美港联盟/卅间之友代表出席会议。主席请市建局代表介绍文件。

72. 市区重建局规划及设计总监区俊豪先生表示直至本年三月，由于疫情关系，有些项目的进度受到影响或需要延误，他请市区重建局规划及设计总经理黄知文先生汇报各项目的进展。

73. 市区重建局规划及设计总经理黄知文先生汇报项目的进展，指疫情对项目进度有一定的影响，目前在中西区进行中的重建项目只有一项，其他重建项目尚在收购阶段或均是市区更新或活化等的项目，市建局就疫情对项目的影响亦已有一系列的应对措施，希望今次进度汇报可让议员有综合的了解，并掌握更多的资料。他简介各项目重点如下：

- (a) 就 H18 卑利街/嘉咸街发展计划，地盘 A 正继续进行地基工程，项目工程预计于 2022 年完成。地盘 B 的公共空间已开通，连接已运作的湿货市集。地盘 C 的地基工程及与保育相关的保护工作正继续进行，惠灵顿街 120 号的内部加固工程预计于本年 5 月完成。于地盘 B 完成后，市区重建局亦增加设置一些指示牌让更多公众知悉如何于卑利街/嘉咸街前往湿货市集。他表示于上次会议上曾建议议员可于网上浏览嘉咸市集网站「H18」以获得更多有关嘉咸市集的资料及可向商户订购食材。另外，原订由地区组织与市集内小贩计划合作于嘉咸市集筹备艺术创作的活动，因疫情关系将会延后，举行日期待定，届时会邀请各议员一同参与。
- (b) 皇后大道西 / 贤居里发展计划 (C&W-006) 的规划早前已获城规会批准，现有李升街游乐场部份设施、贤居里垃圾收集站及公厕会于重建计划内重新规划并重置，市建局希望透过重建项目优化整个公共空间的通达性。市建局在过去半年按区议会的意见及与相关政府部门商讨，初步建议在重建工程以外及开始之前，以活化模式分阶段改善现有李升街游乐场，包括首先重新设计篮球场及相关设施，待篮球场的工程完成后，市建局会再分段提升及优化李升街游乐场介乎修打兰街及李升街的设施。此工程安排可让市民在篮球场进行工程时，仍可使用足球场和游乐场，同样在游乐场进行优化及将来重建进行工程时，则可继续使用已改善完成的篮球场。市建局会随即开始并于本年中前聘请设计顾问团队，就上述重建项目开展前的活化工程展开初步设计，过程中亦会进行地区咨询。于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同意初步设计后，市建局会向区议会的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汇报并收集意见。他表示重置后设施的数量及公共空间面积不会减少，分阶段进行工程亦可达致部分设施在工程期间仍可供市民使用。此外重建项目工程在

重置垃圾收集站及公厕时，会有相应的临时设施配合以便继续提供服务。市建局认为在重建之前令该小区慢慢有活化的改变，将有更大的更新作用及裨益。

- (c) H19 及周边市区更新进度项目方面，市建局曾于去年进行小区营造研究，并得出一些可试行的小区营造短期试点项目，包括小区壁画及小区苗圃。有关小区壁画，区内持分者与区内学生于城皇街围街板共同参与创作的壁画经已完成。此外，市建局于邻近该壁画沿城皇街向下的士丹顿街 90 号楼宇外展出名为「城皇·拾趣」的主题展览，介绍城皇街周边的历史趣闻。而小区苗圃计划则在进行中，硬件已大致预备妥当，市建局亦继续听取持分者的意见及期望，并且招募参与义工，暂时持分者对种植活动的反应挺热烈。至于 H19 项目内属市建局并承诺不会拆卸的九幢旧式楼宇，市建局已委托设计顾问及保育建筑师，开始预备其后进行复修及活化工作，预计工程可于本年第四季开展，过程中顾问团队会视乎疫情与小区持份者接触，让他们了解设计及配合小区营造研究的内容。H19 项目已不再是重建项目，城规会对《西营盘及上环分区计划大纲草图》作出修订，将士丹顿街/永利街发展计划核准图纳入大纲图，并修订范围内的土地用途。就上述的修订，城规会本应在本年三月或四月举行会议作出讨论，但因疫情原故，据了解会议现时仍在安排中，须等候城规会稍后的通知。
- (d) 中环街市活化计划项目继续进行中，现正在两旁的租庇利街及域多利皇后街分阶段展开道路挖掘工程，以配合大楼的供电及来去水接驳等工程。大楼的混凝土复修、机电安装及各项翻新工程亦正进行中。工程进度受到疫情影响，市建局及承建商会尽力并希望能按时于本年第三季完成首阶段工程。市建局会继续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希望可于本年第三季进行项目首阶段的验收程序，并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开始营运及在此之前完成营运者的招标工作。
- (e) H6 CONET 市区更新计划方面，为了尽量减低疫情在小区扩散的风险，H6 CONET 曾于本年 1 月底至 2 月初暂停开放数天，并于 2 月 3 日重新开放予公众使用。多用途活动室则暂停公众预订，并于三月下旬再检视有关安排。三月初刚结束了一个活动，下一个展览活动将会安排在四月中举行，暂时举办的活动主要属静态以减低社交接触。有关周边环境及大厦外墙壁画美化的工作，兴隆街内的一幅壁画于较早前已完成外，另一幅的壁画创作亦将接近完成。而另一幅在机利文新街的壁画创作，预计于本年中完成。铁行里有一幢大厦已参与市建局「地区营造合作伙伴大厦先导计划」，透过协作将整幢建筑物美化，期望会于本年内招标以落实

设计。

- (f) 西港城方面，地政总署已向市建局批出延长西港城土地契约两年至 2022 年。

74. 主席请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罗雅宁女士就项目发言。罗女士表示过去几次会议均不厌其烦地请市建局将 H18 项目的地盘 C 的设计方案提交上区议会供议员参考，指地盘内有很多古迹，她对于发展商的设计方案是否符合保育要求，表示非常关注。另外，她询问市建局挑选中环街市营运者的准则，是否能配合一直以来市民和议会对保育和营运的要求，以及区议会在挑选时能否提供意见。至于 H19 项目，她表示刚才市建局展示小学生参与的壁画位置后面有一块官地，民间团体「卅间之友」早于 2018 年筹备向政府申请利用该公共空间建立一个小区客厅，但未能成功，她指未能开放空间供公众使用，而空间又被锁上，认为非常不理想。就市建局邀请建筑师及保育顾问进行唐楼研究方面，她表示一直提出 H19 不论是台阶、小巷或树木均非常有历史价值，整个范围也有研究价值，她对市建局一直没有采纳意见感到非常失望，指小区对此项目的期望很高，希望将来可成为旧城区内一个很理想的保育及活化项目，她期望区议会也可进行一个类似的研究。

75. 主席请市建局 H19 项目物业业主 Mr. Dare Koslow 就项目发言。Mr. Dare Koslow 表示已在此小区居住了 25 年及拥有物业超过 15 年，他想藉此机会分享一些对市建局的看法。他认为市建局的积极参与只是做「show」，他在曾参与过的会议中没看过任何市建局的代表出席聆听市民意见，他们只是聘请了顾问公司做研究。他不认为市建局有聆听市民意见及付诸实行，公共空间依然被空置及被栏杆围住。他续表示在他居住的大厦曾听说市建局计划与非政府机构合作发展小区房屋，他指责市建局经常在项目完成后才会分享信息，透明度低，导致他现在对将来的发展仍未能清晰，只能被动地等待市建局给予回复。他希望区议会协助大厦成立业主立案法团，让业主有平台可以参与提供意见或制衡市建局的决定。他指出市建局利用该大厦作非住宅用途已有一段历史，他在十五年来分别在城市规划委员会或区议会的会议上听到市建局一直提出相同的解决方法，希望市建局可以有一些新鲜的想法，他认为香港值得更好。

76. 主席请美港联盟理事、卅间之友创会成员杨子杰先生就项目发言。杨先生表示市民一直与市建局紧密联系，关注小区苗圃的工作，希望苗圃完成后不会营造成一个有压迫感及封闭的空间。他乐于见到有学生参与城皇街的壁画，但他认为应该由下而上让用家和小朋友发表对小区设计的意见，卅间之友曾于 2018 年年中举办小区构想的活动收集小区的意见。他续表示城皇街小区客厅原定于 2019 年年中开放供市民使用，但现时却被围栏

围住，未能让市民实践小区设计。他介绍世界各地有很多例子，指其实只需要开放空间予市民，并不需要很大的建筑，亦可将小区改善得很理想，重点在于是否有空间让市民亲手设计及建造，因此他希望政府及市建局可尽快开放该空间让市民参与小区设计。他亦担心未来工程会否伤害内里的树木，以及希望空间能被善用、景观得到改善及不会受到破坏。

77. 主席请各议员提出问题及意见，各议员发言重点如下：

- (a) 伍凯欣议员同意应尽快开放 H19 项目的空间成为小区客厅，指很多人在城皇街流连，建议如该地方没有其他特别用途，可先开放予市民使用。至于小区苗圃，她担心在执行上出现问题，希望知悉种植苗圃的实际运作，如种植的植物会是观赏性或是食用性的，若种植食用性的植物，是否给予市民食用或供附近餐厅使用，然后餐厅会否在餐牌上标明使用小区苗圃种植的食材，她希望能让街坊知道有关信息。
- (b) 甘乃威议员表示 H6 CONET 和中环街市最有条件设立「小区连依墙」，指如果觉得「连依墙」一词政治敏感，可考虑用别的名称，他希望政府让市民可在该处表达意见。就西港城方面，他询问市建局有否通知西港城租户土地契约已延长两年至 2022 年，以及租户有否被延长契约而加租或因疫情关系而减租。至于贤居里计划，他支持全面重整公园并分阶段进行工程，他希望分阶段进行工程的同时多设置高规格的保护措施，以免影响旁边如常运作的设施及附近的居民。他亦希望向持份者的咨询并不是由上而下，而是让公众可以参与发表意见。
- (c) 许智峯议员表示刚才市建局就 H18 项目只是报告了少许的状态，但实际提供予区议会关于永和号、嘉咸街 A、B、C 部分、阁麟街的遗址等的状态和如何使用的数据却是很少。他表示曾提出请承建商的保育建筑师出席区议会会议，他诚邀市建局及保育建筑师主动出席历史城区及文物保育工作小组的会议，作具体的讲解。至于中环街市的招标，他询问市建局会如何管理中环街市内的公共空间，会让市民停留多长时间，以及有何类型的活动，指这些均是市民非常关注的，他并希望有场合可向市建局表达如何管理中环街市的期望。他表示对于市建局管理 H6 CONET 的公共空间有信心，希望市建局可以就其他项目向区议会提供更多资料。
- (d) 叶锦龙议员希望市建局就中环街市活化计划提供更多的信息，他亦指出 H6 CONET 和中环街市相邻，建议市建局考虑将来或可将两个项目合并一起，产生更大的连乘效益。皇后大道西 / 贤居里

发展计划方面，他表示收到一些市民的反映，希望保留当地的历史元素，希望市建局在重建时不要让这些历史记忆消失。

- (e) 主席建议在 H19 种植的位置种植一些香草、蕃茄等的果实，让市民在种植后得到满足感。H18 地盘 C 方面，中西区很多古迹在中环的心脏地区，她希望可以保留这些历史城区的宝藏。另外，她表示支持于 H6 CONET 和中环街市设立「小区连依墙」的建议，希望市建局可以考虑。

78. 市建局 区俊豪先生表示就设立「连依墙」一事已交由市建局处理中，请议员等待书面回复。至于 H18 项目，他表示已提交的图则最近已交予屋宇署审批的阶段，认为要先取得政府批准，确定市建局在区议会会议上承诺的事项能做到的情况下，并符合市建局的合约要求后，再提交区议会作讨论，他希望于本年内可以提交方案在议会讨论。H19 方面，他感谢 杨子杰先生提出让市民亲自参与小区苗圃的工作，他表示市建局现时可进行的工作暂时只是研究在何处可能放泥、何处可以放盆栽、分析何处是最多受光率、设置各种安全措施、聘用园丁管理等基本工作，他理解 主席及 伍凯欣议员对种植食物的意见，而有些老人家和小朋友亦想种花，因此市建局有考虑墙壁也利用来种植花卉及食物。他续表示会于未来六个月会与义工研究种甚么及如何营运，然后再邀请有兴趣的营运者营运这个小区苗圃。他希望能让小区多些参与营造小区，包括活化士丹顿街/华贤坊西的九幢由市建局拥有的楼宇以及优化 C&W-006 项目外李升街游乐场，当然前提是各方面除只给予意见外还能亲自参与。至于中环街市活化计划，他表示无论将来承办商如何营运，亦要遵守区议会和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原则，就是要彰显街市的独特个性，让市民可以免费享用该公共空间，以及某些地方须 24 小时开放等。他表示 叶锦龙议员刚才的意见亦是市建局的想法，市建局打算将 H6 CONET、中环街市及 H18 三个地方连通，形成小区联网。西港城方面，据他了解商户已知悉西港城土地契约已延长两年至 2022 年，至于在疫情当中有否被减租，则暂时没有数据。就活化李升街游乐场方面，工程的防护措施肯定需要妥善处理，另外他希望收集市民对小区设计的意见后，再在设计上分优先级。

79. 主席表示疫症期间需要经常洗手，她表示稍后会于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的会议上提议每个公园均加建洗手台。她亦表示曾有市民向她反映无法在李升街游乐场洗手，因此她建议市建局考虑在李升街游乐场加建洗手台。

80. 市建局 区俊豪先生表示因有区议会建议加设洗手台的会议纪录，市建局与其他政府部门会更易于商讨有关事宜。

81. 主席宣布结束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57/2020 号的讨论，并表示开始讨论由地政总署提交关于收回位于香港西营盘崇庆里 / 桂香街的土地以供市区重建局推行 C&W-005 发展项目标文档(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58/2020 号)。

第 5(ii)项：市区重建局在中西区的项目汇报一

收回位于香港西营盘崇庆里 / 桂香街的土地以供市区重建局推行 C&W-005 发展项目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58/2020 号)

82. 主席欢迎地政总署、市区重建局(市建局)、崇庆里 / 桂香街住宅租户，以及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代表出席会议。主席请地政总署及市建局代表介绍文件。

83.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市区重建 2(市区重建组)刘业明先生表示本次是重新提交文件，就收回位于香港西营盘崇庆里 / 桂香街的土地以供市区重建局推行 C&W-005 发展项目咨询议员意见。他表示参阅文件附录一的地盘位置图，包括西营盘崇庆里 1-1A 号、3-7 号、2-4A 号、桂香街 12-16 号及德辅道西 216-218 号，物业的建筑已达 40 至 60 年，目前普遍是失修的情况。根据市建局提交的初步建议，此发展项目将提供 165 个住宅单位、400 平方米的商业楼宇面积和一个 150 平方米的休憩空间，预计于 2026 至 2027 年完成。此发展项目的合资格自住业主可参与市建局提供的「楼换楼计划」，可在原址兴建的新发展项目购买单位或在焕然壹居购买单位。至于物业内有一部分经营海味及相关业务的地铺，市建局提供了一个「本地店铺安排计划」，让符合特定条件的经营者参与。他续表示市建局自 2018 年 5 月开始以私人协商方式向受影响的业主收购物业业权，在受影响的 101 项私人权益之中，有 80 个物业的业主已接受收购建议，余下有一个后巷物业的注册业主为一家公司，但该公司已解散，因此该后巷物业已归属政府所有。目前，市建局仍积极与其余 20 个业主协商或联络，包括四个地铺的业主及 16 个上层单位的业主。基于社会整体利益，加上该发展项目的现有建筑物日久失修，因此市建局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向发展局局长提出引用《收回土地条例》，申请收回尚未收购的物业，相关物业资料可参阅附录二。局长现考虑市建局的收地申请，部门会把议员是次会议就上述收地建议所提出的意见，向局长和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汇报。至于补偿方面，当行政长官命令收地，相关土地将会张贴公告，一般来说三个月后便会复归政府，受影响的业主可根据《收回土地条例》获发补偿。如果双方未能就补偿金额达成协议，前业主可向土地审裁处提出申索，以裁定须支付的补偿额。此外，根据立法会财务委员会于 2001 年 3 月通过的政策，合资格的住宅自住业主，除可获得法定补偿外，还可获发特惠「自置居所津贴」。该项津贴连同法定补偿，旨在让受

影响的自住业主，在被收回单位所在地区，购买一个面积相若而楼龄相对较新的重置单位。自置居所津贴额，以楼龄一般为七年的假设重置单位价值作为计算基础。合资格的占用人可获发特惠津贴，政府的收地补偿简介可参阅附录四。住户安置安排方面，合资格的住户可获安置入住香港房屋委员会或香港房屋协会的出租单位，亦可选择收取特惠津贴以代替安置安排。

84. 市区重建局收购及迁置高级经理唐溢雯女士补充表示 40 个自住业主中有两位业主申请参与「楼换楼计划」，但最终均分别退出及没有出席抽选单位，因此两个申请最终亦未能完成。「本地店铺安排计划」方面，市建局曾向八个经营海味及相关业务的地铺业主及租户发出建议，但于限期前并未收到任何申请。至于业权业主接受收购方面，80 个物业中，全部楼上自住业主已接受收购建议并已交楼予市建局，16 个地铺(自用五个、出租及空置 11 个)亦已接受收购。至于并未接受收购建议的 20 个业权中，有四个地铺及 16 个出租或空置的楼上住宅单位。自 2019 年提交收地申请后，市建局一直积极与其余业主协商并有 8 个业权业主接受收购建议，现时剩余 20 个业权业主并未接受收购，此 20 个业权业主均因各种原因而未能接受收购建议，包括有 4 个业权业主已去世，遗产承办并未完成，即使接受收购亦未能签署法律文件；有 3 个业权业主依然健在但因健康问题而无法签署任何法律文件；有 9 个业权由两个投资者拥有，他们都认为收购建议应用较高的价格收购，例如要求用自置居所津贴的基础进行收购；最后有 4 个业权业主并不接受收购建议。20 个业权中涉及 22 位租户(20 个住宅租户及两个地铺租户)，现时因业权业主不接受收购而未能获市建局处理安置补偿，因此希望发展局批准收地。

85. 主席请崇庆里 / 桂香街住宅租户于映仪女士就项目发言。于女士表示希望尽快得到安置，当中涉及有四个原因：(一)崇庆里 1-1A 号有 10 个住户，目前除了仍未被收购的三户之外，其他七户已搬走，她对已空置的七户的卫生情况表示担忧，指最近有蜘蛛、老鼠、蚂蚁等出现，墙身及屋内有虫出现；(二)一般租户会于每年一月或二月续约，但她直至本年二月中仍未收到物业公司的联系，后来经打听后发现原来因楼龄已接近 50 年，需要大量的时间及金钱来维修，因此业主打算将物业空置，并无意续租及被市建局收购，她指近期社会的状况及疫情导致她现在难以负担昂贵的搬迁费及生活费，即使现在几经波折获得续约，随时也会被业主逼迁，希望市建局帮忙与业主沟通提供适当的租金优惠；(三)由于附近有很多兴建中的新楼盘，产生了大量的噪音及尘嚣，工程亦令附近楼龄已接近 50 年的楼宇感到非常震动，仿佛快要倒塌一般；(四)由于楼龄已接近 50 年，所以屋内及公共地方的天花和墙身均出现裂痕和剥落，对住户的人生安全造成隐患，她询问当局会否对因楼宇日久失修而造成人命伤亡而负责。

86. 主席请崇庆里 / 桂香街住宅租户黄志英女士就项目发言。黄女士表

示她曾写了一封信讲述桂香街对面一个地盘的问题，在此不再重复。她另外想表达对环境问题的关注，指 2019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疯狂的警察在德辅道西疯狂地发放催泪弹，很多昆虫因催泪烟而到处四散，当时有老鼠爬上 5 楼，她隔壁的邻居整晚在捉老鼠并抓到四五只。她想强调她所居住的大厦内有数个没人居住的单位，并非空置单位，而是各种原因而无人居住，但屋内物品依然存在，环境卫生问题非常严重，希望市建局积极与业主沟通收购，因为即使食物环境卫生署每天清洗街道亦无助于改善楼上的环境卫生。

87. 主席请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市区重建小区服务队社工李永健先生就项目发言。李先生表示其实刚才市建局的汇报已经显示了核心问题，就是现在出租的业主不愿意出售物业。根据现时的政策，业主于区内的物业第一间补偿是被扣减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第二间是被扣减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第三间是被扣减百分之五十至六十，此等扣减令业主不愿意出售物业予市建局，而市建局亦坚持收购物业后才会安置租客的做法令基层租客成为磨心。正如收地的文件所述，该发展项目的现有建筑物已是日久失修，业主亦不愿意花钱维修，市建局则坚持收购物业后才会安置租客，造成恶性循环。市建局成立十多年以来，其实每一个区都在重复发生此类事件。他表示虽然市建局一直自称没有权力处理，但无论根据市建局的条例或 2001 年 3 月立法会财委会的决议，也找不到有任何条件及法例上规定必须要收购物业后才可安置租客，而过去市建局亦曾在收购前安置租客。虽然近年来市建局的重建项目减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数目不大，所以不容易受到关注，但刚才两位租客的发言很是真实，因此希望中西区区议会透过不同途径让市建局修改政策，尽快安置租客，不要因业主与市建局间的纠缠令租客受苦。

88. 主席请各议员提出意见，各议员发言重点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先谴责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市区重建 2(市区重建组)刘业明先生及地政总署产业测量师/市区重建 1(市区重建组)张思薇女士于上次区议会会议擅离职守，离场缺席区议会会议，导致议员需于是次会议上浪费时间重复讨论此议题，他认为两位涉嫌犯上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希望两位作为市民的公仆，以后不要只听上司的指示，要听市民的意见，并希望就此记录在案。另外，他表示在上次会议上已有提及，他不会支持市建局使用《收回土地条例》，指因为私有产权问题，市建局有责任尽快与业主达成收购协议。另外，他想响应租客的问题，认为市建局过去一直不肯改变其官僚政策，令租客相当受苦。他认为当政府刊宪正式进行收购时，应同时进行安置租客的工作，因最终就算业主不肯出售物业，政府也会用《收回土地条例》收回，也需处理安置租客的问题，因此他希望政府部门尽快安置现有租客及对环境的工作特事特办、尽快处理，尤其在此防疫时刻，环境卫生甚为重要。

- (b) 许智峯议员希望跟进刚才附近居民的苦况，指重建发展的收购项目导致一些单位空置，为现有住客带来环境卫生影响，希望部门响应曾经投入多少资源改善问题、交由哪个部门处理，以及有否收到投诉并跟进处理。另外，他询问市建局是否坚守收购物业后才可安置租客的政策，有否明文规定此乃必须执行的做法，他表示反对此项非以人为本的政策，认为同步安置租客并无违反任何的原则。
- (c) 张启昕议员表示就以往很多市建局重建的项目，要运用到《收回土地条例》这条有争议性的条例均不太理想，就此收购项目而言，暂时市建局已与约八成的业主达成收购的协议，相对以前其他区的重建项目，比率应该较高。她亦知悉目前市建局未能收购的物业大多涉及投资者或业主因身体状况而未能达成协议的个案为主。她询问能否将《收回土地条例》与安置租客分开进行，令租客不会夹在市建局与业主中间成为最大的受害者，她表示就此问题，市建局曾响应指之前只在发生红磡马头围道楼宇倒塌此特别事件时，才曾如此处理。她表示此收购项目并非需要特权处理，只认为此处理方式应该应用于市建局所有重建的项目上，指现时中西区区内贤居里亦有一项目正在进行收购，相信该项目的现有租客未来或会有同样的遭遇，因此她希望市建局能检讨整个收购政策，将收地及租客安置分开处理，认为此安排对市建局、业主及租客而言会较为理想。
- (d) 叶锦龙议员表示此收购项目附近一带均是充满本区文化气息的地方，认为如此特色若因重建项目而消失，会非常可惜，他指亦有街坊希望他向议会反映一定要保留此地区特色，他个人亦认为应保留这些文化气息。关于使用《收回土地条例》，他表示要相当审慎，指这是一把「尚方宝剑」，如果不慎使用，可能有些私人产权的自身利益便会不保，所以他希望部门能审慎考虑，尽量避免使用《收回土地条例》来处理收购事宜。
- (e) 主席询问议员在本次会议上提出的意见，是需向地政总署提出或是要向行政会议和行政长官提出。她续询问此收购项目内仍有多少租客，因为若使用《收回土地条例》，无论业主多不愿意都仍会被收购，若剩余租客数量不多，市建局能否特事特办处理安置租客事宜，令租客安心。
- (f) 黄永志议员表示在西营盘有很多旧楼，过去他亦听到不少市民希望尽快推行市区重建的建议，并指他暂时也没有听过反对重建的声音。而他认为在市区重建的过程中，往往都是租客最受影响，希望政府有方法改善租客的权益。

89. 地政总署刘业明先生响应主席的问题，指市建局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向发展局局长申请引用《收回土地条例》收地，是次在区议会会议咨询议员意见后，会将各位议员的意见向发展局局长反映，再由局长决定应否向行政会议及行政长官建议收地。

90. 主席询问会否来不及将议员意见向发展局局长反映。地政总署刘业明先生响应现时行政会议仍未开会，会于是次会议听取议员的意见后，将议员的整体意见供局长考虑，局长提交了行政会议文件后才会开会讨论。

91. 市区重建局唐溢雯女士就议员的意见作综合回复，就两位居民于女士和黄女士关于环境卫生的意见及许智峯议员关于人手资源处理维修的提问，她表示最近因应疫情已安排清洗公众楼梯，平日若发现有垃圾或居民搬迁时的家居杂物，为免影响公众通道，也会安排清洁承办商去清理，至于大厦的管理维修则有市建局的专责部门负责。她表示在楼宇地下有设置保安室，如居民发现问题都可向保安反映，保安员亦会定时巡楼检查。就与业主商讨减租方面，市建局可以在与业主商讨收购的同时，请业主考虑减租，但无法承诺业主一定会减租，因租约是业主和租客之间的合约，市建局难以干涉有关协议。至于会否滥用《收回土地条例》，她表示从去年 3 月申请至今，一直也有与业主磋商，并非一提出申请便停止与业主磋商，她指去年至今亦有多 8 个业主接受收购建议，因此并不会滥用《收回土地条例》。而剩余的业主中有 7 个是因遗产承办或健康理由而仍未能签署收购文件，就算市建局没有使用《收回土地条例》，也无法处理受影响租客的安置安排，因此希望议员考虑此情况。投资者方面，她表示其实政策并非扣减投资者的津贴，事实上立法会当年批准的自置居所津贴是给自住业主有补偿在市场上购买重置物业居住，而投资者住屋的需要相对上没有自住业主的高，所以将津贴设为 5 成，相信当时是认为这样运用公帑比较合理，并不存在扣减的理念。至于能否先处理租客安置再和业主商讨收购事宜，她表示市建局很希望能尽快协助租客安排安置补偿，但在现行的政策上，市建局必须先收购物业后再安排租客的安置补偿，原因可以理解为法律上的问题，租客需搬迁才可取得补偿安置，即不用再向业主交租，若业主未同意收购，或会指控市建局令他们损失租客。因此，市建局希望可以藉收地一事协助租客。她表示市建局多年来一直有检讨，对租客亦有体恤安置的政策，对象是被业主赶走的租客，如果业主在收购前不与租客续租，市建局会向合资格租客提供特别的安置或补偿，但也要在市建局成功收购后才可提供相关补偿建议。

92. 主席询问是否剩下七个在住的租客。市区重建局唐溢雯女士回应现时剩余 22 个租客居住在未收购成功的物业中。

93. 甘乃威议员认为部门所解释的都是借口，指在安置租客后，业主仍

可另外租给另一户人家，他认为市建局安置租客是尽道义上的责任，应尽早安置租客。

94. 主席表示相信在座 15 位议员也无法支持政府使用《收回土地条例》，询问各位议员是否还需要就此立场投票。副主席建议不用投票但认为议会需表态并记录在案。

95. 主席表示听取了多方的意见，明白租客成为了磨心，现在有 22 名租客因业主未接受收购建议而未能得到安置安排，情况很惨。但表示中西区区议会作为议员不会支持政府使用《收回土地条例》，由行政会议及行政长官决定是否收地。

96. 市区重建局小区发展高级经理殷倩华女士表示市建局会再商讨处理租客问题，她补充指就环境卫生问题，保安室是 24 小时开放，居民有任何环境卫生或其他情况都可向保安室反映，并表示在九龙城重建项目内亦有类似的情况出现，市建局会实时跟进。

97. 副主席认为当局可做得更妥善，表示他最近接触一个收购价低于市价的个案，如要就收购价提出争议，又需付高昂费用提供专家报告，当中亦没有取得搬迁费补偿，令业主感到非常无奈。因此他认为市建局的收购价应贴近市价，或许可以解决到问题。

98. 主席再次表示中西区区议会不会支持政府使用《收回土地条例》，并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5(iii)项：明日大屿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27/2020 号)

(下午 6 时 32 分至 6 时 54 分)

99. 主席欢迎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出席会议及介绍文件。

100.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马汉荣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曾于区议会会议上简介有关中部水域人工岛相关研究，署方知悉议员的意见并会在研究中全盘考虑议员的关注，待有初步方案时，会适时再咨询区议会意见。他续表示最新进展的详情已载于文件内，请议员备悉。

101. 主席邀请议员发言及提问，各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a) 梁晃维议员指出不少议员均对「明日大屿」持反对意见，他表示根

据此份有关中部水域人工岛相关研究的文件，土木工程拓展署将会进行交通研究，但据他所知，政府曾于 2016 年就中部水域人工岛连接坚尼地城的连接道路研究，他询问此次研究与上次的有何分别，为何需要花费市民五百多万的公帑再做一次研究。

- (b) 叶锦龙议员表示发展局曾于网上发放有关交通影响评估，但及后又称该评估的资料已过时，需再做一次研究。他关注要为这项目花费多少，指已预见要付出一万亿，但在付出一万亿前已不断花费，进行一次又一次的研究，认为如此安排非常不可取，亦浪费公帑。他表示既然不断研究亦没有结果，议会对「明日大屿」此项目一定反对到底。
- (c) 黄健菁议员表示根据现时的资料，「明日大屿」非常影响西区居民的生活，区议会能掌握的资料相当有限，只表达一个愿景便希望议会支持拨款申请进行可行性研究。她表示署方之前曾在立法会申请五亿拨款进行相关研究，但并未申请成功。她续表示在细阅过文件后，发现部门申请拨款并不只是为了做研究，有些项目是可以开始动工的工程费用，她希望署方澄清有哪些项目属可以动工的工程，询问为何一个本应申请作研究的拨款，当中却包含一些项目是已进行前期工作并可以动工的工程。她询问在如此欠缺透明度及区议会只掌握如此有限信息的情况下，区议会如何可支持拨款展开一个包含已经可以准备动工工程的项目。
- (d) 黄永志议员表示反对进行可能性研究，指香港以往大型基建的前期勘察和评估全是错误的，例如香港花费几千亿兴建高铁和港珠澳大桥，但根本不多人使用，现时已落成的港珠澳大桥即使是免费也没有车辆使用。他认为人工岛上预期兴建的公营房屋，到最后肯定不是兴建的公营房屋，只会成为富豪的游乐场。他表示政府部门应首先反省一下过往哪些基建在规划时期已规划出错，以致工程完成后根本无人使用，他认为需先找出为何会如此出错。他续指出增加土地之前，政府应先咨询附近居民的意见后，再进行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他认为没有民意支持的工程是没有人会使用。
- (e) 彭家浩议员强调即使在区议会会议上讨论此份文件，并不代表此文件是合理的，他表示在民意代表立场上不能接受人工岛计划。他指部门称会进行影响研究，但认为其实不用多问也知道一定会有影响。他询问部门对计划可行性的准则和评核机制，会否无论此计划对生态造成多大破坏亦会继续推行。另外，他表示计划是否可行与成本效益是两回事，认为不应浪费公帑。他认为计划是否有逼切性及符合成本效益，才是研究的重点。

- (f) 任嘉儿议员表示社会上很多不同声音均反对「明日大屿」，不明白为何政府在如此多反对声音的情况下仍然继续研究。她续表示民间有声音建议发展棕地，为何政府要坚持选择填海这种不可逆转的行为，也不考虑发展棕地。她希望政府再三考虑、尊重民意。她指报告上提及人工岛上会有七成土地成为公营房屋的说法是不知所谓，因为文件后部分亦提及人工岛上的核心商业区会提供大量多元化及高增值的就业机会。她表示一方面要住人工岛该公营房屋的市民要出外工作，另一方面又要住在人工岛以外的市民前往人工岛从事高增值产业，两者是自相矛盾的做法。她续指出可持续发展是非常重要的，「明日大屿」破坏了如珊瑚群之类的生态，是无法复原的损害，她希望政府考虑清楚会否用其他方法代替填海工程。
- (g) 许智峯议员表示希望留清晰的记录他原则性反对「明日大屿」的拨款以及整个计划，相信其他议员也是持相同的意见。他指政府当初提出「明日大屿」计划是为兴建房屋解决住屋问题，但认为坊间一直讨论出很多其他方法，包括现有的军事用地和棕地尚未用来发展时，不可能要全香港人陪政府赌博一次，耗资千亿元万亿元后仍不能确定是否真能解决香港的房屋问题。因此，他表示并不是政府如此偷步申请拨款，进行这用技术堆砌出来的研究，然后表示研究结果显示可行，议员就会接受，强调议会是原则性反对有关计划。他续表示在是次会议会提交反对「明日大屿」兴建人工岛计划的临时动议，他希望中西区区议会于动议通过后致函发展局局长及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清晰表达区议会对此计划持原则性反对的意见，不要再硬迫香港市民接受这方案。他认为在「反送中运动」之后，已经无市民会再相信政府，何况是需要动用香港八成至十成的储备去兴建这人工岛，认为方案是无法接受。
- (h)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及的文件包含的资料不多，当中提及预计的费用只就中部水域人工岛相关研究已涉及五亿元。她表示最近因疫情问题，很多行业都叫苦连天，政府多少钱也不够援助市民，她预计未来香港已没多少储备，忧虑到最后「明日大屿」计划只能让某些地区的公司承办，从而得利，担心此计划如同将钱倒入大海。她认为解决房屋问题应由人口政策这源头开始，质疑政府兴建这么多公共房屋，将来是让哪些人居住，而人口政策需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以外的政府部门合力策划。她并指政府多项基建工程给予承建商的情况令人有「私相授受」的感觉，但议会却无法监察。她续表示「明日大屿」计划的研究要耗资五亿，香港并不只有香港人居住，还有不少动植物及海洋生物，这么多年来该处一直没有开发中部水域的岛屿肯定有当中原因。她亦表示以往发展的天水围、将军澳、

屯门等地的市民也是要乘车出市区工作，相信日后当人工岛居民需出外工作时，交通的碳排放也会是问题，或者将来市民需负担更沉重的交通费。她亦质疑所发展的用地是否真的会如计划般兴建公共房屋，令普罗市民受惠，她亦询问政府有否考虑将来水路的交通发展。她强调她是反对「明日大屿」计划。

102. 土木工程拓展署马汉荣先生表示理解议员就环境、生态等不同的关注，因此部门建议进行有关的研究，希望有通盘的考虑以响应议会的关注。他表示人工岛的有关研究费用约为 5.5 亿元，而拨款需要得到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的批准。

103. 主席再次请议员发表意见。各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彭家浩议员表示部门并没有回答关于准则的问题，要求部门响应「有」、「没有」或「不知道」三个选项。他理解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只是前线员工，就计划并没有决策权，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于会后能与政府相关人士商讨，反映区议会的关注。他表示中西区区议员一定不会让「明日大屿」计划在区议会会议上通过。
- (b) 黄永志议员建议将来疫情好转后举行一次听证会，让政府听到居民反对此计划的声音。
- (c) 杨哲安议员表示现时对「明日大屿」计划有保留，未有细节之前并无支持或反对的意见，他指批准研究拨款的权力也不在于区议会，但指他会拭目以待，认为香港要发展，此计划是否其中一个可行的方案仍是未知之数，认为可以再进一步了解，未必有必要在此刻定夺，他现时的立场是不赞成亦不反对，持保留态度。
- (d) 任嘉儿议员表示增加土地有很多不同的方法，填海是不可逆转的做法，不满政府明知市民认为此方案不可行仍要继续推行，她询问政府在如此浪费公帑后如何能将钱还给市民，希望政府能听取市民的意见。她赞成黄永志议员举行听证会的建议，让政府听取市民的声音。

104. 主席表示明日大屿项目将会是区议会常设的讨论事项，并处理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27/2020 号的临时动议表决程序，有超过三分一议员同意就临时动议进行表决，经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鉴于填海做地对环境将做成不可逆转的影响，加上全球气候暖化，海平面将可能持续上升，对沿海地区构成威

胁，或令政府发展中部水域人工岛时，所预计的工程信息有误，引致工程造价会不断上升；政府未有充份利用新界棕地、闲置军事用地等更成熟、更易于提供基础设施的土地供应选项作建屋之用；政府未有交代接驳拟建人工岛的基建安排计划，亦未有为中西区评估相关影响，在保障居民在原有小区的生活环境、尽量避免巨大公共开支风险，及符合土地公义的前提下，本会反对明日大屿兴建人工岛计划。

(由黄健菁议员提出，叶锦龙议员及许智峯议员和议)

(13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1 位反对： 杨哲安议员)

(0 位弃权)

[甘乃威议员及后表示赞成有关临时动议]

105. 主席表示会将此动议交予发展局局长及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并宣布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6 项：抗议政府保护古迹不力，任由私人业主砍伐百年巨树、拆毁百年石墙，占领公众道路，保卫卢吉道 27 号一级历史建筑大宅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64/2020 号)

(下午 6 时 54 分至 7 时 37 分)

106. 主席欢迎发展局、古物古迹办事处、屋宇署、渔农自然护理署、地政总署、香港警务处、中西区关注组及美港联盟理事、卅间之友代表出席会议。

107. 主席邀请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罗雅宁女士发言。罗女士表示卢吉道是很有历史、世界文明及香港市民十分珍惜的步行径，关注组一直关注附近的保育问题并指近日留意到卢吉道整体多了很多发展。她指卢吉道 27 号虽然没有改建酒店，惟最近有装修工程，而卢吉道 28 至 29 号已拆取旧楼并兴建新的建筑。她表示这些发展已严重破坏附近的地方，指一直以来卢

吉道 27 号是一条公共道路，市民会在附近欣赏风景，惟最近数星期发现附近设立了一个「私人用地，闲人免进」的牌，关注组成员发现大部分的石墙被拆毁及树木被砍伐而放置在地上。她表示当时正在施工的工人驱赶关注组成员离开，亦有第二名成员在该址需要警方介入处理，她指该处是公共的道路，但却有私人物业业主驱赶市民离开。她表示卢吉道 27 号是一级历史建筑大宅，卢吉道周边包括道路、石墙及树木等环境均是历史文物，她认为政府完全没有理会有关情况，并指政府的回复未有提及如何调查及处罚破坏公共资产的人士，强调该处是政府土地，石墙及古树也是公物，她询问政府会否补种树木及使用原有的物料修补石墙。此外，她表示最近关注组成员发现政府利用铁丝网围封该址，询问如何处理有关破坏地方以保护卢吉道，以及如何避免私人物业业主破坏公众地方。

108. 主席邀请美港联盟理事、卅间之友创会成员杨子杰先生发言。杨先生表示拥有丰富的历史价值，并世界级重视的卢吉道最近受到威胁，指卢吉道以前有很多绿色的树木，惟最近发现本来是公共道路，却被人放置「内有恶犬，不得内进」的指示牌，再向前走时，亦发现石墙被破坏至造成大缺口。他指该石墙已有超过一百年历史，甚有历史价值，发现有关情况时有工人在内进行工程。他亦指有很多树木被砍伐，惟原因不确定。他表示卢吉道 27 号的业主曾以木板及金属荆棘围封该处，现时政府部门已更换成铁丝网。议员曾就有关事件询问政府部门并得到回复，他引述渔农自然护理署的回复指未能确认任何嫌疑人士或目击者看见有人移除树木，但他认为确实有人曾移除树木，并询问政府会否有罚则及作出补种行动。他亦引述发展局文物保育专员办事处、古物古迹办事处及屋宇署的综合回复指一级历史建筑没有受破坏，但他认为应该「点、线、面」地保育，因此在附近的古石墙及树木亦需保育。他指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地政处）回复表示已成功阻止非法占用政府土地，认为古石墙受故意破坏应受惩罚，他亦询问何时清除铁丝网及完成修补石墙。

109.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议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叶锦龙议员表示港英时代兴建的石墙所在的位置是地政总署管有，因此石墙是政府公物，他表示香港警务处指对破坏公物的行为需要严正执法。他询问警务处及地政处破坏石墙及树木是否属刑事毁坏，并会否就此事件展开调查。此外，他认为需要保育百多年的石墙树，指该址接近香港十大景点。他询问古物古迹办事处是否有方案复修石墙，并重申应保护有关地点。
- (b) 任嘉儿议员表示此事的牵涉部门包括渔农自然护理署、地政处及树木管理办事处，她乐见民政处负责统筹是次事件，希望民政处稍后就事件举行跨部门会议作专责调查。此外，她表示因着属于

政府地方的石墙树受破坏，询问警务处当看见罪案发生时，应否主动调查，而不应待有人报案才处理，指整个案件已摆在面前，不解为何要待市民报警才能处理，不作出主动调查。她希望跨部门可处理是次事件。

- (c) 杨哲安议员表示早年自由党山顶区议员已收集居民及关注团体的意见，反对将卢吉道 27 号改成为精品酒店，并指政府部门亦加入很多条文，从交通入手保障卢吉道用户及居民。他表示卢吉道 27 号是私人物业并是一级历史建筑，因此需要留意有否违反规例。他指有些部门回复指是由其他部门负责、有些部门指需更多时间以了解事件详情、有些部门希望调查至水落石出。他认为需要处罚违规的人士并及不应损害公众利益。他指政府官地不应被人霸占，并希望尽快将事情调查清楚。若需要有人报警才能处理，他可尽快就事件报警。他感谢议会同事高度关注此事件并希望各政府部门可跟进。
- (d) 张启昕议员表示破坏石墙树及树木工程并非一天可完成，她询问相关部门平日巡查该址的次数及管理模式，为何可以容许一个大型工程在该址影响官地，直至有市民发现有关工程已完成，并通知议会才有部门跟进。此外，她询问部门是否有被破坏树木数量的数据。再者，她表示现时政府使用铁丝网围官地，使市民短期未能进入，然而附近是一级历史建筑，指长期有铁网围封附近的用地，对整个景观带来影响，她认为政府不应每当官地出现问题时，只作围封并视为没事发生。她询问部门未来会如何管理此地方，及有何方案处理被破坏石墙树及树木。
- (e) 副主席质疑为何警务处指没有市民就此事报警便不作处理，他表示警方职责是主动调查罪案，但警方在得悉事件后竟回复指未收过任何有关举报而没有跟进。他询问警务处现时会如何跟进相关情况，并认为警方在此方面疏忽职守。
- (f) 主席指卢吉道 27 号现时是一级历史建筑，并询问若再提升为法定古迹，由于属私人地方，这法定古迹的评级是否需要业主愿意才可实行。她表示若建筑物只属一级历史建筑，业主可以自行决定工程的进行而破坏建筑，情况并不理想，亦会有严重后果。此外，她引述警方回复指从未收过任何关于卢吉道 27 号非法破坏举报，如接获举报，警方定必依法处理。她指刚才杨哲安议员表示会前往举报，询问警方代表可否视本次会议的讨论为举报，还是需要议员亲身到警署才算是举报。再者，她询问警方是否只利用警车巡逻，因而一直没有发现卢吉道 27 号附近的石墙及古树被不明人

士破坏。她得悉有行山人士看见有工人在破坏树木，只是没有勇气或没暇作出举报。她指若需要亲身到警署才可算作举报，她会在会议结束后往 24 小时办公的中区警署报案。

- (g) 副主席建议可以由秘书处撰写信件向警方举报，因警方接获投诉需要展开调查。主席响应表示她可前往报案。

110.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文物保育)³ 李祖儿女士表示古物咨询委员会(古咨会)于 2017 年 3 月确定香港山顶卢吉道 27 号的大宅为一级历史建筑时，已充分考虑将具重要文物价值的部分包括在评级范围内；而地段外围的矮墙和周边的树木并不包括在评级范围内。她表示现时虽然所有一级历史建筑会被视作已列入具高度价值文物建筑的备用名单，但不代表所有一级历史建筑日后也会被列为法定古迹。她指古物事务监督（即发展局局长）在咨询古咨会后，可考虑名单上某些建筑物是否已达到宣布为古迹的「极高门坎」，才决定是否应获《古物及古迹条例》赋予法定保护。她指政府虽然可以单方面宣布个别私人一级历史建筑为法定古迹，但这并不是政府文物保育政策的一贯做法。政府致力在尊重私有产权和保护文物两者之间取得适当平衡，因此会在取得私人业主同意后，才将有关建筑物宣布为法定古迹。她指发展局文物保育专员办事处及古物古迹办事处曾于去年年底就大宅内的工程与业主代表联络。

111.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港岛西及南(2)(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吴子荣先生表示地政处并非工程部门，因此没有复修石墙的相关技术及专业知识，处方需要寻求相关部门的协助。由于处方并没有石墙历史数据及记录，所以处方于本年 3 月 2 日向建筑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古物古迹办事处及民政处等查询石墙的相关数据及要求部门协助修复被破坏的石墙，惟现时仍未接获所有部门的回复。就现场临时围网，他表示处方基于安全的理由在石墙被破坏的位置竖立临时围网，当有部门/单位进行复修石墙工程时，地政处会配合石墙复修工作移除围网。至于在政府土地非法砍伐树木事宜，地政处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将个案转介渔农自然护理署跟进。另外，就有人利用木板围封政府土地，处方于本年 2 月 28 日张贴通知（下称「该通知」），饬令占用人于该通知限期前，停止不合法占用政府土地。其后，处方职员到上述地点跟进视察，发现有关木板已被移走及占用人已停止不合法占用政府土地。若不合法占用政府土地情况持续，地政处可根据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杂项条文）条例》对占用人作出检控。就破坏公物事宜，需由其他相关部门行使相关条例作出检控。

112. 主席询问古物古迹办事处是否得悉石墙建成的年份。古物古迹办事处执行秘书(古物古迹)萧丽娟女士表示没有石墙兴建年份的资料，古咨会于 2016 年 12 月讨论卢吉道 27 号的大宅评级时，已作全盘考虑，并已具重

要文物价值部分列入评级范围。

113. 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罗雅宁女士补充表示其关注组成员曾就有人阻碍公共通道事件报警，她表示该业主是使用警方的对象(「雪糕筒」)阻檔道路，并指不知道警方是否允许此做法。

114. 香港警务处中区指挥官谢名扬先生对于刚才没有机会响应失实声明表示遗憾，他认为公道自在人心。就卢吉道 27 号事宜，他指警方已在书面回复表示没有人报警指该处有非法破坏，但他曾于 2 月 22 日接获在该址有人与工人因使用道路问题引起纠纷的事件，当时有警察到场看见有警方的「雪糕筒」被人放在路面，随后已取走相关「雪糕筒」。他表示警方因间中需要管理卢吉道的交通而放置「雪糕筒」，惟不是 24 小时看管这些对象，因而有机会被人移动有关对象，只要没有人破坏或长期占用「雪糕筒」，警方一般不会跟进处理。此外，他指就警方会否主动调查，是否有人举报、是否有受害者，及是否有人确定公物受破坏是重要因素。据他了解，渔农自然护理署已就罗雅宁女士的投诉作出调查，跟进是否有人非法砍伐树木，并指若相关部门发现公物受破坏，会转交警方作刑事调查。

115. 主席希望可以尽快完成调查以拘捕破坏的人士，她再次开放文件讨论，各议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叶锦龙议员表示部门的回复令人不解，因警方经常指会主动调查案件，惟当发生的地点是半山精品酒店外时，刑事破坏便需要受害者举报才跟进。他表示该处官地的石墙及树木是政府管有，但警方却指因苦主(在此个案应理解为政府)不报警而不作出调查，他指警方经常表示其有搜证权、检控权及无须出示委任证这些「废话」，询问警方是否日后如没有接获举报，便不会跟进，认为此做法并不合理。他指警方经常指责并拘捕示威者，当中也没有举报者，若按照警方的说法，便不应在没有人举报下拘捕示威者。就这事件，他表示各传媒已刊登报导，当区区议员亦提出此乃违法行为，惟警方却指因没有人举报而不跟进，即地政总署没有通知便不跟进，甚至表示有人私自取用了警方的对象亦没有问题，询问如此是否代表可随意取用警方的物品，只要事后归还便可，他表示警方在记者招待会所作的交代并非如此标准。他强调此事件突显警方执法持双重标准，不会处理富有者，只会处理示威者。
- (b) 任嘉儿议员希望知悉民政处会否统筹各部门处理是次事件。此外，她对警方指需要地政处转介才会跟进表示不解，指警方已看见多张可作证明的相片，询问警方可否在看见罪案发生时便去调查，她表示警察的尊严是打击罪案发生，因此警方需要维护并处理有

关事件。她希望警方不要待受害者举报才处理案件，不能接受警方持双重标准执法。

- (c) 吴兆康议员表示刚才发展局代表指业主的态度十分合作，他质疑业主如此破坏公物及占用官地是否真的合作，认为政府部门需要检视有关法例并制约如此行为。此外，他表示刚才警方称市民取用了警方的「雪糕筒」后，只要可以寻回便不会再追究，询问这可否成为条例作日后的指引，可否公开宣告这做法。他指警方很明显是选择性执法，对权贵，纵然区议会提交文件举报，警方也不会调查；但对年青人，警方却是在街上无故调查他们。他表示市民并非无故地以负面字眼称呼警方，希望警方不要再选择性执法。

- (d) 主席再次询问警方是次会议的讨论否可否视作举报，或是需要亲身到警署才可以举报。

116. 香港警务处谢名扬先生表示警方会专业地调查每宗案件，惟他指不能单靠市民或叶锦龙议员指称是政府公物便展开专业的调查，警方会与渔农自然护理署及地政处跟进该址受破坏的对象是否政府物品，并于稍后再作跟进。他并表示不介意见员就此事报案并会跟进调查。就取用「雪糕筒」，他表示从法律的角度而言，警方在处理相关案件时(如「雪糕筒」被偷取)，需要了解有否刑事因素，如有人永久剥夺他人财产的事实，如警方的「雪糕筒」能在街上被寻回，并没有证据显示财产被永久剥夺，警方不能随意将案件刑事化。

117. 主席表示政府部门已回复指在该处的道路、石墙及树木均属公众，她不介意会后报案，只是若他作为中区指挥官现在可以决定立案调查，她便不需要再特意前往报案。此外，她表示发展局代表刚才提及与业主商讨时，业主是愿意保育，怀疑是否豪宅装修工人破坏道路，她希望将有关线索交予警方，并希望知悉业主是否为了保护大宅而破坏公物。

118. 发展局李祖儿女士表示发展局与业主代表只就卢吉道 27 号大宅评级范围内的装修工程作沟通，亦已提醒业主，若在大宅范围内进行任何改建工程，需根据法例向相关部门申请，她补充没有关于石墙或周边树木的相关资料。

119. 叶锦龙议员澄清并非由他指称该石墙及树木是政府公物，而是从政府部门的回复中确定，希望警方不要诬蔑他。

120. 地政总署吴子荣先生表示根据地界图纪录，连接卢吉道 27 号私人

地段外的通道为未批租的政府土地，没有数据显示该处的石墙及树木属私人财产。

121. 甘乃威议员表示是次会议将会在很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因海港政府大楼地下有四辆警车及多名便衣警员驻守。就有关议题，他以「在会议中不是行使警权」形容中区指挥官谢名扬先生，指他没有回答议员是否需要亲身报警，抑或因警方代表并非在此会议行使警权，因此议员需要往中区警署才能报警，他希望谢先生可以响应。此外，他表示只知道「不问自取，是为贼也」，警方代表如要解释擅取「雪糕筒」人士的意图，他希望此执法标准适用于全香港市民，而非只针对不喜欢的人执法，他要求警方采用同一套标准执法。

122. 主席询问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是否可以将此事件列入地区管理委员会，在当中民政处可统筹处理。她希望可以保护历史建筑，因该址是香港重要历史古城的地方。

123.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她会跟进跨部门的统筹工作，建议于会后与各部门跟进有关情况，并指不一定需要成立小组开会才能跟进有关事项，若有任何行动会向区议会汇报。

124. 香港警务处谢名扬先生表示不会阻止议员前往报案，然而中区警区会主动联络地政处询问政府土地上有否财物损失。此外，他响应甘乃威议员表示警方所有的调查及执法需要根据法例，并举例指擅取「雪糕筒」事件需要根据香港法例第 210 章的事项，如涉案人的意图作出调查，而非「不问自取，是为贼也」便可作结论。

125. 主席处理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64/2020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 动议：（1）强烈谴责有关政府部门保护古迹不力，令卢吉道 27 号大宅的百年古老石墙、百年参天古树、公众道路，完全被人破坏，要求警务处缉拿凶徒归案。
- （2）要求政府部门详细查核卢吉道 27 号大宅外百年石墙及百年参天古树被破坏，要求破坏古迹者必须计划复修的详细计划，要求恢复原有的模样，以还市民及持份者原有的古老石墙、古老大树。
- （3）要求古物古迹办事处将卢吉道 27 号古老大宅由一级历史建筑提升为法定古迹，保护这座有 104

年的历史建筑物。

(由郑丽琼议员提出，张启昕议员和议)

动议第(1)至(2)项

(15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杨哲安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动议第(3)项

(14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1 位反对： 杨哲安议员)

(0 位弃权)

126. 主席结束文件的讨论

第 7 项：要求发展局剔除中环邮政总局出卖地表，保育中环邮政总局大楼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67/2020 号)

(下午 7 时 37 分至 8 时 23 分)

127. 主席欢迎发展局、古物古迹办事处、中西区关注组及市民代表出席会议。

128. 甘乃威议员表示刚才「明日大屿」项目表决临时动议时，他因事离开会议室，希望纪录在案他同意该临时动议。

129. 主席邀请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罗雅宁女士发言。罗女士表示最新政府的卖地表纳入中环邮政总局所在的 3 号用地，因此认为政府是计划拆卸

中环邮政总局，惟她表示中环邮政总局是在 1970 年代香港经济腾飞时建设，代表香港主要现代建筑，她表示民间及区议会亦一直争取保育中环邮政总局，而国际的保育组织将邮局列为濒危的文物建筑。她表示政府只为卖地，对保育中环邮政总局爱理不理，既不作任何的保育研究，亦拒绝为中环邮政总局建筑评级。她指中环邮政总局这宏大建筑物是于 1976 年建成，在晚间是显眼的地标，中环邮政总局已服务市民数十年，因此市民对中环邮政总局建筑很有感情。她表示中环邮政总局建筑内十分宽阔，而窗外的景色是美丽中区城市中一系列不同年代的建筑物。她表示中环邮政总局被国外很多杂志列为海旁的文物，应加以保育。她亦曾邀请专家作文物评估，指中环邮政总局建筑是十分重要的文物建筑，并是于 1970 年代反映香港作为亚洲城市的里程碑。她表示在中环邮政总局周边都有一系列的现代主义建筑，包括在 1950 年代兴建的旧政府总部、1960 年代兴建的美利大厦及大会堂。她表示若中环邮政总局建筑被清拆，中环海滨便失去 1970 年代的现代主义建筑。此外，中环邮政总局是一个标志，亦是香港现时唯一的邮政总局。她表示中环邮政总局是安全及开放式建筑，因此有很大空间活化作其它用途，并为香港保留历史文物予下一代。她表示世界各地有很多邮政总局均会受到保育，并举例芝加哥邮政总局于 2018 年成立著名地标，并在复修后于去年 11 月开放予公众使用，而芝加哥邮政总局的建筑师被选为年度的芝加哥人，罗女士形容指 1930 年代兴建的芝加哥邮政总局的现代主义建筑与香港类似。她表示若政府仍不听取民意，继续卖地并不对中环邮政总局建筑物作保育，香港会损失很重要的 1970 年代的现代主义建筑。她认同区议会一直争取保留中环邮政总局建筑，惟她质疑政府不听取议会的意见。

130. 主席邀请香港大学博士研究生黎隽维先生发言。黎先生表示希望从学术上讨论中环邮政总局建筑在建筑历史上的价值。他表示曾在不同的场合及访问提及有人认为中环邮政总局建筑是一个普通白色盒字的建筑物，没有建筑上的价值，惟他认为这是因长期缺乏有关研究及认识而造成误解。他表示在学术上邮政总局与大会堂属于香港现代主义设计的重要案例，他向与会者展示 1982 年美国艺术家安迪·沃荷访港时指摄的照片，并指中环邮政总局建筑引起艺术家的关注，因此建筑在美学上有一定价值。此外，他表示中环邮政总局建筑共有五层，所有工作人员、邮件包裹流转模式曾经深思熟虑的设计，并指总局曾于海滨设有一个专用的邮件装卸码头，因此他认为总局是以精密及机械式运作的建筑物，反映在现代主义内形式追随功能的理念。再者，他表示中环邮政总局是当时触目的建筑工程，有多于 25 间建筑公司建造，由工务局著名建筑师曾广敏先生设计，他指此反映华人专才在当时殖民地的技术人员体系开始受重视。最后，他表示香港邮政总局的重要性并非单纯在建筑设计的领域，是在于一整代的香港人在文化及记忆上众多的关系性，他表示 1977 年邵氏电影中《猩猩王》的最后一幕利用当年中环邮政总局新建筑物作完结，反映中环邮政总局在香港现代文化有一定的历史及价值，认为急需研究及重新评估这被低估的历史价值。

他乐意为区议会为区议会举办中环邮政总局考察团。

13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议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梁晃维议员对政府不就中环邮政总局作保育方案感极度失望，他不明白为何古物咨询委员会(古咨会)拒绝就 1970 年后落成的建筑物作历史评级。他表示即使战后的建筑物历史不是很长，惟建筑物对香港有重大的历史价值，因不论在建筑及文化上都有建筑物存在的原因，因此他不理解古咨会在 2013 年的议决为何在七年后仍未有更新及检讨。他表示邮政总局连同周边康乐大厦、天星停车场及大会堂高低座等建筑物，合并成极具现代主义特色的建筑群，并认为香港鲜有这类建筑群。他表示若拆卸邮政总局，香港不能在寻回有关的建筑物，质疑这是否香港乐意看见的结果。此外，他表示规划署在规划中环 3 号用地用作低密度的发展，若保留邮政总局对发展的影响并不是想象中大，他表示此例子表明发展及保育之间没有冲突。再者，他希望与会者同时关心毗邻邮政总局的天星停车场，因停车场历史更久，并于第三代天星码头同步落成，而且是当时香港第一个公众停车场，因此在香港的交通史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建筑物，他希望政府能够就地目标建筑作保育工作。
- (b) 任嘉儿议员认为政府处事需要情理兼备，政府或认为中环邮政总局建筑的历史不足，因此不需要保留，惟她认为中环邮政总局是一代人的回忆，若清拆会导致中环失去一个地标，并指毗邻中环邮政总局是摩天轮，整个景观不能取代，她希望政府不要除去一代人的记忆，并希望政府可探讨一个方案保留中环邮政总局。
- (c) 叶锦龙议员表示中环 3 号用地的工程已拖了一段时间，是因为政府的公众参与的工作不足，并指政府没有履行当年发展局局长林郑月娥女士包括重置天星钟楼、皇后码头及保留中环邮政总局等承诺，他表示中环邮政总局是一个很重要的地标，至今仍然运作中，因此没有理由清拆中环邮政总局。他曾在政府更改中环邮政总局附近道路刊宪时提出若将总局附近行车路改为行人路，日后如何承诺会就是否保留中环邮政总局咨询公众，他指政府当时只响应称是暂时刊宪，惟现时见政府发展的巨轮正在步步进迫，并没有聆听市民的意见，因此他表示必会反对清拆中环邮政总局。此外，他认为若天星停车场问题未解决，坚决反对政府将中环 3 号用地卖出，因此他郑重反对中环 3 号用地卖地计划。
- (d) 许智峯议员表示在政府宣布中环邮政总局会清拆后，近年有本港及国际的保育专家向政府反映邮政总局在历史及学术上的意义。他指

发展局若认为中环邮政总局没有历史、建筑保留价值及存在意义，需要找专家撰写报告向市民交代及于古咨会内详细讨论。他质疑若政府单纯从公共行政角度出发，认为需要清拆中环邮政总局是不公道，因政府不听取议会及民间的声音。此外，他表示中环邮政总局是中环海傍点线面古迹群其中之一，因此若单纯以建筑物的年龄未达至 50 年便不处理，是愚蠢的做法，他举例美利大厦现才建成 51 年，但于十年前时任行政长官便提及需保育美利大厦，他质疑同一个建筑风格，为何两个建筑物有不同的待遇。他表示中环邮政总局现建成 44 年，符合作保育的原则。再者，他表示没有市民会反对大力发展海滨，惟在发展中可保留中环邮政总局，并配合在发展规划中作其他用途，他相信很多市民均持开放意见。他认为政府应听取市民希望活化中环邮政总局作文化空间、博物馆等意见，并融入在发展规划中，他请政府三思是否坚持拆卸中环邮政总局。

- (e) 伍凯欣议员认为保育中环邮政总局有其价值，她表示现时中环海滨各年代均有其代表建筑物，因此若卖地后拆卸中环邮政总局，便缺乏 1970 年代的代表建筑物，日后在建筑史上便因缺乏 1970 年代具代表性的建筑物而导致断层。她表示古咨会现时根据的是 2013 年 9 月的议决，希望会方可再举行会议，与时代并进，检视何年龄的建筑物需要评级以作跟进，而不要一个议决待七年也不作检视，她要求古咨会应尽快举行会议就建筑物评级的年份作商讨及需要保留中环邮政总局这 1970 年代具代表性的建筑物。
- (f) 吴兆康议员表示中环邮政总局是香港现代主义象征性的建筑物，并配合大会堂及天星停车场形成现代主义氛围的一个地方。他表示现代主义的建筑物会采用自然光，并指现时有建筑师设计环保建筑物也有参照 1970 年代的建筑，因此他认为中环邮政总局是承先启后的建筑物。此外，他表示中环邮政总局建筑容易改建，墙身容易打通以配合新的海滨发展及作其它功能，当中不需要作很多的加固工程，因此他希望可以保留中环邮政总局。再者，他表示去届区议会很多建制派议员指保留中环邮政总局的事宜在十年前已作咨询，民主派区议员却不服结果，但他认为十年来香港市民对保育意识及历史文化已改变，他指现时大部分市民均认为不应拆卸中环邮政总局，应保留其建筑特色。
- (g) 彭家浩议员不反对社会对休憩空间及甲级写字楼有需求，惟他质疑是否有迫切性需要用此地换取。他认为现时是牺牲具历史价值建筑去换取休憩空间，而休憩空间的存在需要是比中环邮政总局建筑更迟，他表示中国政府在文物保育上常被诟病，指是利用「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的方式，牺牲文物以换取发展经济，他认为现时香

港政府则是「休憩搭台．经济唱戏」，质疑在中环是否需要牺牲历史文物而换取休憩空间。他认为政府可透过文物保育提升休憩空间质素，指休憩空间质素并非只有树及空气，文物气息亦是优质休憩空间的其中一个因素，建议政府可参考外国的文物保育方式。他认为政府需要改变经济与文物是对立面的看法，并指文物保育可带动经济，他希望政府考虑将中环邮政总局成为旅游的景点，质疑政府曾否作此经济考虑。他表示区议会一定会反对中环 3 号用地卖地计划，希望政府代表于会后商讨如何解决问题。

- (h) 杨哲安议员表示发展是人类必然需要做的事，香港过往多年的成功是有赖各市民愿意面对新挑战及把握新机会。他不认为香港正把全部历史建筑拆卸，过往大馆及北九龙裁判法院在活化后非常成功。惟当中需要作出平衡，当一幢建筑物即将完成其功能时，不一定必需要保留，尤其是当有专业人士认为不应保留时，即使其不同意其意见也会尊重有关决定。他表示香港特别是中环土地缺乏严重，需要达致地尽其用，大众应思考的问题，是能否有更好的用途，可考虑取代现有的用途。他指有当区居民向他表示，当纯粹询问是否应关闭及拆卸中环邮政总局时，大众或许未必同意，但当市民知道用地可以为我们下一代作更佳的用途时，他们会对有关发展表示同意。他对社会各方对是否应保留中环邮政总局持有的不同意见表示尊重，但同时他观察到新加坡将旧邮政总局活化变成酒店，该建筑在宏伟、历史及质量上均远超中环邮政总局，因此他认为相对而言中环邮政总局并非值得必须保留。他认为地皮不应作不受市民欢迎的用途，但同时亦认为不应贸然将用地剔除不卖。
- (i) 甘乃威议员希望响应杨哲安议员，表示上一代已失去邮政总局，该址现时已变成环球大厦，并认为若再询问市民，市民会希望保留上一代的邮政总局。他不希望下一代会对未能保留中环邮政总局建筑而表示遗憾。他指现时并不单讨论建筑物风格的问题，而是邮政总局的历史意义，及其扮演角色的意义才是更重大。他表示过往区议会亦有讨论中环 3 号用地是用作兴建「摩地大厦」，因位处海边而楼宇不能发展过高，是高度低的大厦，既然高度发展有限制，他认为可以保留中环邮政总局，并发展周边作「摩地大厦」。他认为他需要做一个负责任的公民，为下一代设想，他对中环邮政总局建筑日后作为酒店或商场等设施用途持开放意见，但他不能接受此刻将中环邮政总局拆卸。此外，他表示香港不是民主的社会，并指独裁及没有作用的政府不会听取市民的意见。他认为只有民主社会政府才听取市民意见，他表示保留建筑物可能是争取民主的过程。
- (j) 主席就发展局的回复表示不安，指她曾每天经过现时为国际金融中

心升降机位置的邮政码头，但已因填海而消失。她表示于 1997 年已提及需要保护香港，亦曾于 2003 年举办「蓝丝带护维港」行动。她认为政府可减少开支而不需要靠卖出中环 3 号用地而得的收入，她希望此全世界最触目的用地可以只用作休憩用途，指政府已利用海滨用地兴建国际金融中心及环球贸易广场。她请发展局代表确认中环 3 号用地是否只能兴建香港主水平基准以上 80 米的大厦，认为中环邮政总局高度的大楼不是危楼，保养得宜，并有很多前邮政总局的历史文物在内，她表示她也未见过上一代设于现时环球大厦位置的邮政总局，因此作为市民，相信若中环邮政总局的著名地标需要拆卸，会比当年保护天星码头免填海的血泪史更严重。她表示她有参与草拟本文件的动议，并指重要的中环海滨是保育中环之一。她强调中环邮政总局是重要的地标，指既然暂未能知悉将来「摩地大厦」的外观，宁愿保留中环邮政总局，并希望可以在原地活化邮政总局建立成为香港历史城区博物馆或保留作邮政局用途。她提及曾在越南古旧的邮局寄信回香港，因此希望香港保留其文化。她表示若现在不出力阻止卖地，会为此感到忧虑。她希望发展局代表可确定用地兴建建筑物的高度及外观，并指若能不拆卸位于海旁的中环邮政总局会是香港的福祉；反之，若发展局坚持拆卸中环邮政总局，将会遗臭万年。

132. 发展局首席助理秘书长(海港)张敏宜女士感谢各议员提出意见。她表示在出席会议前曾检视多年来的资料，希望在此会议上能提供更多信息。她指综合多年来的讨论，各持分者对中环新海滨 3 号用地某程度上是有共识的，包括：第一，3 号用地是中环核心地段非常罕有的土地地皮及毗邻海滨，因此需要妥善发展以发挥其价值，刚才亦有不少议员表示不反对发展该用地；第二，3 号用地靠近海滨。从海滨发展角度而言，社会大众亦期望把握机遇，将用地作优质的海滨发展予市民享用；第三，社会大众亦希望用地可尽快发展让市民得以享用。她理解有声音希望保留中环邮政总局，但亦有不少专业人士持不同的意见，对其保留价值存疑。其中，有不少建筑师认为中环邮政总局属功能性建筑物，但是否精彩的设计并因此需要保育则值得商榷。另外，中环邮政总局大楼的设计有特定功能，要将大楼内部改作其他用途会有不少局限。她表示经过多年讨论，3 号用地已进入落实阶段，并应按目前已平衡各方意见的规划大纲付诸实行，若将项目持续停留在讨论阶段，会导致项目难于完成。她补充指，现时 3 号用地的规划大纲高度重视未来发展的设计，有关发展须提供大量且优质的公共空间予市民，另外亦需要提供商业楼面纾缓中环商业楼面短缺的问题。她表示虽然中环甲级写字楼的租金近月有所调整，惟空置率依然处于 3.8% 的非常低水平。3 号用地若得以顺利发展，可为中区提供社会所需的甲级写字楼供应及优质公共空间。就主席对用地大厦高度的关注，她表示这正是目前规划大纲的重要考虑。规划大纲对 3 号用地有严格的高度限制要求，用地东边及

西边分别设有主水平基准 16 米及 50 米的高度限制。她指中环邮政总局位于用地的西南边，是整幅 3 号用地发展潜力最大的地方。将中环邮政总局从 3 号用地剔除会将大幅影响 3 号用地的整体发展潜力。就中环邮政总局，局方之前曾作出考虑，并公开相关资料，指中环邮政总局是在 1970 年代兴建，因已有数十年历史，需投放更多资源进行维修。就可否改建作其他用途，她指若重新改建中环邮政总局需要符合现有的建筑物条例，要求较高，对空间的需求亦提升。额外的设施会占用可供作发展的空间。

133. 主席表示因会议已严重超时及发展局代表答非所问，因此停止发展局代表发言，认为发展局代表并没有听取议员的意见。她表示发展局代表未能回复是否会就中环邮政总局作研究，并指发展局代表错误地提及区议会支持发展局的工作。

134. 梁晃维议员询问古咨会可否检讨不为 1970 年后落成的建筑物作历史评级的议决。

135.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文物保育)李祖儿女士表示古咨会在 2013 年 9 月的会议上议决现时不会处理 1970 年及以后落成的建筑物的评级事宜。古咨会在 2018 年 12 月的会议上讨论邮政总局大楼的评级事宜；经讨论后，古咨会重申 2013 年 9 月的议决，即不会就邮政总局大楼进行评级。

136. 主席询问区议会可否再次要求古咨会就中环邮政总局建筑再次评级。

137. 古物古迹办事处执行秘书(古物古迹)萧丽娟女士表示历史建筑评级是由古咨会进行，并指古咨会在 2018 年 12 月曾讨论邮政总局大楼的评级事宜，经讨论后重申古咨会 2013 年 9 月的议决。

138. 主席表示由政府部门对保育中环邮政总局不作为，询问议员可否向国际文物组织求助保留中环邮政总局，指若现时不争取，中环邮政总局便会拆卸，她请香港大学博士研究生黎隽维先生于会后提供国际文物组织的地址以便她撰写信件让议员签名。

139. 主席处理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67/2020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1）此中环海滨用地是填维多利亚港而得的土地，应该还地于民，不作卖地。本会要求政府开放中环海滨三号用地用作全港市民的健康、文化、公众

休憩用地。

- (2) 本会要求发展局保留中环邮政总局原址、原貌，重新咨询中环邮政总局用途，及建议用作「香港历史城区博物馆」的用途，并将之剔除出本年度勾地表。响应民间声音，制订保育中环邮政总局大楼方案。

(由郑丽琼议员提出，张启昕议员和议)

动议第(1)至(2)项

(14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1 位反对： 杨哲安议员)

(0 位弃权)

140. 主席认为就算向行政长官反映意见亦不能保留中环邮政总局，她会考虑尝试向国际历史文化保育机构求助，届时或会撰写信件会邀请各位议员签署。她并结束有关项目的讨论。

第 8 项：食物环境卫生署辖下公众街市的「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8/2020 号)

(下午 8 时 23 分至 8 时 32 分)

141. 主席表示本议程原本在上次会议上讨论，惟部门代表于上次随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离开而没有讨论。她欢迎食物环境卫生署代表出席会议。

142.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庄汉明先生食环署表示为加强辖下公众街市及熟食市场署方与档户的沟通，因而在各街市设立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以优化街市管理的工作。他简介中西区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的组成方法，包括由当区卫生总督察担任委员会主席、当区区议员、建筑署、机电工程署、街市及保安管理服务承办商代表。他指署方会定期召开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并表示职权范围包括就改善街市管理及经营环境向食物环境卫生署提供意见、筹办推广街市计划及就增加及改善街市的设施提供意见。

143. 主席表示于上次会议中提及街市所在选区的议员将加入该街市的管理咨询委员会。

144. 甘乃威议员希望食环署庄汉明先生向中西区卫生环境总监李一凤女士转述李女士于上次会议离席是擅离职守并涉嫌违反公职人员行为失当。他表示李女士作为公仆是服务市民而非服务行政长官，希望能记录在案。此外，他表示于上次会议中已通过加入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名单以便食环署可尽快成立委员会并于会后传阅询问议员加入委员会的意向，他询问现在欲加入委员会的议员数目是否多于食环署的名额而需要在此讨论。

145. 主席表示上次会议没有讨论本文件并只通过当区的议员加入当区街市的管理咨询委员会，因此请秘书稍后向议员传阅文件以咨询议员加入委员会的意向。

146. 甘乃威议员表示上次会议曾提及希望食环署可尽快成立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以便尽快举行会议，关注若再以传阅文件方式咨询议员加入委员会的意向，会令委员会成员因短时间内未能确定而不能举行会议，他建议立刻于会上询问议员加入委员会的意向，以便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可尽快成立并举行会议。

147. 叶锦龙议员希望黄永志议员加入石塘咀街市的管理咨询委员会，惟指黄议员的家人是该街市的贩商，因此不知道会否有利益冲突。

148. 黄永志议员表示如有利益冲突，会选择不加入石塘咀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但若不涉及利益冲突才加入石塘咀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

149. 副主席表示可于会前申报利益关系，及在有关投票时不投票。

150. 主席表示曾出席的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没有投票事项，因委员会只是咨询性质。

151. 主席宣布下列推荐议员的名单获得通过。

街市名称	档位数目	相关选区的区议员姓名	区议会需额外推荐的区议员人数	推荐议员名单
上环街市	223	甘乃威议员，MH	2	郑丽琼议员 伍凯欣议员
西营盘街市	102	张启昕议员	1	任嘉儿议员
正街街市	46	张启昕议员	1	黄永志议员

石塘咀街市	151	何致宏议员	2	叶锦龙议员 黄永志议员
士美非路街市	215	彭家浩议员	2	梁晃维议员 黄健菁议员
皇后街熟食市场	11	甘乃威议员, MH	1	伍凯欣议员

152. 主席请食环署代表向秘书索取各加入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的名单并于举行会议前通知有关议员出席会议。她结束本议题的讨论。

第 9 项： 中西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工作汇报及下年度工作重点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60/2020 号)

(下午 8 时 32 分至 9 时正)

153. 主席欢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代表出席会议，并请民政事务处介绍文件。

154.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何咏诗女士简单介绍计划，表示此计划于 2014 年时在一些地区作试验，于 2016 年的时候正式在十八区推行，在民政处由她主导的地区管理委员会主导并与区议会紧密合作，就计划的方向，每年均会咨询区议会，她表示在地区管理委员会商讨有关计划时，得悉出席议员及居民意见也认为既然计划是政府额外增拨资源推行，更应响应市民的关注，当中特别以环境卫生为最重要，因此计划一直的重点是针对一些卫生黑点，当中亦会小心考虑不会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的工作重迭，除非该处异常肮脏，除食卫署提供的恒常服务外，地区主导行动计划才会再投放资源加强清洗。另外，她表示就食卫署较难处理的地方，如私人后巷等方面的工作，计划会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她指计划这两年期间主要以此运作模式。此外，她表示计划亦关注狗尿、「包头垃圾」等的环境卫生问题，也会投放资源处理，以补部门资源的不足。她表示计划所推动的服务，主要是试验性质，在试过可行后，希望在政府各个部门变为恒常化的服务，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继而能再尝试其他新的事物，一直朝这个方向进行。她表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在这四年期间曾咨询居民其成效，大概有八成的居民均觉得环境有所改善，她理解环境卫生是永远做不完的工作，因此即使居民肯定计划的成效，她仍会继续就不同的卫生黑点咨询区议员，希望议员的意见能与部门的工作配合，而范围也会按议员的建议扩大，如上次台风「山竹」袭港及是次因应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进行的街道清洗，她指透过使用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资源，能够较有弹性配合议员提及一些确诊个案的地方作出清洁。

155. 在宣传工作方面，何专员续表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曾派发「送绿」绘本，她与议员均曾探访学校并派发绘本及教材。她提及主席特别关注环保

回收，计划亦有设置回收机进行胶樽回收的工作。此外，她表示有议员曾提出政府的公园很单调沉闷，认为公园除透过小型工程建造硬件外，公园内里的软件(即举办的活动)更是重要，因此她调配了少部分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资源举办这些活动。主要透过招标的过程，物色一些非政府机构(如智乐儿童游乐协会)，而这些活动涉及的工作机会也会提供予年青人参与，例如最常合作的有职业训练局辖下的香港知专设计学院。另外，她表示理解议员亦关注闲置空间，因此曾邀请智乐儿童游乐协会于坚尼地城小区综合大楼扶手电梯附近的闲置空间设立 DIY 游戏阁，并举办一些工作坊，指过去的居民的反映十分良好，她曾就活动的反应咨询学校及居民，发现某些活动很受居民欢迎，当中更有活动有数千甚至一万的居民参与，纵然受近期的肺炎及社会事件影响，参与的人数会受到影响，但普遍居民的反应良好。

156. 就未来的发展，何专员表示政府认为区内的环境卫生仍然是最大重点，并估计来年计划也会续得基本约四百万的拨款，她咨询议员是否同意仍然会以环境卫生作为重点，或有其他重点也可提出。她建议除了环境卫生外，亦可以用少部分的资源尝试新的项目，如继续之前的教育项目，使用区议会建议的公共空间，并赋予它们活动内容，给予居民一个恒常可参与活动的地方，她表示这类教育项目虽然是由一些慈善机构或非政府机构经招标过程提供服务，但合约中有条款提及若有区内其他区内团体希望在该场地举办其他活动，是可以提出申请，原本负责项目机构须考虑与该团体合办活动或将场地给予该团体使用。她表示过去是有非政府组织取回相关的场地作举办其他活动用途，而这些资料会在网上公开。她亦将中西区校长联会支持在资源许可下继续举办这些创新教育活动的意见呈柏。

157.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议员意见如下：

- (a) 黄永志议员希望了解创新教育活动与家长及年青人的合作模式，他整体认为若能给予一些资源尝试新的事物，是一个可以考虑的方向，并表示之前曾收集家长对「捐山窿」公园的意见倾向正面的。他希望可以就如何在中西区妥善及实际地运用公共空间作研究方向，并开放空间予非政府组织或市民使用，包括举办一些自发活动，并可开发一些新模式给予家长和年青人使用。
- (b) 黄健菁议员表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很多时也是进行清洁工作，她想了解这个计划所支付予清洁公司的薪金会否与食环署所支付的有很大的差距，询问当中会否有一些在食环署辖下的清洁员工，当知悉有这额外或更高人工的工作时，便不再勤劳地处理食环署的清洁工作。她并表示亦想了解更多有关胶樽回收机计划的详情。

- (c) 伍凯欣议员同意倾向使用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资源作清洗街道，认为可按现时做法处理。她亦表示由于现时的疫情严重，除了洗街之外，当大厦有确诊肺炎的个案，如早前在皇后大道西那个案，她见工作人员会上唐楼进行清洗，想了解这资源是由地区主导行动计划支取，还是额外从其他拨款而来，询问若这些确诊个案相继再出现，在这笔约四百万(以往八百万少)的拨款当中，可如何计算比重，及可如何预算并处理这类在确诊个案下增加清洗工作而令拨款减少的问题。
- (d) 主席表示由于会议前一天增加了多宗兰桂坊、信宜阁等确诊个案，很多居民均表示十分担心，她估计现时疫情不甚乐观，希望在短期如未来三个月内，也须为环境卫生、蚊患问题而支持更多的洗街工作。她并希望中西区居民至少不会觉得周围的环境肮脏，尤其关注有疫症的大厦，指应着重并分阶段先进行洗街的工作。另外，她表示由于现时须减少人群聚集，儿童创新活动应在差不多开学或暑假时才考虑，而在此居民需要戴口罩期间，应多着重清洁的工作。
- (e) 叶锦龙议员表示除了洗街的卫生问题需加强，他选区石塘咀区的鼠患问题亦缠绕了居民很长一段时间，相信各区也有鼠患的问题。他表示以前曾尝试的超音波灭鼠法不是很有功效，询问是否可以用部分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资源尝试以其他创新的方法，突破食环署的做法，解决相关的问题，希望何专员可以考虑。
- (f) 甘乃威议员表示这类清洁工作很多时由食环署处理，因此希望提交的文件及年度计划能清楚列明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工作与食环署的有何分别，两者扮演的角色分别在哪里。他认为首阶段必须做好防疫的工作，然后再处理有关鼠患、蚊患、白鸽、野猪、狗粪的清洁，并考虑如何与食环署妥善分工，如民政处可以进行多一点教育活动等工作。他表示由于这类清洁工作最能让居民看见工作效果，认为应以五分之一或更少的资源作这些创新的工作，将大部分资源投放在防疫的清洁工作上，并包括刚才所述有关鼠患、蚊患、白鸽、野猪、狗粪的清洁。
- (g) 何致宏议员表示除了刚才议员提及的鼠患问题外，由于地区主导行动计划是由区议会主导，并与食环署有所分别，他也希望可以集中清洗多一点食环署不会清洗的私家后巷，如居仁里和水街中间有一条后巷，长期积有污水和垃圾，还有很多废弃的

电单车，指这是一个多年以来及上届议员未能处理的问题，已有很多居民投诉，他希望能够尽快处理相关的问题。

- (h) 彭家浩议员表示是次会议主要讨论下年度计划的工作重点，并明白何专员希望推行创新工作，并善用民政处的角色。他认为清洁后巷这类卫生工作是很值得及需要做，但亦需思考这类工作很多时本应是食环署或其他政府部门负责的工作，他认为民政处的角色可处理更多工作，而不是只停留在洗街的位置上。他认为民政处的职能应该思考其他可以做得更多更好的工作，如民政处可善用政府给予的资源推动一些公民教育意识的工作，或是协助少数族裔融入社会，他希望何专员在大量防疫的工作下，仍可思考其余可以做得更多的事情。

158. 何专员响应表示很感谢中西区区议会欣赏议会发挥尝试新事物的精神，并同意甘乃威议员和其他议员所指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工作不应与食环署的工作重迭，指这个计划的原意是补足其他部门未能处理的工作或想尝试新的项目，在尝试后如可行便置于其他政府部门恒常工作中，再把拨款继续试行新的工作，认为如此地区才会有进步。因此计划会急议员所急，清洗一些严重的公共黑点，就议员认为食环署洗完仍未及理想的地方，也会再洗多一至两次。她亦希望可以处理一些食环署未能处理的地方，如私家后巷的清洁工作，指民政处较易于联系楼宇管理及议员，共同协商清洗一些食环署较难处理的地方。另外，就「糯米鸡」问题，她表示食环署清理的同时，也会投放资源加强清理的次数，以防垃圾留在原位太长时间，引起鼠患的卫生问题，她强调是针对议员们认为不理想的地方作补足。她并表示对计划的方向持开放的态度，若议员认为环境卫生情况有所改善后，想将资源投放于其他新事物，她乐意配合。目前计划会把较多的资源用于食环署较难处理的工作，如处理私家后巷、三无大厦、鼠患，她指由上届至本届议会均很重视鼠患，而食环署总部亦曾试过以超声波驱赶但未见有效，表示于深水埗区的慈善机构曾试用「鼠挡」此方法，她打算在处理完疫情洗街的工作后，物色较专业的公司进行相关的工作，表示如议员同意，希望稍后再作跟进，这亦是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中于环境卫生方面想尝试的新工作。

159. 何专员亦表示同意彭家浩议员所指民政处的角色应在地区行政工作上尝试多些新模式，指现时的改革创新活动有一个理念，认为无论有多少公共空间，只有硬件的意义不大，需要鼓励市民于这些公共空间创造自己期望的用途。但这目标难以速成，在达到此目标前，若能配合香港知专设计学院学生的创意，加上一些小规模非政府组织创新的想法，成为基础推动活动的举办。如此居民在参与活动时，可再与不同的家长组合，视乎的意愿使用这个场地进行分享活动，又或者邀请一些少数族裔的家庭于场地里进行一些食物分享。她认为前提是这些空间被善于使用，当中亦需有活动的内容，指

政府有些项目未能成功，主要是因只提供了公共空间而没有建设内容，因而未能吸引参与者，令地方不能活跃起来。她称现时为过渡期，指学校很喜欢这类教育活动，在令场地变得活跃受欢迎后，可再把场地交给其他非政府组织或普罗市民继续营运，民政处便可再处理其他场地的运用，如此可以让多些公共空间被活化，而这亦是原来构思的理念。她表示这类教育活动在「捐山窿」公园进行一段时间后，会移到其他地方推行，把「捐山窿」公园留给区内其他非政府组织和居民继续使用。她并表示提及的活动均招募不少义工家长，因为在完成某些活动后，会交给家长或伙拍小规模的非政府组织接手领导，家长亦可自组群组继续推动，民政处很支持他们善用这些闲置空间。

160. 她表示预计未来这一季，由四月开始会主力推行防疫工作，除了洗街、清理垃圾外，亦会处理鼠疫相关的工作。另外，她希望尽快渡过疫情这难关后，在学校复课时，会重启亲子教育活动的工作，但强调前提是先妥善处理环境卫生，余下资源才会用以尝试新的事物，她表示历届也只是用大约五分之一的资源尝试新事物，大部分是投放在处理台风和环境卫生工作上，若在环境可行的情况下，会继续相关的工作。她响应黄健菁议员，指胶樽回收机项目的开始，是由于议员们很关注环保，眼见无论如何宣传减废，仍然有胶樽弃置的情况，当时环境保护署有考虑但未及推出类似计划，因此便由区议会先尝试物色供货商，试在十个地点放置胶樽回收机，就她观察，设置在海港政府大楼地下的胶樽机吸引很多人投入胶樽回收。她表示现时计划是投入胶樽后，市民可在手机储积分以换取平台上的一些礼品，她理解现时的礼物未够吸引，会作出检讨，她并鼓励议员给予意见以发挥这个平台，令居民更满意计划。

161. 主席询问这些入樽机是否已经停用了，因见原本置在行人扶手电梯处的胶樽回收机因维修工程的关系，被搬移的「领取两元」机取代了。

162.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回复指原本置在行人扶手电梯处的胶樽回收机现放置在近国际金融中心和行人扶手电梯中间的角落位置，指位置同样受欢迎。

163. 何专员表示稍后会把胶樽回收机的地点放上网页。

164. 主席请何专员再留意洗街的情况，指街坊认为再不封兰桂坊，后果会很严重，她指在兰桂坊出现的确诊个案让公众很担心，希望能灵活处理。

165. 何专员补充回复伍凯欣议员的提问，表示就有肺炎确诊个案，除了附近的街道会清洗外，就确诊者的单位，主要由食环署入内清洗，但未必做到实时便清洗，而是需先取得屋主同意后才入内清洗，如食环署在清洗过程中有需要，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也会提供协助。

166. 主席结束议程的讨论。

第 10 项：医院管理局整体抗疫工作及有关服务安排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61/2020 号)
医护罢工救港无罪 政府打压工会无理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66/2020 号)
(下午 9 时正至 10 时 04 分)

167. 主席表示，「医院管理局整体抗疫工作及有关服务安排」的文件将会与另一份讨论文件「医护罢工救港无罪，政府打压工会无理」合并讨论，并欢迎医院管理局及玛丽医院代表出席会议。

168. 主席表示医院管理局(医管局)已就「医院管理局整体抗疫工作及有关服务安排」的议题提交文件。现在请医院管理局的代表介绍文件。

169. 玛丽医院副院长行政总监(医院服务)徐锡汉医生先表示医院管理局港岛西联网感染控制主任郑智聪医生因处理机场第一线的检疫站设置，故未能出席这次会议。他续表示他会作代表介绍医院整体的疫情工作及于抗疫第一线的情况。他理解议会对疫情发展十分关注，并曾透过联网提出不同的询问，他指由于早前忙于处理这全新病毒带来疫情的挑战，无法出席之前区议会的会议，只能透过书面回复，对此表示抱歉并希望得到议会的体谅。他指医管局于 1 月底在配合政府政策启动「紧急应变级别」后推出了不同的应对措施，指议员可参考早前医管局提交给秘书处的文件，他的讲解会集中在中西区的情况以及议员关注的问题上。

170. 玛丽医院徐锡汉医生以简报软件(powerpoint)作介绍，提及中西区于 1 月 29 日(年初五)出现首宗案例，而简报上的更新数字(3 月 17 日)为累积 12 宗个案，而直至会议当日(3 月 19 日)最新数字为 16 宗。而其中三人已出院，其余则分别在玛丽医院、律敦治医院和屯门医院留医，全部个案情况稳定。他指简报内黄色的位置是本港 14 天新增个案。连同会议前一日及会议当日的四宗案例，13 名病人里面有 12 人有外游记录，到游的地方包括美国、澳洲、加拿大等，其余一名则是确诊病人的司机，是属于密切接触者。总体来说，中西区的案例都是属于外来个案，而经追查后发现近日两宗的本地个案也是与有外来记录的人有密切接触，故此并无不明的感染个案。由于近日数宗个案也是与兰桂坊聚会有关，因此会密切留意最新的情况。他表示理解议员及街坊均十分担心现时疫情的情况，卫生署会公布每天最新的确诊个案，记者会后亦会将有关信息通知当区的议员以及民政事务署，希望能配合有关的安排。

171. 玛丽医院徐锡汉医生其后讲解加强实验室的监察计划，是配合政府的「围堵」抗疫政策，用于检查深喉唾液的样本，希望能达到尽早及尽快识别患者，从而减低小区传播的风险。他指监察计划与指定诊所的性质不同，前者只是监察的性质，并不会为没有病征的人士提供检疫检查，只会集中资源去服务有临床需要的人士。于考虑诊所空间及化验室样本的流程后，收集地点会设于香港 60 间普通科门诊及 17 间急症室，港岛西联网属下的六间普通科门诊也有提供化验服务，其中包括南区两间，而中西区则四间。他建议市民于其中一间诊所或急症室取得样本瓶后，翌日尽早将唾液样本瓶并送回诊所进行化验，当中会有适当的指示教导病人如何正确地抽取唾液样本。他提到现时港岛西每天约收集到数十个病人的样本。监察计划会分阶段进行，最初是由成人开始，再扩展到 18 岁以下的病人。在处理化验结果方面，如病人的样本呈阴性，会以短讯通知。但如样本呈阳性，卫生署将会追踪及进行跟进。

172. 玛丽医院家庭医学及基层医疗部部门主管高炜杰医生汇报指定诊所方面的内容。他首先讲解指定诊所的背景，指于 2005 年的流感大流行应变计划时，设立指定诊所已成为其中一项措施，目的是配合政府整体的医疗策略。如在小区内找到怀疑个案，会尽快送去医院隔离，减低小区的传播及纾缓在疫症爆发期间下急症室的压力，发挥分流病人的作用。他补充每一区都设有指定诊所，而中西区的指定诊所设于坚尼地城普通科门诊内。他续提到食物及卫生局局长早前亦曾解释指定诊所的原意是分流急症室的压力。然而按现时情况，他表示暂时并没有设立指定诊所的需要，现阶段所做的只是选址，而启动的时间表将取决于往后疫情的发展，以配合当地的防疫策略去实施。他并提及指定诊所曾于 2008 年及 2009 年因三聚氰胺事件及猪流感的事件而启动。于猪流感爆发的时候，西营盘的普通科诊所曾成为指定诊所；而在中东呼吸综合症爆发的时期，诊所已曾有所准备，然而最终并没有启动的需要。

173. 玛丽医院高炜杰医生续介绍指定诊所的硬件及软件方面的设备，包括(i)负压的通风设备：设备会将所有空气集中在诊所的内部，不会排放到诊所外；(ii)中央抽气系统：空气会透过滤器，隔离所有的病菌病毒后再向外排，排出的空气几乎不含菌；及(iii)分隔病人的配置：将严重及非严重的病人隔开及分开诊治。他续介绍在感染措施及装备方面的安排，指于坚尼地城普通科诊所设「发烧病房」，目的是配合发烧的病人。另外，房间内设有的负气压装置，为的是减少在处理发烧及上呼吸道的病人时发生交叉感染的机会，同时亦发挥保护医疗人员的作用。他重申指定诊所的功能为分流病人及处理有征状的疑似个案，病情较为轻微的个案会交由医生跟进，而严重的个案则会转介到医院，作进一步的检查。

174. 主席感谢医管局的介绍，并请议员就文件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 (a) 副主席询问外来输入个案的感染源头是源于当地还是在飞机舱，并询问在飞机舱内感染的机率。另外，他询问医管局采用的医疗策略，提到英国自身有一套放任的治疗方法，希望得悉医管局的医疗方案及当中成效。
- (b) 甘乃威议员指就指定诊所的安排，医管局应早点与区议会或相关地区人士联系，因市民最担心的是「不知名」、「不知道」及「不知如何」。他指医管局代表曾以中东呼吸综合症及猪流感作例子，但在他及很多市民感觉上，这些疾病与现时新型冠状病毒不同，认为现时新型冠状病毒是一种很高传染性的病毒，如将此处处理此新型病毒的方法套用在指定诊所上，市民会担心患者由小区前往指定诊所时，会否令小区受到感染，他指这是医管局需要向居民解答的地方。所以他认为早宣传，早介绍及早听民意比引来市民的对抗要好。他并指区内有些酒店可能被用来作隔离之用，希望医管局也将这些信息向小区公布，让居民知悉有关安排会造成影响，居民可如何配合预防措施。他理解医管局为疫情而十分忙碌，感谢医管局代表在百忙中仍愿意出席区议会会议，但认为向小区解释的工作务必进行，否则会引起公众恐慌，令市民发起对抗，指这并非应对良策。
- (c) 黄健菁议员表示早前曾与医管局联络询问关于坚尼地城指定诊所的事宜，但可惜所得信息不多，她期望在是次会议上能得到更多的信息。她首先询问指定诊所的使用者会是什么类型的病人，提及有些患者其实并没有病征。她并询问如前往指定诊所的市民是怀疑患者，会否增加小区传染的风险，她关注会出现交叉感染的机会，询问会否有指定路线予前往指定诊所的病人，以及在使用该路线时，周边商铺的安排。就着指定诊所的启动时间，她希望知悉小区广泛性传播的定义及指定诊所在需要启动时的开放安排。就康复者的情况，她希望知悉病毒对康复者会否带来以后的影响。她并询问医院病毒监测装备的供应是否足够。
- (d) 何致宏议员表示他曾在香港仔赛马会诊所工作。他表示不反对指定诊所的设立，认为指定诊所有助防止疫情在小区爆发。他表示与黄健菁议员在广泛性传播的定义上存相同疑问，并询问之前打算启动指定诊所但最后却搁置的原因。他指宣传上的不足会令市民感到恐慌，希望如有任何信息，可以尽早向区议会交代，以便告知市民，减低反对的声音。
- (e) 任嘉儿议员首先谴责政府不封关，导致目前疫情的情况。她并询问

由提交样本到得知检测结果所需的时间,关注会否有延误治疗的可能性。就设立指定诊所方面,她表示并不反对设立指定诊所,但考虑到现时负压房的数量不足的问题,询问医管局如何确保坚尼地城的设备足以应付疫情。她解释她早前反对指定诊所只是源于政府,医管局及卫生署之间的信息不流通及不透明,并不是贸然反对。她亦询问启动指定诊所前的通知期有多久,以及医护人员的口罩供应和医护装备是否足够,当中是如何计算其需求量,指医护的装备需要加强。她引述世界卫生组织表示新型冠状病毒能于空气中存活,故希望可以为医护增加装备。她指有消息指精神科会进行视像诊症,她对此感到十分担心,关注视像诊症未能准确诊症,及忧虑错误诊症所造成的后果。关于医护罢工的处理,她询问医管局会如何处理,指曾就此在文件中提出很多问题但未获医管局响应,希望医管局能回答她的问题,并认为医管局需要公开承诺不会过后处分,否则会违反雇员条例及基本法。此外,因东区疑用内地未经注册的抗生素药物,她询问港岛西联网有否使用类似未经注册的药物。她并询问现时的医生采用何种方法医治新型冠状肺炎,关注是否用正确的药物对应新型冠状病毒,她亦希望医管局能提供合适的指引予医生及护士。

- (f) 梁晃维议员表示与其他与议员在启动指定诊所的准则上有相同的疑问,询问是基于确诊数字还是急症室的轮候时间。另外,他表示如医管局早已有指定诊所相关运作安排已有数据,应尽早向公众解释,确保减低患者前往指定诊所时带来小区传播的风险,他希望医管局尽快公开相关资料。在医护罢工方面,他强调罢工行动是基本法赋予的权利,在客观效果而言,医护的罢工令政府迅速封锁香港大部分的关口,让香港在农历新年期间没有出现小区大爆发的情况。因此,他请医管局能清楚及尽早交代有否对罢工医护人员进行「秋后算账」,若有是作了怎样的行动和惩处。
- (g) 叶锦龙议员想先解释他为何反对指定诊所在区内的设立,指这不单是考虑政治的因素,所谓政治的因素是指由于政府不封关,引至如今的表态及后的医护罢工。而反对的原因亦包括技术的原因,表示指定诊所附近是民居,他参考日本的专家,专家指日本和香港同样就病毒采用聚合酶连锁反应(PCR)测试,然而有关测试或许在病患初期可能未能测试出结果,因着未能确诊结果,前往指定诊所的患者有机会在小区游走,有可能导致小区播毒的情况。另外,他询问坚尼地城指定诊所有否 PCR 化验设备,并有否足够防护措施确保化验人员能不受感染,因他留意医管局采取的防疫等级由十二月开始不停有下跌的情况,由原本需佩戴 N95 口罩才能进行抽取唾液样本工作,至不再需要如此装备,他认为此举是视医护人员的生

命不顾，完全漠视 2003 年爆发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疫情的经验。

- (h) 伍凯欣议员表示她家人在玛丽医院做医护工作。她表示担心指定诊所的启动时间，因在她的选区已有三个人确诊，询问如何界定严重程度或要达至何特定数目才会启动。此外，她询问医护的口罩及装备是否足够，关注若疫情爆发第二或第三波时，倘医护的口罩及装备尚且缺乏，市民会更难购买。
- (i) 任嘉儿议员续询问狗只确诊新型冠状病毒的个案，表示香港已出现第二宗狗只染病的情况。此外，她表示现时各国已有封国的措施，提升戒备，而各专家也表示病毒传染性高，她表示不能理解为何香港现时的戒备如此低，建议医管局商讨相关的措施，提高抗疫等级。
- (j) 主席表示曾多次向政府反映封关，但无奈政府没有响应请求。她续表示医护罢工是拯救香港的行动，背后有着很大的牺牲，如果他们遭到打压，是很不理想的情况。她指培训医护人员需要很多资源、时间和心血，背后亦要强大有的意念才会愿意投身，她对医护透过罢工来拯救香港表示感谢。
- (k) 黄健菁议员建议采用胸肺科诊所而不是普通门诊作为指定诊所，因关联性比较大。

175. 玛丽医院高炜杰医生就指定诊所的问题作出响应，表示现时阶段未能确实响应在甚么情况下会启动指定诊所，他补充指总部有相关同事负责留意现时疫情的情况，并作出相关判断需否启动诊所，而当中考虑的因素包括小区内的带菌人士的数量，他指目前按收集唾液样本的数目显示，有征状的样本数目并不多，于过千的测试样本内，只有少于 0.2%，即只有约三名人士带征状，因此并不属于小区大爆发。他重申指定诊所的目的是集中处理感染的病人，令他们不用集中于政府的急症室，作一个分流的作用，按目前的情况，并没有启动指定诊所的需要性。至于何时启动会根据同事观察疫情的变化，以及专家小组提供的专业意见决定。就指定诊所会否增加当区的风险，高医生表示据个人看法，无论是否启动诊所，诊所已于设立于小区。即使选用胸肺科诊所，当中的运作也是集中病人，因此并没分别。而指定诊所是于早前已决定的政策，当中的装备也有别于其他诊所，主要的分别在于抽风系统，而这系统是胸肺科诊所未必设有。他解释指这个系统是把含菌量降低到标准水平，以室内空气作为例子，系统至少于一小时内把空气进行 12 次的交换方为之达到标准水平。以坚尼地城指定诊所的装备而言，最高能达至一小时内把空气进行 42 次的气体交换，比标准更高出三倍。另外，就装备的气体排放会否影响附近居民，他表示由于排出

的气体会经过滤器，期间会隔除过滤性病毒后才排出，属于无菌的状态，因此过滤器能够保障附近居民的安全。高医生续就议员关注在前往指定诊所的途中会否受感染响应，表示就算指定诊所没有开放，市民也依然会途经该地方，并于该诊所诊症，认为万一需要开放作指定诊所，并不会直接让人数增长，也不会直接让感染的速度增快，反而可以做到集中处理患者，从而减低交叉感染的情况。他同意有关指定诊所的运作需要加强咨询，让公众安心，只是关注过多的咨询会造成更多反对启动指定诊所的声音，而更改指定诊所并不是一时三刻可以做到的事情。

176. 玛丽医院 高炜杰医生就医护人员医疗设备是否充足作出响应，他分别在硬件和软件方面的配套解说。在硬件方面，他指设有之前述及的抽风系统及特别房。特别房会用作抽取深喉分泌物，内里设有最高能达至一小时内把空气进行 42 次气体交换的换气系统；在病人前亦有安设抽气机，以减低透过含病菌飞沫传染给医护人员的风险。而在软件方面，他表示有足够的保护衣、面罩、N95 口罩，暂时并无不足的情况。

177. 就议员关注坚尼地城诊所关闭对公众的影响，玛丽医院 高炜杰医生续表示这情况也是医管局所重视。他表示指定诊所曾经在西营盘启用，目前中西区共有四间门诊，包括西营盘、坚尼地城、中环九如坊及东华医院。其中以西营盘的诊所最大，能容纳大概 400 人，假若西营盘诊所停诊而要将已有患者分流至其余三间诊所覆诊，其余三间便会出现未能负荷的情况。反之中环九如坊诊所的规模则太小，只能容纳 100 人左右，也没多余空间可增设额外的配套。因着规模的考虑，在经历猪流感后，决定把规模较西营盘诊所小的坚尼地城诊所设为指定诊所，若坚尼地城诊所关闭作指定诊所，坚尼地城诊所的病人将由西营盘诊所吸纳，医管局已有整全的配套处理将坚尼地城诊所患慢性疾病人转至西营盘诊所应诊及检查。当决定需要启动指定诊所时，即可作出安排。

178. 就化验设备，玛丽医院 高炜杰医生指现时采用 PCR 的测试，以检查含菌量，暂时有两个地点可进行测试，包括卫生署的化验室以及各自医院的化验室。高医生表示目前已大量进行检测，仍可以有空间可进行更多，未见化验装备不足的情况。高医生并就给怀疑确诊者设立固定路线前往指定诊所作出响应，表示即使实施指定路线的安排，也难以确保指定路线会被使用。此外，他指现时各人出外均会佩戴口罩，在咳嗽喷嚏时飞沫不会大幅扩散，由于病毒主要是透过飞沫传播而非空气传播，只要不接触带有病毒的对象，在空旷的地方受传染的机会很小，认为未必需要设定固定路线图。

179. 玛丽医院 徐锡汉医生以现时科学实证及累积经验解答就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途径、特性、诊断及治疗的问题。他重申 高炜杰医生所述，指

现时病菌是透过飞沫而不是透过空气传染，并以医院管理局港岛西联网感染控制主任郑智聪医生曾做过的一个实验作解释，指郑医生曾于玛嘉烈医院为第一位确诊者在隔离病房抽取空气样本，包括在说话时、咳嗽时及深呼吸时抽取空气样本。化验结果显示，所抽取的样本里面并没发现病毒。而相反在环境样本，如在窗台上则发现到病毒。因此他认为应对病毒的策略是佩戴外科口罩、勤洁手，以及不要随便触碰及环境清洁。他表示这也与个人防护装备有关，解释并不是所有医护人员也需要佩戴 N95 口罩，因为 N95 口罩是预防病毒在空气传染。反而在保护层面上，医生及病人双方都要佩戴口罩，在进食及触碰眼耳口鼻前也要清洁双手。

180. 就确诊者病征方面，玛丽医院徐锡汉医生响应表示部份确诊者带有普通伤风感冒的病征，也有些是没有病征，例如骏洋邨隔离的病人并无发现病征，必须需要透过测试才发现得到。另外，他指病人除了会进行 X 光检查外，也会用 PCR 进行病毒测试。而 PCR 能在 24 小时内进行测试，测试结果呈阴性的确诊者可以尽快离开，以减省病房的压力，但如发现测试结果呈阳性则会提供治疗。就现时来说，如确诊并没有病征者，会透过追踪进行观察，提供 supportive treatment（支持治疗）。而针对确诊并有病征者，玛丽医院和香港大学组成的医治团队，包括大学教授和专科医生会作出评估，为适合的病人提供抗病毒的药品如利巴韦林、干扰素，或者蛋白酶抑制剂。而在医院内，医护会定时监察病毒的指数和整个身体的状况，当中亦包括肝功能及肾功能、肺片等。他指在玛丽医院医治的确诊者均无死亡个案，而大部分确诊者都是经治疗后便可以出院。他续表示抗生素并不是单一的治疗方案，如果病人有病毒感染的情况，则就会给予抗生素作治疗，至于其他医院的治疗方案，他并没有相关数据，未能作出响应，如议员有需要，可会后再作补充。就指定诊所的样本化验时间，徐医生表示每日均进行很多病毒测试，测试者只需留院数小时已经有结果。至于由门诊部送至卫生化验中心的个别化验个案，如早上已送回样本至化验中心，即日会获得通知结果。

181. 就副主席提及机舱感染的问题，玛丽医院徐锡汉医生响应表示病毒是透过接触和飞沫传染，他透过报纸报导得悉近日留学生回港的个人保护装置已十分足够，他们很小心作好个人卫生。按卫生防护中心发出的讯息，绝大部份的感染源头也是来自外国，并非在机舱受感染。至于是否一定不会在机舱受感染，现阶段则未能代表卫生防护中心发表有关信息。另外，他劝吁市民在疫情期间尽量避免乘搭飞机外游，如果需要乘搭飞机，也要保持良好卫生的习惯。就医护装备方面，徐医生响应表示现时着重的是外科口罩、N95 口罩、保护衣及保护面罩，世界各地均面对采购的困难。他指医院每天也会统计存放数量，当中比较紧张的是 N95 口罩，原因是在处理确诊病人时，需要用最高规格的保护装备予同事及隔离病房的医护。因此他呼吁医护人员应用则用，要因应所处身环境的风险来选择匹配的口罩

及保护装备，希望预留最高规格的保护装备予高风险的人士使用。他补充指医管局在采购方面也十分着紧，尽用所有方法购置保护装备。同时他也感谢很多善心人士捐助，表示在符合规格的情况下，会提供给职员和病人使用。

182. 就医护罢工，玛丽医院徐锡汉医生响应表示医管局的首要目标是保障市民的健康，相信当时医护是遇到两难的情况，而部分同事在当中希望追求更高的个人目标。然而他指出病人也在健康上也面对不能控制的紧急情况。因此，医院每日监察仅有的资源，尽量维持紧急的服务。而在罢工期间，医院要削减大部分非紧急性的服务及部分紧急服务，部分紧急服务因而受到影响。他表示早前人力资源部曾发信及电邮以确实员工缺勤的情况。他指医管局会以合情、合理、合法的角度去跟进，保持同事之间的沟通。由于医管局的处理会根据局方的安排，他作为前线人员现时未能够解答所有问题。

183. 主席感玛丽医院徐锡汉医生及玛丽医院高炜杰医生的详尽响应，表示不会再开放第二次的提问。

184. 任嘉儿议员追问有否用未经注册的抗生素，表示作为前线人员是定必知道的。她表示提交的文件有很多问题希望医管局响应，希望医管局会后能提交补充资料响应问题。此外，她澄清知悉病毒不是透过空气传播，但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需要提高防疫标准至空气传播的标准。她不确定是否所有员工均有足够的装备，否则为何网上会流传及发布装备不足的言论。她续追问玛丽医院徐锡汉医生刚才所述应用则用的意思，指医护人员使用装备时自有一定的需要。她并询问为何要接受一些外来的捐赠物资，是否反映当中有不足够的情况。她质疑局方太过正面，没有留意到现时的病毒是从多方面传播，并非只是单一途经由唾液传播，建议应该从多方面思考及准备。

185. 玛丽医院徐锡汉医生响应表示关于药物的使用会后提交书面回复。

186. 主席表示希望医管局于会后就议员提出的问题补充书面响应。她处理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66/2020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 动议：（1） 要求医管局立即停止所有对曾参与或支持罢工之医护人员的跟进、惩处或「秋后算账」的行为。
- （2） 要求医管局立即公开承诺永不对曾参与或支持罢工之医护人员「秋后算账」。

- (3) 要求医管局安排专责在隔离病房照顾武汉肺炎确诊病人的医护人员 (Dirty Team) 于完成 Dirty Team 工作后, 有起码 14 日自我隔离期/清洗期 (Washout Period), 以减低武汉肺炎传播机会。另自我隔离期/清洗期 (Washout Period) 不应以医护年假抵消。

(由任嘉儿议员提出, 梁晃维议员和议)

动议第(1)至(3)项

(14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187. 主席表示通过的动议及议员于文件上提交的问题也会交予医管局响应, 并结束议题的讨论。

第 11 项: 强烈抗议中西民政事务专员及民政事务处, 在完全不通知及获议员同意后锁上关闭议员工作间的房间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62/2020 号)

(下午 10 时 04 分至 10 时 25 分)

188. 副主席欢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代表出席会议。

189. 副主席请议员发问及提出意见。

190. 甘乃威议员表示看到民政处的回复指民政处负责管理议员工作间开放时间, 工作间是政府的处所, 认为意思是指民政处最大, 决定喜欢什么时间开关工作间也可以。他认为这是议员的工作间, 因此需要咨询议员的意见才可决定何时开关。他引述文件指考虑到政府处所及其物资的保安问题, 所以把议员工作间上锁, 询问当公务员在家工作时, 是否要把整座政府大楼的房间均锁上, 他指议员工作间本来已经有密码锁, 非旁人可随意出入, 质疑是否害怕议员进入议员工作间偷取自己的物品, 他希望民政处解释, 并指需有事先的通知和咨询议员, 才可锁上议员工作间, 认为民政处不懂得尊重议员。

191. 任嘉儿议员表示就这讨论文件，询问是谁下这个决定。她并询问为何不事先通知议员，指议员有私人物品想取回。此外，她引述民政处回复指可联络秘书处并尽可能提供协助，但指当天她想取回工作间内的脚架时，发现原来是没有人可以协助她开启工作间，因此想了解当天发生什么事。

192. 副主席表示文件强调议员工作间于办公时间可以使用，即非办公时间则会关闭，想询问何谓办公时间，所指的是否朝九晚五，而现时在开会期间又是否属办公时间，他希望民政处回答。

193.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响应表示关闭议员工作间这个情况并非只出现在中西区，而是在政府亦公布公务员在家工作后一致的安排，并指那一次的在家工作安排比较特殊，是较长时间(连续两星期)的在家工作，当时不只中西区，而是十八区区议会的会议室和议员工作间也没有开放，原则是所有公务员同事需在家工作，因此在十八区也是关闭相关的设施。她表示民政处同事实际考虑到在这一段长时间，议员或区议会的物资在议员工作间处于没有看管下的保安问题。既是在家工作的安排，自不会开放这些设施，这是十八区一致性的做法。她亦表示秘书处曾就议员工作间的运作发出信函传阅议员，指议员工作间是在办公时间开放，议员就办公时间可以提出意见再作讨论，她强调当时是基于在家工作的安排和保安的考虑而决定关上议员工作间。

194. 副主席要求何专员解释何谓办公时间以及关闭议员工作间是否应咨询议员，指这是尊重的问题。

195. 何专员表示议员应大致了解何谓办公时间，但如果议员持不同理解，也可以视乎议员的意见再作出讨论，民政处的职员一直尽量配合。此外，她表示由于认为传阅议员的信件已有相关说明，而民政处亦已在门口贴上了关闭议员工作间的通告，因而没有特别通知议员，加上政府有发新闻稿公告在家工作的安排，她表示下次遇相同情况，可以作改善通知如另外通知所有议员。

196.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表示当日任嘉儿议员希望开启议员工作间的电话由她接听，指由于议员工作间有属于民政处的计算机存放在内，认为属较贵重的物品，而在家工作安排下，或会连续14天在政府大楼的11楼和14楼很多时候或不会有民政处同事办公，因此认为锁上议员工作间较为安全。她表示在锁上工作间直到任议员在开会当天致电她的期间，并没有收到议员需要开门的信息，指曾考虑若议员有需要开门，同事会联络位于大楼地下咨询中心当值的同事提供协助。卜女士表示开会当天，她接到任议员的电话时，曾询问任议员是否急需开门，对方表示有文件

想取回，而当时并没有提及到脚架，她有询问任议员是需要找同事协助，但任议员表示不用了，可自行想办法解决，她表示若任议员有需要，她可尝试找同事协助。

197. 副主席表示认为是次民政处的做法非常不当，认为并非只是个别职员的责任，而是十八区民政事务总署的责任及个别民政事务专员的问题，并指专员一直在回避就办公时间的解释，他认为当议会运作时便应是办公时间，如果议会开会至午夜十二点，办公时间便应至午夜十二点。此外，他认为在家工作不是让职员放大假，应同样视为工作时间。再者，他指议员当天开会是在日间工作时间进行，公务员在家中工作并不代表办公大楼完全不运作。最后，他表示议员一早已表明会回来进行会议，认为不应把议员工作室锁上，并就此感到非常遗憾。

198. 甘乃威议员表示想讨论日后的运作，认为民政事务专员在行政长官的指令下，只会与议会对着干，纵然过去有默契取共识，现时就只能明文规定，表示如果民政处设议员工作间，议员随时会在工作间工作。他希望主席请政府移走计算机等属政府的重要物品，房间的密码锁可以由议员之间商讨处理，议员只需有一个房间、椅子、桌子、放文件的位置以用作开会，只要有一个如此的地方让议员进出便可，议员亦可以自行购置物资放在工作间内。他认为不能接受连议员工作间上锁也不知道，并且认为这是用不同的方法打压民选的议会，他指若这是一致的决定，即代表中央的指令是要打压民选议会。

199. 副主席表示也认为这是不能接受，且是完全不尊重议会的安排，指民政处应预先咨询议员但却没有做到，民政处亦没有响应他们的提问。

200. 主席表示由二月初至 2 月 20 日期间会议室也没有开放，议会安排在二楼入境处的大堂开会时，任嘉儿议员表示未能取得开会的物资，主席认为纵然议员工作间属民政处管理，但要关闭时应先通知议员。她希望若往后再有在家工作的安排时，不要再锁上议员工作间，因为议员仍然随时需要工作。

201. 叶锦龙议员补充指议员 24 小时工作的情况常有，他并指刚才投影有关议员工作间的信函时公开了议员工作间的密码，希望秘书处更改密码以策安全。(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卜憬珣女士表示 5 分钟后会更改新的密码。)

202. 任嘉儿议员表示这件事上不是针对任何同事，但她忆述当时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卜憬珣女士回复指秘书处没有人于海港政府大楼，而她不知道可以有其他方法解决，所以才回复指她会想办法，她对没有通知议员取回自己的物品的情况下关上工作间感到疑惑，表示她有很多文件存放在工作间，认

为若能预先通知议员，便不会有是次事件出现，指应考虑有何方法改善情况。

203. 何专员解释指本届与上届的处理情况不同有原因，就是因这段时间公务员有需要在家工作的安排，所有民政处管理的设施基于保安原因也需关闭，但她承认在沟通上有改善的空间，应预先通知议员，但她不希望议员有太多不必要的揣测，她亦不能接受有议员指在行政长官指令下与议会对着干的说法。她表示在过去由一月至现在，她与议员联络的电话时间可证明，认为刚才副主席所指在家工作即是放大假的说法，对她所有同事和她来说也是一个侮辱，指她的同事在家工作期间均是日以继夜的在处理抗疫工作，她表示对议员整体的立场没有意见，但亦希望议员能够尊重公务员同事，包括警方的同事，指同事们在家工作时并没有停下工作。至于工作间的使用，她抱歉未有特别就关闭预先通知议员，指会与秘书处跟进改善，议员若有意见亦可以提出，民政处会尽量作出相应的配合。

204. 副主席解释强调在家工作的问题，是因为部门就这份文件的回复并没有任何的歉意及承认错误，只是强调议员工作间只有办公时间才会开放，不是办公时间便关闭，他认为并非需要实行在家工作，便以此为非办公时间作理由关闭议员工作间，指既然是办公时间，秘书处有责任回来开门。此外，他认为任何事也会有改善的空间，但現時的问题是议员的工作间在不通知议员的情况下关闭是不尊重议会和议员。他表示议员开会的时间就是办公时间，当日告知民政处将举行会议，那段是办公的时间，秘书处应该提供协助。另外，在保安问题上，他表示大厦设有保安，所有人出入均由保安记录，亦不会让闲杂人等进入政府大楼，不解为何在议员要工作的时候，锁上议员的工作间，他强调这是工作时间而并非放大假的时间。

205. 副主席就秘书处不可锁上议员工间，并可由保安检查议员证或其他部门的职员证后才让议员进入的安排，请议员发表意见。各议员没有其他意见并一致同意。

206. 何专员回应指上锁只有一个理由，便是当没有同事于办公时保障安全，她明白议员需要随时工作，但其他地区其实并非使用密码锁而是锁匙，中西区秘书处不会特别去锁门，但不肯定只用密码锁是否确实安全，并表示有其他大厦因只使用密码锁而曾出现被爆窃的情况，她有责任保障民政处和议员的文件及资源安全。她希望议员明白民政处不会无故锁议员工间门的门，但她仍须对密码锁是否可有足够的保安作研究，并承诺会通知议员锁门的安排。

207. 副主席表示因大厦设保安，情况不会这样差劣，加上每位议员也可以进入议员工间，相信不会有议员把贵重的私人物品放进去，指不须再讨论这个议题。

208. 副主席就文件 62/2020 号动议进行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中西区区议会强烈抗议及谴责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关闭议员工作间，强烈要求政府必须获中西区区议会同意下处理议员工作间的使用方法，包括关闭议员工作间的时间。。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14 位赞成：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209. 副主席结束议题的讨论。

第 12 项：要求研究改善德辅道中行人环境，试行封闭部份德辅道中拨作行人专区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62/2020 号)

(下午 10 时 25 分至 11 时 36 分)

210. 主席欢迎运输署、香港警务处、行德(WalkDVRC)、MVA 弘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及康威花园业主出席会议。她请行德代表简介。

211. 行德 WalkDVRC 主席 Mr Markus SHAW 表示行德是一个非政府组织，成立的目的是推动德辅道中成为行人专区及改善环境。公司自 2000 年开始推动改善德辅道中的行人设施，因此成立一个委员会，其中的成员有建筑师、市区规划、运输规划、市场推广等范畴的专家，在二十年间已投放一千二百万元资金进行将德辅道中成立行人专区的可行性研究。根据城市大学在 2015 年研究报告指出，德辅道中是港岛区北岸最受污染的路段，并且是一个典型人车争路、行人路十分挤迫的例子。这种情况在世界上很多地方例如东京、星加坡、台北、首尔等是不能容忍的。中上环现时有很多文化艺术景点，但它们不能连接在一起是因为行人路及交通挤塞的缘故。

Mr SHAW 表示香港可以做得更好，他强调此计划不单只关乎德辅道中，而是藉设立德辅道中行人专区，在传统的核心商业区建设友善小区，将这个核心商业区连接文化及艺术景点。Mr SHAW 在投影片上介绍世界各地的例子，包括(i)纽约的时代广场，指纽约的时代广场就等如香港的德辅道中，封闭了两条街道使成为行人专区，原来是一个试验计划，但现在已成为一个永久的设施；(ii)伦敦的特拉法加广场，曾经是一个交通挤塞的地方，现在亦已成为行人专区，成为一个很好的地方；(iii)伦敦的牛津街，类似香港的德辅道中，是一个商业及零售地区，有很多的巴士路线，与香港德辅道中的情况十分相似；(iv)维也纳的德辅道中，封闭了两条行车路线，改为行人专区，但仍然容许少量行车，可见到行人及车辆共享道路；(v)东京的德辅道中，银座的道路每逢周末都封闭作为行人专区；及(vi)星加坡的乌节路，是星加坡的德辅道中，这是一个行人之夜的晚间节目，由乌节路商业组织举办，获得星加坡旅游局支持，吸引一万五千个商户，是平时星期六商户数量的两倍，是一个十分成功的项目。Mr SHAW 引述前规划署署长凌嘉勤先生表示所有世界性的传统核心商业区重建计划始于行人专区计划，指凌先生现时是行德的顾问。

212. 行德 Mr SHAW 续指这个计划的长远目标是将 1.4 公里的道路使成为德辅道中行人专区，由毕打街伸延至西港城，其中东行线会永久开放，电车照常行驶，横街维持开放，三条行车线会成为行人专区，会放置座椅、户外遮荫及绿化，而投影片显示将来的面貌。投影片的右方是东行线，另外的行车线会封闭成为行人专区。Mr SHAW 表示行德理解要将 1.4 公里的路段转化为行人专区的目标是过于进取，因此，计划会分阶段进行，首阶段称之为「上环乐」。「上环乐」是将德辅道中的两条街道封闭 90 天，由西港城至禧利街，行德建议于本年 10 月至 12 月进行，指这日期与已延期的七人榄球赛重迭，将会得到旅游发展局的批准及支持，同时可以由上环假日行人坊及各类圣诞节市场互相协调。在此期间，电车照常行驶，横街维持开放，「上环乐」这项目会由上午 10 时营运至晚上 10 时，在这段时间以外，交通将对外开放，可以让商户上落货物。路段上会提供座位及绿化及本地可持续发展的食物，并会有交通试验安排及严格的街道管制。从投影片中可见德辅道中的其中两条街道，包括禧利街和摩利臣街，是提及会封闭的两条街道。「上环乐」会包括八个元素：(i)安置座椅及户外遮荫及绿化；(ii)饮食元素、表演节目、香港本地的食物制作及有机食物市集，这些项目只会在周末提供；(iii)娱乐表演，同样只在周末提供；(iv)街头科技项目，提供免费 WiFi 及量度空气污染等；(v)分布在德辅道中周边上的传统文化景点，(vi)街道的保安及管理；(vii)宣传及推广会；及(viii)提供文化及信息手提电话软件。Mr SHAW 展示街道舞台的设计样式及户外的座椅及遮荫，指场地上会放置中药材及煮食用香草植物。香港中文大学中医学系会提供节目，并有意愿人士介绍这些植物。Mr SHAW 展示食品市集的样式，指同样只在周末提供服务，有农作物市集、熟食摊档、有机农作物及本地

生产的食物、手工啤酒等等。他表示即使大部分节目在周末举行，市民仍可在周一至五享用已放置在路上的座椅。

213. 行德 Mr SHAW 续表示一般来说，人们对以上提出的项目有四类问题，一是交通管理的问题；二是道路管理的问题；三是对商户及餐厅的影响；四是为何会是 90 天。就交通管理问题，行德已聘请 MVA 弘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就有关交通在各方面的影响作出研究，包括上落货的安排、重置巴士站及巴士路线的重组。运输署、区议会、警方、消防处及巴士公司均提供协助。Mr SHAW 强调在举行「上环乐」的两条街道上，只有一个巴士站需要被迁移重置。弘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建议在 6 月或 7 月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测试，目的是测试交通的新安排运作情况。有关交通的安排，稍后弘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会有专人回答询问。至于上落货的问题，由于此项目的营运时间由上午 10 时至晚上 10 时，期间附近的横街仍然维持开放，因此，上落货的地点与目的地只有一条街道的距离。街道管理方面，「上环乐」有别于「荷李活道项目」，后者曾招来很多的批评。「上环乐」举办的地区附近并没有住宅楼宇，最接近的康威花园，约有两个足球场的距离。「上环乐」与「荷李活道项目」并不相同，因它并不是一个嘉年华会，而是提供一个宜于步行的核心商业区环境，并鼓励零售业的发展。由于举行时间较长，容让主办者有时间去找出错误及作出更正，这不是只封路一个周末的短时间可做到。此外，街道管理可防止「大妈」情况出现，行德聘请了私人保安顾问公司，与警方和志愿人士合作管理街道。行德会实施公共推广策略来教育空间的使用，对准许活动的噪音有严格的管制，这些规管条文会在网上及场地公布及张贴，同样也会在手机应用程序上公布。这些条文会列明可以及不可以进行的活动。行德聘请的私人保安服务将会每天 10 人，提供 24 小时服务，包括公众假期，合共 90 天。场地上亦会设置保安控制室，而保安员之间以无线电通讯。

214. 就对附近的商户及餐厅的影响，行德 Mr SHAW 强调商户及餐厅也是本项目的一部分，行德会在手机应用程序上提供所有商户及餐厅的数据，包括历史、特色、折扣及推广。附近的商户及餐厅会因人流增加而有所得益，尤其是平时较为冷清的周末时间。行德在 2018 年 8 月做了一个市场研究，德辅道中受影响的商户中，大部分的受访者对此计划反应正面。他提及一份就全世界行人专区带来的影响所做的研究，在报告中指出行人专区可以增加人流而提升本土商户的收益，其中一个例子是纽约的时代广场，相比整个地区不同行业的商户，零售增长表现较佳。最后，Mr SHAW 解释为何试行日期是 90 天，指估计平均需要 66 天才可形成新的行为模式，使之成为习惯，当中要用 21 天来打破既有的行为模式，然后需要时间来衡量、重新调整，再微调改变。此外，这是一个昂贵的项目，涉及数百万元，所以应用三个月而非三星期的时间来进行。再者，这计划曾经在世界上很多地方举行，试行期超过三个月，在纽约的时代广场就试行了三年。总结而

言，行德认为这项目会为整个小区带来好处，使空气更清新、增加人流、提供本地文化艺术表演以及将传统的核心商业区打造成为一个品牌。Mr SHAW表示他从事这工作三年，举办超过七十场简介会给不同类型的观众。在他的社会工作生涯中，没有人认为这活动是一个不好的意念，公众的支持度十分高。

215. 主席表示很多部门已就文件提交书面响应。运输署表示因未收到临时交通安排试路详情，所以不能作出响应；路政署回复不是其职权范围；而警务署表示等待运输署提供相关资料才作出响应。

216. 主席邀请康威花园业主立案法团委员卢志荣先生就项目发言。卢先生表示此项目影响甚深，因为一旦封路，居民便不能进入屋苑，加上屋苑居民开始老化，一旦有事故发生，紧急车辆如消防车或救护车便不能进入，不能提供紧急服务，长者即使乘车也不能直接进入屋苑。他表示虽然行德称可以使用横街进出，但现实是横街如永乐街、文咸东街、干诺道中经常交通挤塞。卢先生认为就行人专区计划试行封闭德辅道中上环段 90 天的时间太长，他质疑有关机构只有咨询商户，但却没有咨询附近居民，指康威花园很多业主也反对这项目，认为在交通上影响深远。

217. 康威花园业主立案法团委员胡发添先生表示永乐街经常有很多货车上落货，这位置路窄车多，实不适宜就行人专区封闭德辅道中上环段。

218. 主席开放文件发言，议员发言重点如下：

- (a) 副主席表示行人专区的计划看来不错，有很多很吸引的地方，但他引用旺角行人专区的例子，指最初市民抱很大的期望，但结果却令很多人失望，最终计划取被取消。这计划并没有提及如何避免重蹈旺角行人专区的覆辙，提供可以解决问题的方法。
- (b) 甘乃威议员表示中西区在 2003 年开始举办上环假日行人坊多年，直至去年因社会运动而暂停举办。他指此活动的源起是希望振兴因沙士疫情而受影响的经济，所以指如是次行德的活动能振兴受新型冠状病毒影响的经济可能也是美事。然而，他表示虽然上环假日行人坊是一个好的活动，但实际运作起来有很多问题需要解决，就如副主席刚才提及旺角行人专区的情况，甘议员希望知道行人专区的街道如何管理，指一提及行人专区，市民便会联想起旺角行人专区，从而产生负面的印象。他提出三个重点问题：问题一是中环的行人专区使用者可能多是外籍人士，要考虑道路管理如何处理；问题二是公共交通，他指该区星期一至五早上 8 时到晚上 8 时的交通也十分挤塞，如何解决交通问题以致于星期一至五也可以举行活动，认

为这是一大难题，加上公共交通工具如巴士、小巴上落客站的位置安排也需要处理，因此他认为行人乘车流量、公共交通服务、以及车的流量等方面也需一并考虑；问题三是公众参与的问题，甘议员表示附近商户的参与很是重要，但附近居民的参与也十分重要，如刚才提及的康威花园居民，需要他们的参与，并解决他们长者出入的困难。总括来说，道路管理、交通管理、以及公众参与也必须解决，怎样解决则有待讨论。他想表明目前他是会反对实行这项 90 天行人专区试行计划，但他是想有关计划能有机会成功实行，希望能继续探讨解决刚才他所提出的三大问题，届时是否封闭街道 90 天，则可以再从详计议，但不希望此刻实时同意这 90 天的试行计划。

- (c) 叶锦龙议员表示行人专区的理念很好，但在实行上遇上太多问题，刚才康威花园的代表已反映其中的一个问题，就是当区的街坊参与不足。叶议员表示记忆中在 2016 年亦曾推出相同的计划，当时原本计划是 1.4 公里长的行人专区，但不知何故最后只得二百米。叶议员表示当时他前往现场感到很恐怖，只是被「雪糕筒」包围，他认为负责人士也不想有此情况出现。他指以现时的道路情况而言，在有电车行驶的地方要开辟行人专区，便一定会有此情况出现，再加上小区参与不足，街坊未能知悉发生何事，到实行时，很容易引起争执。他表示试验计划是需要，但必须与其他部门先妥善协调。叶议员认为负责此计划的非政府组织行德、以及不同的持份者，包括政府部门和当地的居民也要一起商讨。叶议员认为由于运输署、路政署以及警方之间似在互相推卸责任，他对此计划持保留的态度，加上此计划对交通的影响，他建议应在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的会议上再详细商讨。据叶议员的理解，中西区区议会的立场是不会批准出租露天地方设立食肆，这是在之前的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上达至的共识。因此，他认为行德其中一个建议在露天地方设立食肆并不可行。
- (d) 何致宏议员赞同计划的概念良好，亦知悉外国有很多成功的例子，但指香港有些人并不自律，如何避免类似「大妈」唱歌的情况，需要妥善计划。他又引例子指之前的旺角行人专区，有些公司如电讯公司会利用法例上灰色地带去进行商业推广，招揽生意，认为如真的设立行人专区，要思考怎样避免这些事情在中区的行人专区内发生。此外，他表示周边的交通问题也是要处理的难题，指若要变成如刚才叶议员提及摆满「雪糕筒」的情况，便会失却意义。何议员表示之前有关计划试行时，很多市民对有此行人专区并不知情，他觉得关键是政府不重视这计划，所以若要推行成功，首先要政府认同及重视计划；否则事情做出来，但却没有人留意，将会变得没有

意义的。

- (e) 任嘉儿议员表示审视完计划后，想提出几点事项，一是不知道到本年年底时，新冠病毒的疫情是否已过去；二是有关交通问题，她表示行德指要试行计划，但运输署和警务处犹如全不知情，询问行德计划何时试行，及有否将试行时间通知有关部门，她认为若未有试行时间表便将计划提交予区议会讨论，做法有些不理想；三是行人专区推行的时间过长，指 90 天对香港人来说太长，因为影响范围太大，包括中西区上下班的人士，他们要乘搭巴士、小巴等也会经过德辅道中，而时间由早上 10 时至晚上 10 时也是过长，期间涉及参与者要收拾档摊，人群要散去，她认为需考虑是否应该稍作调整。任议员表示行人专区就近文化历史地标，并且列出很多历史地标，但计划却没有说明如何将行人专区与这些历史地标结合。她指自己赞同计划的意念，但在香港这个地少人多的环境，实施时会遇到很多的问题。此外，她认为要有应变计划去处理紧急车辆进出，指首先要解决这些问题，才可以说服附近的居民认同这计划，若不能提供以上问题的答案，计划是难以实行。
- (f) 黄永志议员认为市民会认同此计划在环保、减少碳排放的理念，但计划实施的地点是中区则会引起巨大的争议。黄议员表示难于理解为何要选择全港最繁忙的地点来推行此计划，指中区会是在全港推行此计划阻力最大的地区。他表示若选中区是因附近有很多历史地标，但认为各区均有很多这些地标。他指行人专区的计划在旺角也以失败告终，大部份市民也关注在中区推行此计划会对西区的交通带来极大的影响。黄议员表示不会在此阶段就此计划作出支持。
- (g) 许智峯议员表示整个计划已讨论了十多年，计划涉及范围是由西港城到毕打街共 1.4 公里，而此路段影响他的选区最大。若就三个月的试行计划来说，应影响他及甘乃威议员的选区各半。许议员指这个计划对他来说是一个环保议题，以及一个城市发展和设计的议题。他表示过去的环保议题已讨论了很多，例如市区的单车径、电子道路收费计划、垃圾征费等，在技术的细节上也有争议的地方。他指刚才议员提出的忧虑是十分合理，但他作为一个支持此计划十多年的人，希望能公道地对此计划，指整个交通影响评估已完成，紧急车辆通过及巴士改道的路线等问题亦已考虑过，而咨询亦足够。许议员表示他亦在康威花园居住两年，亦是驾驶人士，认为计划可行。他表示城市发展必须经过一些争议，呼吁议员想象多一些、开放多一些及接纳多一些。他指这是一个试行的计划，若连试行的机会也没有，便不可以继续向前行，再进一步。许议员举结志街为例，指汽车很少进入，因为极不方便，而结志街是购物的地方，行

人使用较多，久而久之便好像成为了行人专区，即使封闭这街道，市民也不会因为消防车不能进入而抗拒。许议员表示并不是要支持行德这团体，整个计划并不涉及工程，亦可以逆转，他希望议员支持他提出的临时动议。

- (h) 张启昕议员表示她与另外数字议员提出这份文件，是希望议员知悉及讨论有关议题，指她约两年前亦有参与第一次举办的德辅道中行人专区计划(DVRC)，当时她经历的感觉不错，认为外国可以实行的，香港也可以做到。她表示这计划已推动十年，而新任议员或对计划的技术细节甚或以往的报告不甚熟悉，认为作为负责任的议员，应先行研究有关报告及参考部门意见才再作考虑及决定。张议员询问行德是否一定要在本年内实行此计划，可否容让议员和部门充份检视计划内容后才作决定，她认为行德可将计划在提交至下一次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会议上再作讨论，而议员也不用只靠是次会议上展示的图表、投影片及简介等便决定支持与否。
- (i) 梁晃维议员表示行德(WalkDVRC)提出的是一个十分有前瞻性的计划，对改变一个城市的地貌是一个很重要的尝试。他亦想看见一个平时车水马龙的地方转变为一个对行人友善的地方是怎样的样子。然而，梁议员对计划为期三个月有一点儿疑虑，认为需先处理这计划带来的一些改动，如交通上及居民生活习惯上的改变。梁议员建议将时间改为一个月，指也足以让人看到将德辅道中改为行人易行地方时所带来的一些转变。
- (j) 主席询问若按计划试行日期是 90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保安的费用将会由谁人负责。主席表示她曾在上环德辅道中 304 号 4 楼设立议员办事处，因此对该区的街道十分熟悉。她引述许智峯议员表示这计划已有十年的历史，但她是在 2016 年 9 月 25 日(星期日)该日才知道行德这计划。她希望了解行德为何要推行这项计划，指香港政府若推行任何计划也必须招标，如运输署计划推行这类项目，便会透过招标程序，公平地选择合适的非政府组织来推行，或选择对交通有认识的机构推行。主席认为上环的居民希望过的是宁静而非吵闹的星期日，因大部分居民星期一至星期六工作，希望在星期日静静地休息一下，她表示之前举办的假日行人坊活动亦有收到关于噪音的投诉。此外，她指行德表示计划期间只需改动一个巴士站，但她认为计划的路段上有众多巴士路线，认为行德或需咨询该些巴士途经地方的区议会，举例如 26 号的巴士线受影响，便要咨询巴士路线途经地方的区议会，包括湾仔区议会。她表示若中西区区议会批准举办这 90 天的试行行人专区，巴士乘客可能因路线变更而投诉，指现时很多持老人优惠的市民乘搭巴士。另外，计划的时间

由上午 10 时至晚上 10 时，主席询问会否令上落货工人感到不便，而且计划路段上有若干服务式酒店，亦可能需要咨询酒店的意见。主席表示她并非反对此计划，指她是环保支持者，亦希望听取运输署及警方的意见。

219. 行德 WalkDVRC Mr Markus SHAW 表示在是次会议上不能实时回答所有具体的问题，但他承诺所有问题均会得到详细的响应。他表示行德事前已进行相关交通研究，对运输署及警方表示没有收到相关资料感到诧异，指行德曾经与相关部门会面，也曾与警方及巴士公司代表进行长时间的会议，并与警方开过数次会议。他引述康威花园业主表示计划没有公开咨询，指在 2018 年 11 月曾经与康威花园业主立案法团举行数次公开论坛，而行德 WalkDVRC 行政总裁 Ms Jennifer Frisinger 和交通顾问公司代表当时也在场。Mr SHAW 表示行人专区不是要关闭康威花园，摩利臣街仍然保持对车辆开放，没有封闭，紧急车辆仍可直接到达康威花园。Mr SHAW 指 MVA 弘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稍后会交代交通的安排，他强调计划只影响一个众多巴士路线经过的巴士站。

220. MVA 弘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技术董事朱以闻先生表示一直与运输署及警方保持联络，监察着交通的情况，他表示此计划不会令康威花园的居民不能出入，出入通道会保持畅通。他解释计划由上午 10 时开始到晚上 10 时结束，为要避开上午上班交通十分繁忙的时段。他表示这项目的重点是为行人提供一个易行的环境，汽车方面则无可避免会受到影响，因德辅道中某些路段供巴士或电车行驶，其他车辆无可避免地需要绕路，行车路线会长了一些。朱先生表示为着不希望引起交通挤塞，顾问公司做了一些流量的评估，在中环绕道开通后，亦曾做过一些研究以得出数据。他指顾问公司一直与运输署探讨，就运输署曾指顾问公司没有交出试行报告，他理解议员关注 90 日的试行时间太长，如初期便出乱子会带来严重后果，指在咨询议员意见后，便会先进行一个「试行」中的试行，在路上摆放「雪糕筒」去测试交通的情况，若发现问题便制订应变的措施，重新开放道路，或如发现有塞车的情况，便会作出计划的变动。他认为议员大多支持计划的意念，但在实行上提出很多疑问，并觉在交通处理上有很高的难度，所以顾问公司并不会一开始便作 90 天的试行，而是会向运输署呈交报告，首先进行一个为期七天或数天的试行，或先在星期六、日进行测试，再在星期一至五尝试，若发现有交通大挤塞的情况，便会开放道路，并作不同的尝试，在得出数据后会再作调整，然后再与议员分享。就紧急车辆的安排，他表示亦已与消防局沟通，巴士站的调配安排可留待下次会议再作详细讲解。

221.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冯伟仁先生表示行德在 2018 年 12 月聘请交通顾问公司 MVA 弘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就这个计划进行交通影响评估。

当时中环湾仔绕道即将通车，所以署方要求顾问公司在绕道通车后再收集交通数据以作出更恰当的交通影响评估。其后，顾问公司亦因应要求收集了更多的交通数据，除车流量外，亦收集了巴士站乘客排队时间。顾问公司提交交通影响评估报告很有参考价值，当中亦指出了数个对交通影响较大的位置。冯先生表示现时有很多公共交通工具(主要是巴士)驶经德辅道中，如何将公共交通从德辅道中改道往其他道路，如附近已经十分繁忙的干诺道中及永乐街，是此计划的最大挑战及关键。冯先生表示顾问的报告指出了有两个巴士站会因计划变得更繁忙而影响交通。若行德希望以路试引证计划的初步可行性，署方希望行德先在上述两个巴士站的附近位置先进行局部的路试。因为若发生严重交通问题亦可以实时恢复开通过路，同时亦可避免完全封闭 200 米长的路段所带来的交通影响。另外，正如运输署提交的书面回复所述，此计划对附近的居民，尤其是上落客货活动造成影响。他指在计划由上午 10 时至晚上 10 时实施期间，上落客货活动需要在活动时间外进行。虽然运输署一直鼓励繁忙地区的人士在非繁忙时段进行上落客货，但同时亦需要考虑及平衡市民的实际需要及习惯。冯先生表示署方暂时对此计划有所保留，并会在收到顾问公司提交的局部路试建议后再作考虑。

222. 香港警务处中区指挥官谢名扬先生表示上届区议会已曾商讨此计划，当时的理解是有 90 条线路，四千多架次的汽车会经过该路段。由于当时尚未收到交通影响报告，而至目前中区警署仍未收到此计划的任何相关的资料，他表示不清楚运输署是与警方哪个部门跟进此事。

223.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冯伟仁先生表示于 2018 年年底收到 MVA 弘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的交通影响报告初稿，其后与顾问公司举行了跨部门的会议，警方的港岛交通部执行及管制组及消防处均有代表出席会议。因考虑到中环及湾仔绕道在 2019 年年初通车后会改变当时的交通流量，所以署方在会议上要求顾问公司在绕道通车后再进行交通调查并覆检计划，供署方再作考虑。

224. 主席表示公众参与是十分重要的，各方面的持份者如何获得此计划的信息是十分重要。

225. 行德 WalkDVRC Mr Markus SHAW表示行德并不是此计划的拥有者而只是一个压力团体，乐见其成。他指行德欢迎区议会成立一个委员会深入检讨此计划各方面的内容，行德可以将很多资料提供给该委员会以检讨此计划的可行性，亦可以给予协助，甚或参与其中。他指区议会已就上环海滨长廊的建设组成委员会，可以扩大此委员会的职能去审视此计划的可行性。

226. 许智峯议员表示作为提交文件者，亦希望计划成事的其中一位推动者，在听过议员及部门的意见后，他同意张启昕议员的意见，认为议员需要时间消化文件内容及就此计划多作讨论，亦可在未来交运会会议上再作深入讨论，这有助于议员决定是否推动此计划。因此，他决定撤回不提出临时动议。

227. 叶锦龙议员表示若有需要封路或试路的计划，请先呈交文件至交运会讨论，他指许智峯议员是易行城市及电子道路收费工作小组的主席，也是交运会的委员，而许议员也是计划其中一位倡议者，相信由许议员的易行城市及电子道路收费工作小组来统筹德辅道中行人专区这计划会较为合适。他认为这计划仍有很多细节需要商讨，亦有赖其他部门的参与，最重要的是要释除街坊乃至道路使用者的疑虑，才可以达成此事。

228. 黄永志议员表示之前推出此计划的争议尚未解决，建议以一个较短时间，例如只在一个星期日来试行，而不是 90 天这种大规模的试行，因这规模需要获得小区重大的支持方可成事。黄议员认为现阶段欠缺小区支持，建议先在小区多收集意见，作为此计划的酝酿期。

229. 任嘉儿议员表示并非完全反对此计划，只是发觉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与行德之间沟通不足。她希望部门和行德之间的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可以交给议员传阅，好让议员深入了解整个计划。她指刚才议员关注的紧急车辆处理问题，原来部门间已曾商讨，但居民却一无所知，难怪他们不支持此计划。

230. 副主席表示议员并不是完全反对此计划，他们也喜欢此计划的概念，但因时间短促而未能消化数据，也欠缺细节的资料。副主席认为此计划影响甚大，尤其附近的居民、商户、上班人士乃至路过的人，所以建议行德联络对此计划有兴趣的议员，成立工作小组详细审核资料，认为如此才可解决问题。

231. 主席表示将此计划交由易行城市及电子道路收费工作小组跟进。

232. 甘乃威议员强调他不是反对此计划，只是不同意此刻便通过用 90 天去试行，他也希望此计划能够成事，但认为应朝着三个方向进行，一是就公共交通及行人的流量，包括紧急车辆等作一全面的评估，好让议员知悉计划如何实行；二是妥善处理道路管理，他指刚才 Mr SHAW 提议由保安 24 小时管理未必可行，因私人机构的保安不能在公众地方执法，他不想重蹈旺角行人专区的覆辙。三是公众参与，需考虑如何可令康威的居民，附近的居民及商户，以至全港的市民可以参与此计划。他认为朝着此三个方向取得解决方案才有成功的机会。甘议员希望行德仔细考虑计划是否需要

于本年内实行，而举办期是否一定要 90 天，指这是一个相当大的挑战。

233. 主席表示希望各持份者均有机会表达意见，无论是司机、是送货工人、巴士公司，以至天水围的居民或元朗区议会。她希望能公平、公正、公开处理此计划，指可能会有市民询问行德只是一个非政府组织，为何有权使用德辅道中的地方，行德需要回答这问题，亦需响应为何有兴趣举办此计划，是否因在伦敦特拉法加广场做得成功，便要计划迁移到香港举办。此外，行德亦要处理很多实际上的问题。她表示此计划将会交由许智峯议员主持的易行城市及电子道路收费工作小组及交运会一同处理。

234.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她亦曾协助部门处理有关 2016 年行德的活动，她会与运输署及行德联络，协助提交所需资料给相关工作小组跟进。

235. 主席结束议题的讨论。

第 13 项：强烈谴责警方执法不力，变相纵容店铺销售活动引致大量排队人士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连续三天，包围卜公花园，占据公园内儿童游乐场，霸占居贤坊、普庆坊、磅巷、普仁街及差馆上街一带街道，严重破坏小区安宁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65/2020 号)

(下午 11 时 36 分至凌晨 12 时 09 分)

236. 副主席欢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及香港警务处的代表出席。

237. 副主席请议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各议员发言重点如下：

- (a) 伍凯欣议员以相片展示当日的情况，表示从相片可见当日普庆坊站满人，而在同一个位置，相片显示有市民已经开始行出马路；而在普庆坊街尾跟近东华医院的位置，排队人士已近一千人；即将开售的时候，人流慢慢前往居贤坊；完成买卖后，人流散去后留下垃圾，包括被子、拖鞋、食用后的杯面。她并提及在活动过后(即 1 月 21 日晚上)卜公花园的情况，指相片显示康文署清洁工收集的垃圾，直至翌日晚上(1 月 22 日)才清理。伍议员并请议员留意一相片右边的位置，指在 1 月 20 日下午大概二时三十分左右，因她没有与一名戴帽的警察握手，这位警察拒绝向她交代跟进的情况。她表示由 1 月 19 日到 1 月 21 日，她前往卜公花园总共七次，每一次也有要求警方清场，但每一次警方只是劝喻市民离开，当发现聚赌问题时，她要求警方清场执法，但警方仍然无动于衷。伍议员续指至

1月20日下午，她与康文署视察该处时，把两名怀疑是「排队党」头目的照片经由 WhatsApp 传送到警方警民关系组的同事，但其后警方的回复文件却表示当日并没有发现「排队党」，她希望知悉警方处理投诉的程序。她补充指当日店铺的售卖方式是「排队党」先经由店铺取得手带，以识别进入店铺，入店铺抽签后需根据购买者的服饰以决定能否购买限量版波鞋。伍议员表示在1月20日凌晨十二时三十分，她与郑丽琼议员前往卜公花园巡视，指当时警方并没有进行清场，只是在旁边停车，在太平山街观察相关人士是否继续聚赌的情况。她不满地向警方提问十条问题，但很多警方也没有响应，即使她向警方提供「排队党」人士的照片，警方也没有跟进。伍议员亦认为康文署没有响应她文件提问的第八条(即为何可以在公园内扎营、聚集)及第九条(即有否要求警方在公园协助执法，进行清场行动)。她难以理解部门的处理手法，更不解警方何以能如此敷衍地响应问题。她希望知悉警方如何评估公众安全，何时才会采取清场的行动，并想知悉警方除施放催泪弹外，还有何种清场方式。她并表示在网上收到很多居民的投诉，一名居民表示曾于1月21日晚上10时30分致电999报案，但却被挂断，在持续致电后，报案中心却提议市民致电中区警署。另有一名街坊投诉，指致电后两小时才收到回应。另外也有一名居民表示在1月20日晚上凌晨1时35分报警，而警方在37分钟后到场，即2时12分。另外有街坊在晚上与她及郑丽琼议员进行视察时，也曾询问一名警员有关警方挂断电话的事宜，她希望知悉警方就这事有何跟进行动。

- (b) 甘乃威议员首先是询问香港警务处中区指挥官谢名扬先生何为非法集结，表示据他理解，超过三个人并影响社会安宁便是非法集结，指若理解错误欢迎警方指出。他指所提供的相片显示该处已有超过三名的人士聚在一起，当中不断收到居民投诉指受到噪音滋扰，影响环境，并有人聚赌，他询问警方如此是否影响社会安宁，他并询问警方执法的标准如何，指这情况与市民在将军澳悼念周同学的情况有何分别，当日众多防暴警察于将军澳执勤，然而在那天却没有任何行动。他不满警方当日对议员的询问不作理会，指这算是甚么的态度，他亦询问警方为何对非法集会持双重执法标准。另外，他询问康文署关于有市民在公园扎营、睡觉和赌博的问题，认为康文署不进行执法，是失职的行为，表示类似事件已不是第一次发生，而销售活动已严重影响居民生活，至今已到达不能容忍的地步，询问为何康文署能容忍这情况发生，有否要求警方执法进行清场行动。
- (c) 郑丽琼议员指得悉很多街坊表示未能成功致电警署报案。她也曾与伍凯欣议员当晚到区内视察，当时看见一位身穿着绿色衣服，疑似

警务人员的人士，以为他会驱赶公园的人群，然而该名人士只向公园的人群示意已经深夜，需要降低声浪，并其后于公园继续作出劝喻。郑议员表示从她角度而言，在公园聚集的人是非法聚集，宁愿警察驱散他们，她并指聚集的人大多操普通话，且十分嘈吵，又发现有不知用途的纸牌，怀疑聚赌，然而警员却指他们只在玩游戏而非赌博。该警员亦向他们解释店铺内的黑衫人士是店铺聘请的保安，然而郑议员认为该数名黑衫人士并没有管理人群秩序，只是在看守店铺的财产，估计是球鞋。郑议员当晚环境十分嘈吵，至无法忍受的程度，犹如漠视执法者的存在，没有人处理人群的秩序，亦不见康文署职员控制秩序。她形容整个卜公花园就像人群于游行时聚集于维多利亚公园的情况，又比喻「观音借库」都不及当时的嘈吵。她表示康文署需要负责管理花园，称一流的花园却是九流的管理。她质疑警察到场是协助聚集人士还是驱散他们。附近民居的长者表示嘈吵至深夜也不能入睡，影响小区安宁，情况犹如兰桂坊「人踩人」事件再现。

238. 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庄汉明先生表示对议员的意见没有补充。

239.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何淑仪女士表示直至在 1 月 19 日，署方并没有收到任何关于将在卜公花园里进行活动的事前知会或申请。直至 1 月 19 日，保安人员看见十数名人士使用公园的设施，坐在公园的座椅上，保安人员也有提示他们不要影响公园内其他使用者的活动。其后保安在 1 月 19 日及 20 日当值期间，并没有看见任何人士在公园内扎营或进行违规活动。而保安人员一直与警方沟通，请警方协助留意观察公园内的情况，确保不会对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扰。

240. 副主席表示虽然康文署代表指未得悉当晚的情况，但既然议员已以相片证明当晚的实际情况，康文署需反省日后的安排，积极处理问题。

241. 香港警务处中区指挥官谢名扬先生表示警方并非第一次处理商铺销售的活动，指在 2019 年 10 月店铺刚开张的时候，已经有销售波鞋的活动。警方一般是在临近举行活动时才知悉，然后调配人手跟进秩序的安排。他表示此类的销售，在中区惠灵顿街也时常出现，包括换新钞、摆街站、派发口罩之类的活动，而警方处理此类活动的方法是一致的，会尽量去配合。然而，就该事件，警方在 1 月 19 日至 21 日期间收到九宗关于噪音及滋扰的投诉，指这程度并未达至因非法集结至影响小区安宁的门坎，指根据公安条例，非法集结及破坏社会安宁的门坎十分高。另外，他就伍凯欣议员的提问作响应，指并没有收到关于「排队党」相片的记录，会再跟进了解有否其他同事收悉相关的资料。他补充指他理解在该处有进行纸牌活

动，但并没有涉及金钱，因此并不符合聚赌的元素。就未能拨打电话联络警方事宜，谢先生指他暂时没有相关的资料，称当晚警方是透过接收电台信息以调配人手，他会再了解电台如何处理投诉的情况。他表示处理此类销售活动，警方一般用的手法是与店铺联络及沟通，了解其销售模式。他理解球鞋店铺是以排队后再抽签的方式进行销售，同时已告知他们的销售手法可能会为附近人士带来不便，提议他们需要聘请保安维持秩序，而警方则会定时或即场作维持秩序的配合。他表示知悉于 1 月 21 日晚上，郑丽琼议员及伍凯欣议员落区视察时，警方也收到很多意见，包括留意人群在马路聚集的情况，确保校巴不会被阻塞等。他续表示整体来说，需在有关销售活动上取得平衡，因排队者和街坊同属道路使用者，所以会用合理及相称性的原则去处理。

242. 副主席指甘乃威议员曾询问此次事件与悼念周梓乐同学事件在执法标准及违反公安条例的界定上为何不同，希望警方响应。

243. 香港警务处谢名扬先生指祭祀周梓乐同学事件并不属于中西区的事宜，故他不会响应。

244. 副主席表示虽然不属于中西区事件，但指这是双重执法标准的问题，询问警方是否在每一区的执法标准均不一样。

245. 香港警务处谢名扬先生指目前讨论的事件为销售活动，他并没有其他补充。

246. 副主席开放议题讨论，各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伍凯欣议员指警方未响应为何拒绝对销售球鞋店进行清场，表示她过往已曾七次要求警方进行清场，包括在去年 10 月 17 日和 18 日，此店铺也是如此进行销售；而于 10 月 24 日选举期间，一间食肆封了差馆上街进行开幕仪式，她也是要求警方清场而不获理会，她表示当晚至晚上 8 时 19 分，警方到场已约半小时，但仍未执法，她诧异当时食肆公关只说了一句「我撑警察」，警员就再没有行动，质疑是否撑警便可以随心所欲，不用执法。她表示曾用 Whatsapp 询问警方有关事宜，但却得不到响应。她再追问当进行销售活动引至人群聚集时，是否只要人群有排队及回到行人路上，警方便认为没有问题，是否所有销售活动均用同一方法处理，当中警方又如何界定及评估社会安宁受到破坏，或有关活动对公众构成实时危险，她并询问其背后有否其他原因不执法，是否因为人群太多而警力不足。

- (b) 甘乃威議員揶揄稱「不行使警權」的香港警務處謝名揚先生不敢响应问题，因为警方本身就是持双重标准，所以不敢回答有关将军澳悼念周同学活动的问题。他不解謝先生所指「高门坎」的定义，表示聚集已超过三人，销售活动的影响大至已有众多市民投诉，建议警方询问街坊是否认同事件已破坏小区安宁，他指从不见「观音借库」收到投诉，因无人觉得此活动破坏社会安宁，认为这才可算排队活动。他不满警方执法持双重标准，指对警方现时对示威者抱着「拉了再算」的方式，但对销售活动的人士却又不采用这方式，质问为何持双重标准对待，指市民不会信服。他补充指并非一见销售活动便要投诉，但在此事件中，人群在公园扎营赌钱，又强行占用街道，警方又不处理，他表示警方可以不作响应，但事件公众会看在眼里。他亦不满康文署的响应，指十分过份，竟然以下班后不知发生何事为原因解释，议员明明已提供了相关的照片，但仍可以表示看不见问题。他认为要致函康文署署长，不满有关管理人员失职失责。
- (c) 伍凯欣議員表示在会议前一天收到康文署的响应，称日后会建议相关店铺申请在公园内排队进行销售活动。她询问康文署是否真的会如此安排，如该店铺真的提交申请在公园内进行排队销售活动，康文署是否会批准。
- (d) 吴兆康議員表示他自年幼已在卜公花园打球，对内里的情况十分熟悉。他指香港警務處謝名揚先生并没有响应为何警方在悼念周同学活动上如此的执法。他指在12月8日国际人权日，他与很多居住在半山的街坊在游行后，到达皇后大道中上行人扶手电梯时，突然有约12名警察下车，用粗言秽语辱骂及以枪指向半山的居民，这些居民是手无寸铁及和平理性非暴力，不解警方何以会用粗言秽语辱骂及拿着枪指吓他们，他表示这就是市民讨厌警察的原因。他并不满警方不回应甘乃威議員的提问。
- (e) 副主席提及高主教中学发生的事件，指当时只是处理和平派传单的学生，警方便已出动数十名警员围困他们，由此可见执法不公平的多重标准。
- (f) 任嘉儿議員询问警方如何定义非法集结的门坎，指作为同一支警队，受着同一的训练，应以同一套标准执法，不能推卸责任。假如遇上警区执法标准上的问题，应与相关同事沟通非法集结的标准及门坎，她认为謝名揚先生不能只以不属自己警区便可指与自己无关及不作响应，询问如他日謝先生调到其他警区，是否便可以另外一套标准来执法，指这并不合理。

247. 香港警务处谢名扬先生就清场的问题，他重申就是次事件警方收到的滋扰的投诉，并不是非法集结。他表示就非法集结，根据《公安条例》第 18 条所指的情况包括：(i)作出一些扰乱秩序的行为；或(ii)带有威吓性、侮辱性、挑拨性的行为；他指销售活动并没达到以上的准则。他续以区议员派漂白水引来百多市民排队，及市民前往银行换新钞票作为例子，说明这些活动也未达到需要警方驱散的准则，他指警方需要做的是协调的工作，管理人流，避免对其他人造成影响，而驱散在这件事上并不是解决问题的方法。他重申《公安条例》提及的破坏小区安宁是涉及刑事的罪案，因此并没有持双重标准，是依据法例行事，不论在任何警区，其执法的尺度也是一样的。

248. 副主席希望香港警务处谢名扬先生就高主教中学有学生因和平派传单而被警员围困的事件作响应，询问当时学生们触犯了哪些《公安条例》，有否引来投诉，为何致警员要逐一搜查他们，当中是否双重的执法标准。

249. 香港警务处谢名扬先生表示他暂时没有相关资料，稍后经整理会再回复。

250. 副主席质疑香港警务处谢名扬先生作为中区指挥官却没有资料响应，指公众已看见警方明显不同的执法标准，他盼望警方不要以政治考虑解释双重的执法标准。

251. 任嘉儿议员表示既然已知悉不同警区有不同的执法标准，提议与西贡区议会沟通，要求两区警方经沟通后再就非法集结的定义作出响应。副主席认为此成效不大，指法例是一样，只是警方在执法上有个别的偏差，他不期望警方会有实质的答复。

252.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何淑仪女士响应伍凯欣议员及甘乃威议员的提问。她称康文署于 1 月 20 日早上收到相关投诉时，康文署职员已实时与有关店铺进行沟通，要求他们在排队上有恰当的处理，如聘请保安人员及清洁人员等，店铺代表当时响应未必能即日作出安排，因此康文署亦实时增加保安人员及清洁人员，并在职员协调上作出安排，亦有联同警方和区议员巡视相关情况。康文署在 1 月 21 日仍有维持这做法，希望场内在秩序上及其他方面不会对其他道路使用者带来影响。至于申请场地作排队活动，她指康文署辖下公园及场地主要提供予市民作康体活动及休憩用途，如有团体申请场地作排队用途，会咨询其他部门或附近的持份者，在了解其用途会否造成对环境、其他人士及居民的影响后才作决定。

253.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指康文署及警方已尽力响应议

员的提问，她表示虽然之前有关店铺也曾举行类似的销售活动，但在晚上引来如此严重的影响也是首次出现，就伍凯欣议员询问日后如康文署收到店铺申请在公园内进行排队销售活动会如何处理，何专员表示明白议员关注对街坊带来的影响，她会联同康文署及其他部门，跨部门进行一些协调工作，希望议员给予部门时间及空间协调良好的处理机制。

254. 郑丽琼议员响应指申请康文署场地并不容易，不认为康文署场地可如此供店铺作销售活动排队的用途，希望康文署可以在执法上果断些，不要让公园及小区变得乌烟瘴气。

255. 副主席指下班后不再处理事务已是不合时宜的做法。

256. 伍凯欣议员表示何专员的处事方式比警方有承担，她建议劝喻店铺作网上抽签，那就不需要排队。

257. 甘乃威议员响应香港警务处谢名扬先生，指他将此类排队买球鞋扰乱公安的情况与议员派消毒药水、口罩等作对比，是不恰当的说法，指如警方认为议员是扰乱公安，请警方作出驱散，他认为警方执法持双重标准，希望能记录在案。

258.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冯妙玲女士补充指康文署在管理设施时需要「法」、「理」、「情」兼备，指考虑到如果不让市民在公园内排队，他们便会在外面马路上排队，这未必是理想的处理手法，因此当日康文署与议员和警方同事商讨后，决定让市民沿着长者及儿童设施排队，相对太极区及球场便维持保留予市民享用。

259. 伍凯欣议员澄清当日她并没有同意市民在公园内排队，不要强说是议员的意见。

260. 吴兆康议员响应指康文署的安排漠视了长者及儿童需用的设施。

261. 副主席处理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65/2020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1）中西区区议会强烈谴责警方执法不力，变相纵容在太平山街一带此类破坏社会安宁的销售活动继续在小区发生，令居民饱受滋扰，破坏小区安宁。

（2）中西区区议会强烈要求康文署禁止店铺购物人

士在卜公花园聚集、排队、扎营、露宿等在公园内非法行为，并要求康文署立刻果断进行执法行动。

(3) 中西区区议会强烈要求警方在太平山街一带严正果断执法驱散及拘控非法集结、破坏社会安宁的店铺通宵排队购物人士。

(由伍凯欣议员提出，甘乃威议员和议)

动议第(1)至(3)项

(14 位赞成：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262. 副主席同意区议会致函康文署署长，不满有关管理人员失职失责，并结束文件的讨论。

第 14 项：区议会行人路告示板增设意见栏，促进民意表达空间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75/2020 号)

(凌晨 12 时 19 分至 12 时 42 分)

263.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将文件呈枱。她请议员表达意见，指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会协助解答。

264. 吴兆康议员询问如文件提交的动议获通过，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会否协助实行，抑或会如其他地区的区议会般，以不符合政策等理由予以阻拦。

265. 许智峯议员表示市民有需要在公共场所表达意见，过往连侬墙被警方不合理地滋扰，甚至有滥捕及滥告的情况出现。数月以来，区议会在不同的场合也有就有关议题表达意见，希望可以设有合法的连侬墙，避免冲突发生。他认为其中一个最直接的方法是利用区议会已经存在的告示板，虽然面积不大，但也是一个开始。他希望何专员可以听取议员的意见，落实尝试，

如有困难可提出交流，他认为技术上的困难应该可以解决。

266. 叶锦龙议员表示区议会在行人路上的告示板仍未尽用，告示板的背面甚至被人张贴商业广告，所以他认为应该尽用告示板给市民张贴个人意见。至于管理的问题，叶议员相信市民会自觉应有的行为。他认为可以为张贴个人意见设下限制，如不可以张贴带有人身攻击的信息，因区议会作为告示板的拥有者，亦有一定法律责任。叶议员认为民政处作为政府部门，区议会作为民意机构，应该要处理疏理民意的工作，所以告示板若有位置未用尽，便应该善用。

267. 黄永志议员表示区议会告示板经常被人忽略，不知有否评估告示板的成效，他认为告示板需要活化，建议拨一部分位置予街坊使用，或给予区议员张贴通告，指这亦是小区参与的活动。

268. 甘乃威议员响应黄永志议员指该些告示板没有任何成效，因为没有人会观看其上的告示。他同意告示板需要活化，亦相信在动议通过后民政处不会协助执行，建议在动议获得通过后，议员商讨如何处理。他认为议员需要有心理准备张贴在告示板上的意见会被烧毁、撕下、涂污或破坏。他表示同意有关建议，是因不忍心看见年轻人因张贴意见而被持双重执法标准的警察滥捕和滥告，在未有证据下被警方先作拘捕，再抹黑事实。他希望尽快通过动议，并希望新加入议会的议员带来新创意，构思在告示板张贴意见的规则及如何清理告示板上的告示，他重申民政处必定不会协助执行。

269. 主席表示现在区议会的告示板张贴了现任 15 位议员的数据，以及是日开会的议程，剩余的空位可如何使用则有待议员商讨。主席表示十分支持言论自由，但若某人在告示板上贴上意见，但被另一人的意见覆盖，询问发生纠纷时应如何处理，当有义工进行清理时，或会面对被人暴力对待。主席亦询问民政处可如何配合，若民政处不配合，是否由 15 位区议员轮流负责清理告示板上的留言便条。此外，如有人贴上辱骂警方的言论，另一人又贴上支持警方的言论时，届时应如何处理，她认为必须有妥善的处理方法。

270. 何专员表示由于是临时加入有关文件于议程内，她事前并没有预备，只能就她所知道的尽量响应。她表示区议会告示板的作用是将介绍区议会的信息传递给市民，如通知公众有关区议会开会的日期及介绍区议员的活动。何专员同意甘乃威议员的意见指这种传统传递信息的方法已不合时宜，没有太大效果，失去沟通的功能，需要作出改善。她理解议员想将此告示板开放给市民，但表示若开放告示板予公众人士，要考虑三方面的情况，首先，任何人均可以张贴个人的言论纸条，即使不定义告示板为连依墙，结果也已有连依墙的效果。若不停有人张贴言论纸条，因区议会本身不是一个法律实体(legal entity)，而民政处负责执行区议会这建议，届时是否需要每日去清

理纸条，人手资源的限制需要考虑，未必有能力承担此工作，她指这是实际的情况，并非推搪之词。此外，若有互相指骂的言论，甚至诋毁名誉等牵涉法律的情况，要处理将会变得十分困难。再者，若在告示板附近发生一些不愉快的事件如市民冲突，是否要报警求助，届时又可能有人会指责，从而衍生很多的问题。何专员表示市民若要表达意见，未必需要用张贴言论纸条的方法，现时有很多其他方式可以表达意见，例如在网上表达意见，不一定要用原来作传递区议会信息的告示板。她认为不开放告示板给予市民表达意见不等如不支持区议会或不鼓励市民发表意见，反而她希望透过信息科技或环保的形式，向市民提供信息及咨询市民的意见。何专员强调她有诚意鼓励信息流通，但不赞成改变现有告示板的运作模式，为市民及政府部门带来负担，亦难以执行，并且毫不环保，所以现阶段认为不能实行，但若用其他方式与居民沟通，她会乐于探讨。

271. 副主席响应何专员常指区议会不是法律实体(legal entity)，他想澄清区议会是根据《区议会条例》547章成立的，绝对是一个法定的组织，希望不要再指区议会不是法定组织，表示他们不是乌合之众。

272. 甘乃威议员表示已预知何专员不会支持动议，指政府一定不会支持设立连侬墙，所以呼吁提出动议的议员在动议通过后，着手列出告示板的使用守则，在下次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上通过有关守则，指政府不会同意民选议会的工作，故毋须理会政府是否同意。

273. 主席询问吴兆康议员的原意是否将纸条贴在告示板的玻璃门外。吴议员响应表示可以有多种处理方法，最简单的是将「禁止标贴」字样改为意见栏，说明张贴规则即可。他表示现时半山行人电梯、明爱、天主教总堂，高主教外的隧道等地方也有连侬墙，并没有发生争执事件。

274. 叶锦龙议员赞成讨论告示板的使用守则，认为可以尽用告示板前后两面，他询问若民政署不交出告示板锁匙可如何应对，并指没有人观看告示板是因为玻璃不清洁及文件上的字体太细，令人难以阅读，认为需研究如何可清晰传达讯息予市民。

275. 副主席表示可能有不同意见的人士使用告示板，但最大的好处是可以让年轻人有一个合法的途径表达意见，而不会惧怕被警察有借口拘捕。

276. 黄永志议员表示守则是需要的，相信吴兆康议员提出文件的原意是避免年轻人在连侬墙张贴言论纸条时被警察拘捕。他询问警方可否不会因为年轻人在连侬墙张贴言论纸条而拘捕他们，指他们并没有扰乱公众安宁。

277. 香港警务处西区指挥官黄少卿女士表示不同意议员控诉警方滥捕，

她对这种概括性的指控表示遗憾。她响应黄永志议员询问警方可否不在某些地方执法，认为在执行上有困难，或会被市民指责警方是选择性执法，她表示若没有人做犯法的事，警方便不会执法。

278. 何专员重申一直希望与议员合作，但指每次她提出一些实质问题，及从多方面考虑的回复时，甘乃威议员认为不用与政府商讨，她表示她有责任顾及并表达其他居民的看法。何专员并表示告示板是由民政处代区议会管理的，作为民政事务专员，她有责任维持告示板发放区议会信息这原本用途。如议员坚持在告示板外的玻璃上张贴任何事物，若产生任何行政上的问题，她可能无从协助，就此她需要预先申明。何专员表示理解议员想让年轻人表达他们的意见，但在过去数月，她及其他政府部门收到很多街坊的投诉，包括学校的老师及家长，指他们对在不合适的地方张贴言论告示表示担心，可见街坊就此是有意见的，这情况会引起恐慌及卫生的问题，政府部门需使用资源处理。何专员希望议员考虑选区内不同街坊的想法，思想是否一定要坚持利用区议会的告示板张贴言论纸条，而不可以利用其他方法达成相同的目的。她强调作为民政事务专员，必须申明立场，她并非不理解议员的意图，只希望议员能够平衡地处理有关事宜。

279. 主席表示按刚才甘乃威议员的要求，由提交文件的议员撰写告示板的使用守则，倘若要申请地区小型工程的拨款清洁及管理告示板，也需预备文件提交予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至于如何处理告示板的问题，需要时间讨论有关机制。

280. 主席表示因是临时加入有关文件于议程内，建议文件提出的动议转为临时动议，提及动议的许智峯议员及吴兆康议员表示同意，亦有超过三分一议员同意就临时动议进行表决。经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中西区区议会行人路告示板尽快增设意见栏。

(由许智峯议员提出，吴兆康议员和议)

(14 位赞成：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281. 主席结束议题的讨论。

第 15 项：中西区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会议报告

（凌晨 12 时 42 分至 12 时 43 分）

282. 主席请议员备悉下列文件。

- (a) 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68/2020 号)
- (b) 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69/2020 号)
- (c) 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70/2020 号)
- (d) 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71/2020 号)
- (e)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72/2020 号)
- (f) 财务委员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73/2020 号)

283. 甘乃威议员表示留意到似乎有些部门未曾就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政保会)的某些议题作出回复，询问警方是否不会出席相关会议的某些议题。副主席响应表示曾与政保会秘书联络，得悉尚未收齐各政府部门的回复，指有部分议题曾交予民政事务总署审批，形容如此情况十分恐怖，指竟然由行政机关控制议会的讨论和发言，他就此已表达不能不将有关议题置入政保会议程之内，或因而延迟向部门索取回复，他指稍后会处理相关情况。

284.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指知悉政保会主席及秘书之间的沟通，指稍后会有回复，就政保会发出的议程，并不是审批，只是当中有数个议题加了备注，指「尚待相关部门就议程及文件的回复」，在收到部门回复后会通知议会。

285. 主席询问会议议程是否需要在会议前十日发出，何专员表示部分文件可能会稍延发放，会稍迟一并回复议员。

286. 副主席表示一些属政治上较少争议性的议题已置入政保会议程之中，其余一些议题则得悉上层仍在审视中，未有置入议程，他不理解为何要等待部门回复才可置入议程，指议员是按议事规则将文件提交置入相关议程。

第 16 项：中西区各分区委员会会议报告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74/2020 号)

(凌晨 12 时 43 分至 12 时 45 分)

287. 主席请议员参阅文件。

第 17 项：其他事项

(凌晨 12 时 55 分)

288. 主席就第二项通过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中西区区议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纪录询问各位议员的意见。

289. 何致宏议员表示建议在下次区议会会议上再讨论，因为需要一些时间阅读相关内容。

290. 副主席认为不应随意改动程序，指一推迟便会是两个月的时间，认为议员有责任预先去阅读会议记录拟稿，理解议员或未能短时间阅读完所有的信息，希望秘书处可以稍作提醒。

291. 甘乃威议员表示希望秘书处发出大会及委员会会议记录拟稿时以单一电邮发出，方便议员知悉。就是次会议记录，他建议先行通过，若有个别议员希望再提出修改，可在下次会议提出。

292. 何致宏议员表示有看过会议纪录，发现有很多问题，加上主席提及有修改过的版本他未参阅过，因此认为不应就此通过其他议员未阅读过的版本。

293. 主席表示她主要只是改动一些错别字，但并没有改动内容，并希望尽快可以上载上网供公众参阅。

294. 副主席建议给予一些时间何致宏议员参阅，若会议翌日没有任何其他响应便正式通过。

295. 副主席建议若只是涉及一些细节的改动可先暂时通过，若到会议翌日也没有异议，便正式通过。

296. 叶锦龙议员表示大概看过草拟的会议纪录，认为在他与警务处处长的发言内有很多指他打断警务处处长的说话，在表达上或需要作出修改。

297. 何致宏议员表示部分「插嘴」的字眼并不适合出现在会纪录中。

298. 副主席建议将会议记录拟稿延迟在一星期后举行的政制及保安委员会(政保会)上通过，让议员有一个星期的时间修改。

299.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杨颖珊女士表示在处理会议纪录时是以个客观的态度看待事件，并把议员曾表达的意思如实地写出，但议员可以提出意见，并在稍后才通过并上载上网页。

300. 主席表示可于之后一星期举行的政保会会议上通过。

301. 副主席指议员打断对方说话涉及主观成份，打断也需看情况和环境，如因对方只是一直带人「游花园」而需要打断，因此希望秘书处小心相关的字眼，并认为这些字眼带有负面成份。

302. 何致宏议员表示叶锦龙议员打断的字眼出现了两次，而在他部分亦出现「插口」的字眼，并发现了有很多类似的情况，认为可能其他议员也有需要提出修订，希望于下一次会议才通过这个会议纪录拟稿。

303. 副主席表示在他主持的会议上，也曾遇上情况是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回答问题时改邀请另一位同事发言，如此是否需记录专员未得主席批准而邀请另一人员响应。

304. 梁晃维议员表示觉得若每一次也如此通过会议记录拟稿，会是一个很健康的状况，指若每一次也因有议员未读毕会议记录拟稿的内容而无限拖延，是一个不健康的现象。另外他个人认为「打断」、「插嘴」的字眼是没有问题的，若议员认为那一刻他们打断警务处处长的说话是一个合理行为，便无需惧怕会议纪录的书写记载。他相信公众对议员当天如何对答和言论自有公论。

305. 任嘉儿议员表示这个情况很不健康，认为现在处于磨合期，若有任何认为不理想的地方，如不满意甚么的字眼，希望用甚么字眼代替，可就此说明，不要再浪费太多的时间在这些问题上。

306. 甘乃威议员表示秘书处早前已将会议记录拟稿供议员参阅，而议员有责任去阅读，并通常会预先告诉秘书希望如何修改，然后再列表予其他议员，咨询他们是否同意修改。他表示因为本届议会有很多新同事，或未熟悉程序，因此他建议只此一次，将会议记录拟稿留一星期后举行的政保会会议上通过，以后不会再如此安排。

307. 主席表示在是次会议暂不通过上一次会议记录拟稿，希望议员把自己相关的部分都阅读，留待并会在会议后一星期举行的政保会会议上通过。另外，主席指上一次大会会议后议员曾向申诉专员公署作出投诉，申诉专员公署会立案调查各部门是否擅离职守的案件，她表示会与申诉专员公署保持联络，等待相关结果。此外，她亦会跟进向廉政公署投诉的个案。

308. 副主席需否就通过大会的会议记录在政保会会议前后召开区议会特别会议，秘书询问可否在将拟稿以传阅方式通过。甘乃威议员赞成将会议记录拟稿传阅通过，省却召开特别会议的程序。

309. 甘乃威议员表示希望日后大会及委员会的会议时间尽量不要至深夜。

310. 副主席认为常设事项的讨论时间太长，可尽量缩短。

311. 任嘉儿议员询问副主席发言前需否先获主席同意，表示发现副主席有多次未获主席示意便发言。

312. 主席表示之前曾征询部份议员将其提交的文件转至其他委员会会议上讨论，是希望缩短会议议程，在最多四小时内结束会议。但她尊重议员希望将文件提交大会讨论的意愿，表示将来会按文件提交的先后次序，每个会议最多讨论五份文件的限额排入会议议程之中。

313.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是次会议时间很长，因应疫情的影响，希望尽量缩短日后会议的时间，她希望维持每星期最多两次会议，每次会议最多四小时的目标。

314. 主席特别感谢常设部门代表长时间地出席会议，会议由下午二时三十分开始，至结束已是翌日凌晨一时，包括警务处，食物环境卫生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运输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甘乃威议员表示应赞许全时间坐席的常设部门代表，指就那些「偷懒」的部门，必然会训斥。

第 18 项：下次会议日期

（凌晨 12 时 55 分至 1 时正）

315. 主席宣布，第三次区议会的会议日期为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政府部门文件截止日期为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议员提交文件截止日期为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会议纪录于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通过

主席：郑丽琼 议员

秘书：杨颖珊 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〇二〇年五月